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5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2年7月16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87个)。
3.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AU)、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UN)、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国际劳工组织(ILO)、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7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程序保护机构(APP)、美国盲人协会(ACB)、亚太广播联盟(ABU)、国际广播电台协会(AIR)、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ABERT)、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巴西知识产权协会、英国版权委员会(BCC)、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民间社会联盟(CSC)、提高盲人和视障者社会地位国家委员会(CNPSAA)、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诵读困难症协会、私人视听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欧洲记者联合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支持教育和科学版权网络(ENCES)、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包容星球基金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DS)、国际商会(ICC)、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者协会(IPA)、互联网协会、知识生态国际(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电影协会(MPA)、国家盲人联合会(NFB)、尼日利亚盲人协会、北美广播协会(NABA)、巴西国家盲人组织(ONCB)、西班牙国家盲人协会(ONCE)、公共知识、皇家全国盲人协会(RNIB)、葡萄牙作家协会、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南非国家盲人理事会(SANCB)、日本民间放送联盟(JAB)、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法语国家盲人联合会(UFA)、拉丁美洲盲人联盟(ULAC)和世界盲人联合会(WBU)(64个)。
6.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说,非常高兴地欢迎各代表团并启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24届会议。自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召开以来,这是版权届第一次举办会议。回首上次会议,他再次向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称出色的会议组织工作对外交会议的

圆满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感谢其他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北京外交会议。如果说会议取得成功，这归功于全体代表团的热忱参与，故而有必要在SCCR第24届会议讨论伊始对此进行回顾。许多代表团在北京外交会议做总结发言时，强调这一多边主义成果的重要性。他们还希望北京会议所展现的合作与参与精神，在WIPO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得到延续。有几个关键问题需要在本届SCCR会议审议。会议需要重温在北京汇聚的共同意愿，以便在未来几天对于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时，继承发扬这种富有建设性的精神。2010年11月SCCR第21届会议形成的结论，确认例外和限制的某些方面更加先进和成熟。会议决定表示，希望在继续采取全面和有包容性的办法解决问题的同时，看到已成熟领域取得进展。在结论的附件中，为尚在审议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确立了一个时间表。从时间表上不难看出，讨论比原定计划晚了整整一年。这一延迟凸显了当前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因为按照时间表，常设委员会本应在2011年9月就有关印刷品阅读障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另外，根据时间表，委员会还应于2012年9月就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其他问题，尤其是教育材料、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向大会提出建议。所以，一年时间已经过去。要确保不再有进一步的延迟，并且要就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和其他类型阅读障碍问题，向2012年10月第一个星期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广播，大会的任务很明确，即重申将决心继续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制定一份国际条约，更新传统意义上的有线广播组织和广播组织。尽管任务清楚明白，相关工作的推进却极其缓慢。因而，希望达成单一案文，促进此项工作的落实，使之以合理的速度尽快开展。总干事回顾说，第21届会议已经选举赞比亚的达灵顿·维普先生担任常设委员会主席，总干事邀请他主持本届会议。

7. 主席为在北京所取得的成就向委员会成员表示祝贺。如总干事所述，常设委员会需要弘扬北京精神，确保在其他问题上同样获得成功。

第 2 项：通过第 24 届会议议程

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SCCR/24/1中的拟议议程。他请秘书处介绍与协调员商定的工作计划，以便委员会进行表决。

9. 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汇报称，在与地区协调员探讨工作计划时，初步就以下方案达成一致：7月16日、17日全天和18日上午，教育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7月18日下午，讨论广播组织并向会议介绍两份提案；7月19日上午，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上述讨论结束后，7月19日剩余的时间集中讨论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有关的议题；7月20日，视障者和残疾人；7月23日，广播组织；7月24日上午，图书馆和档案馆、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7月24日，再次讨论与广播有关的问题；7月25日上午，图书馆和档案馆，下午讨论并通过结论。该就是地区协调员会议商定的计划。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关于议程的通过，DAG提议在当前第7项议题之后增加第8项，确保SCCR遵守2010年大会关于在全体WIPO发展部门中协调和实施WIPO发展议程的决定。新增议题为：“SCCR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1.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为灵活起见，B集团可以接受巴西的要求，将之作为文件要求。但是，要求增加的议程不成为委员会议程之中的永久项目。

12.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SCCR存在达成重大共识的可能。尽管看似遥不可及，实际却唾手可得。该代表团格外关注例外和限制，已与其他代表团，深度参与有关事宜，以促成共识从而使委员会持续取得进展。与例外和限制有关的技术问题，特别是与视障者有关的内容并不复杂，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解决。

13. 主席宣布，根据讨论，新增第8项议题，修订后的议程获得通过。

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4. 主席宣布进入第 3 项议题，解释说文件 SCCR/24/4 列举了要求获得 SCCR 的观察员身份的新增非政府组织 (NGO)。主席宣读获准与会的新增 NGO 名单。它们分别是：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 (ADAMI)、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 (COMMUNIA)、德国盲人与视障者联合会 (DBSV)、音乐艺人联盟 (FAC)、国际作者联合会 (IAF)、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 (IAITL)、盲人与视障者媒体协会 (MEDIBUS) 与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 (SADPD)。

第 4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报告

15. 主席要求通过SCCR第23届会议报告，并请秘书处发言。

16. 秘书处称，关于文件SCCR/23/10——SCCR第23届会议报告草案，已请所有代表团于7月20日(周末)前将更正或修改意见发至电子邮箱copyright.mail@wipo.int，无需各位代表现场提出任何澄清或更改。

17. 主席宣布报告通过。

一般性发言

18. 主席请成员国做一般性发言，提醒说发言仅限于地区协调员。

19. 埃及代表团十分高兴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非洲集团认为SCCR第24届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当中有三个工作日用于讨论教育和教育机构限制和例外。此外，基于本委员会限制和例外这一重要议题的权威，本届会议被要求向2012年WIPO成员国大会提交建议。委员会即将根据文件SCCR/22/12中载有的，非洲集团名为《WIPO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的提案，启动有关教育与研究例外与限制的工作。委员会讨论之前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工作，包括由WIPO自行开展或委托进行的几项研究，来对比许多不同国家的限制与例外。相关文件和研究包括针对例外和限制的调查问卷，以及前几届SCCR会议期间介绍与讨论的5项主要研究。换言之，往年实施的诸多技术工作和积累的丰富专业知识，将使委员会受益。众所周知，非洲国家需要教育材料和资源，以确保人力资源、文化、经济与社会发展。在此方面，国际版权系统应当通过议定例外与限制的国际协调最低标准，扶持非洲的发展重点。同样，SCCR第24届会议还应当推进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和/或其他残疾人例外与限制的讨论。非洲集团期盼建设性地参与到这些重要事宜之中，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传播人类知识，搭建平台让所有社会和群体获取信息。另外，有必要促进阅读障碍者和/或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保障他们的福利与发展，通过缔结一项囊括有效限制与例外的条约，使他们完全行使获得信息与知识的权利，从而帮助他们自我实现。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应高效利用为此分配的两天时间，推进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最后，在SCCR工作的这个重要时期，非洲集团回顾了指导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几项原则。它们包括坚决落实WIPO发展议程建议，采取全面、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的例外和限制，承认发展中国家文化、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求与重点。非洲集团坚信SCCR应当严格遵循这些重要原则，推动共同目标的实现，即建立一个平衡、以发展为导向、能够激发发展中国家创造力的国际版权体系。

20. 中国代表团称，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6月在北京胜利闭幕，会议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

约》，不仅极大地改善了对于视听表演的国际保护，而且在视听内容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利益之间建立了平衡。对于表演者权利的保护和音像行业的健康发展来说，是一项重大成就。作为外交会议的主办方，中国政府衷心感谢WIPO及全体代表团的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各代表团在SCCR的工作过程中，发扬北京外交会议展现出来的积极与合作精神，切实推动各项议题的磋商与讨论。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亚洲集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负责的实质性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伊朗代表团祝贺WIPO及成员国成功举办北京外交会议，希望WIPO的其他委员会，尤其是SCCR，能够秉承北京外交会议呈现出的活力、专注和妥协精神。这样，SCCR将为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做出卓越贡献，朝着建立一个更加平衡、高效的国际版权体系迈进，更好地保护权利人利益，破解公共政策难题。WIPO的标准制定不应仅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保护，还应体现更为广泛的社会与发展现实。因此，版权例外与限制标准制定工作倍受重视。委员会致力于为视障者、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机构建立一个全面和包容的框架，此举受到热烈欢迎。找出有效、迅速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途径，确保获取教育和信息材料的渠道畅通，保证所有人可以持续无障碍地获取版权作品，这是全体代表团的共同责任。缔结一份新的国际文书是朝着实现这些宏伟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载有国际法律文件案文建议的文件受到欢迎，它为建立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框架所需的基于案文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关于教育研究机构的讨论可采用同样的工作方式。该进程的目标应是就此问题召开外交会议。在广播组织方面，有必要对其予以保护，防止信号盗用，按照大会于2007年的授权，制定一个新的条约保护广播组织。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是，制定一个有效、技术中性的条约，以防止信号盗用。新的条约应当平衡并兼顾有关各方的正当利益。有必要设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以便按照大会的授权开展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制定工作。

2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时，表示希望《北京条约》的成功签署，能够在本届SCCR会议及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引起积极反响。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重视即将在会议上讨论的所有议题。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该地区集团认为应当确保在国际层面上给予充分的保护。根据SCCR第23届会议拟定的工作计划，应为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讨论分配足够的时间。前几届SCCR会议十分强调优化阅读障碍者获得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作品的途径。希望SCCR能够加快有关工作，使阅读障碍者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

23.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对于上个月在北京召开的外交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称这一成果证明当齐心协力朝着共同目标前进时，就能在促进国际版权体系发展的道路上取得重要突破。往届委员会会议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有一些事宜仍然悬而未决，B集团希望在此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B集团重申其对缔结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国际文书的决心。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有能力既使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参与社会文化生活，又保证对于创作者权利的有效保护。B集团同样坚定地致力于广播组织的保护工作，以期在通过基于信号的条约方面达成进一步共识。B集团将继续积极参与上届委员会会议开启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

24. 秘鲁代表团代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称近期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这一成果意义深远。外交会议显示，为促进创造和创新达成多边协议不无可能。希望在北京所取得的成功能够体现在SCCR的所有谈判之中，特别是关于视障者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的制定之中。GRULAC深知在版权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平衡十分关键，在教育、文化和信息的获取方面尤其是如此。为促进视障者获得版权作品，参与有关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格外重要。

25. 墨西哥代表团再三强调委员会工作的特征——建设性精神和包容与和解气氛，并且恳请所有代表团继续弘扬这一精神并营造这种气氛。表演者是新文化与新媒体现实下的主要力量，《北京条约》

使我们得以偿还对于他们欠下的历史债务。《条约》是朝着制定一个更加公平、更加包容、更加符合实际的国际版权标准迈出的重要步骤。墨西哥与南非共同提出了广播组织及其信号保护的案文。在墨西哥担任主席国期间，还提交了有关视障者的文件及若干脚注，该案文可随时用于谈判。

2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称，SCCR第24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议题对于欧盟及其成员国都十分重要。根据SCCR第21次会议结论，该代表团希望围绕教育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且就此领域相互交流国家经验。该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中启动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辩论。在辩论的基础上，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了一份文件，对欧盟立法中存在的例外与限制做出澄清。在有可能缔结的视障者例外和限制国际文书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力图在有关讨论中深化共识。欧盟及其成员国十分高兴有机会与其他国家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且相信对于那些为推进讨论必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在广播组织的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就此方面缔结一份WIPO条约一直受到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重视。

第 5 项：限制与例外：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

27. 主席宣布进入第5项议题——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文件SCCR/22/12中有一份非洲集团的提案。按照往届SCCR会议的惯例，关于此类限制和例外的性质与实施的建议和国家经验，代表团之间可以相互交流。

2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醒说非洲集团在发言中所提及本届会议是一个重要时机，可以藉此借鉴利用以往研究过程中所做的专家工作和技术工作。埃及代表团回顾说，正是在此基础上，非洲集团编撰了载于文件SCCR/22/12的当前提案，并且将目标定为缔结有关教育研究机构例外和限制的WIPO条约。提案的政策目标是，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多种教育材料和研究成果，确保这些材料和成果有以当地语言撰写的版本，从而使年轻一代学生和学习者得以行使国际条约所认可的教育权利。提案遵循不歧视、机会平等、平等享受教育和文化资源的原则；承认限制在保护文化和科学知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案是在《伯尔尼公约》中针对教育与研究，特别是复制权和翻译权的例外和限制的基础之上加以强化而成。作为举例，代表团提及《公约》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此外，《公约》有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附录。然而，事实证明这一国际文书难以使用，而且不能满足众多发展中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教育资源的需求。

29. 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教育研究机构在文化和研究成果的传播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版权框架使这些机构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发挥这些作用，这十分关键。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愿就此进行辩论和交换意见。欧盟法律规定了一系列成员国可为教育和研究设定限制的情形。这些例外和限制的框架大部分在《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中做出规定。例外的一个特征是非强制性，并且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鉴于27个成员国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和传统，这点尤其重要。此外，无论是与例外并列使用，还是作为例外的替代，许可都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对欧盟和世界其它国家与地区版权体系中的例外与限制及其实际使用进行探讨。

30. 电子边界基金(EFF)的代表指出，教育应向所有人敞开大门，无关时间、空间或价格。从手提电脑到移动电话再到平板电脑，数字技术被当作关键的教育工具引入人们的生活。教育资料市场正在数字化过程之中，若想要草拟的例外与限制适用于下一代人，就需要对此加以考虑。开放获取和开放教育资源运动的扩大，证明知识型社会需要使用、重组和协同创作教育资源的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在2012年6月的一份宣言中，鼓励对以公共资金制作的教育材料实施开放式许可。所有这些变化本应被视为机遇，保证正规院校、非正规学习机构，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学习者都能获得优质教育。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人为设定的限制越来越多。图书和课本的价格仍然居高不下，虽然复制成本近乎于零，销售几个月就得收回投资。由于课本发行转变为基于服务的环境，图书馆和用户租借而非购买课本，首次销售原则形同虚设。公共领域内资料或开放获取式资料的取得也存在问题。例外和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框架应当基于获取的权利和用户的权利，而不能仅仅是一种抗辩理由。针对所有这些问题，促请WIPO成员国启动一个进程，采用切实的、数字友好型的、针对教育的例外和限制，充分考虑到每个空间都可以成为学习场所的这一事实。SCCR会议应当着眼于通过一份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或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文件。另外，特别促请成员国考虑以下主题领域和一般条款：促进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集B的落实；规避技术保护措施(TPM)不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取得与使用开放式许可材料或适用例外与限制的作品；使用公共领域中的作品不应以法律、技术等任何方式受到限制；考虑对侵权救济的进行限制。其余的限制与例外可用三步检验法验证。然而，应对三步检验法加以解释，以确保限制与例外的适当性与平衡性。限制必须允许整部绝版作品的复制、翻译和发行；鉴于公共部门提供材料而未要求任何回报，因此也必须允许使用公共资金制作作品。必须通过强化例外与限制，为以教学和研究为目的而取得版权保护作品提供便利。

3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与教育相关的工作计划应全面审视WIPO在与教育相关的领域做了哪些工作，以及应该或可以做哪些工作。这包括确认可以继续推动该领域工作的研究领域，以及审视WIPO为正在修改相关法律的成员国提供了何种技术支持，以更好地了解为何许多发展中国家如此缺乏教育领域例外。非洲集团在发言中提到《伯尔尼公约附录》未能有效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取作品。有必要审视《伯尔尼公约附录》在例外问题上做到及未做到的方面，并了解其原因。必须厘清三步检验法与教育领域例外相关的问题，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三步检验法如何与公约框架中的其他部分相互关联。必须让人们了解三步检验法何时具有约束力，同时还应审视首次销售原则、控制反竞争行为、特殊的内部灵活性等领域以及《伯尔尼公约附录》本身。最后还有关于救济限制的问题。对救济的限制并不是《伯尔尼公约》中提出的灵活安排。《伯尔尼公约》并没有涉及太多权利执法的问题。但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44条第1款和第2款包含了关于将可使用的救济限于适当补偿或报酬的规定。

32.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对有关教育机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表现出浓厚兴趣。图书馆指导教师如何使用新技术及已获许可的在线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在多数高等教育机构中，图书馆是版权、教育援助及合规活动的资源。因此图书馆版权联盟支持建立教育机构限制和例外框架。WIPO应支持图书馆为满足其非商业性教育目的进行必要复制的权利。美国版权法中关于公平使用的条款专门提到了包括多课堂使用或研究在内的教学目的。WIPO应明确反对在尚未实行公共借阅权的国家实行公共借阅权。相反，即便是在数字技术快速传播的时代，WIPO也应表明大力支持首次销售后发行权用尽的概念。千百万美国人仍从图书馆中借阅图书和其他资料。各种类型的图书馆购买数十亿美元的纸质书和电子书。WIPO应支持图书馆间的跨境使用，尤其是不同国家和图书馆之间的馆际互借安排。WIPO应支持孤儿作品相关的例外。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限制和例外。集体许可的做法对图书馆来说过于昂贵，更何况集体许可过于麻烦。有关反对侵犯在线生产涉及的发行权和公开展示权的条款，WIPO应予以支持。有关禁止规避技术措施，WIPO应支持广泛的图书馆例外条款。由于学术期刊市场的大规模整合，WIPO应赋予图书馆对合同限制的例外权。出版商拒绝向图书馆提供电子资源的许可引起了公共政策方面的担忧。比如六大商业出版机构中有四家拒绝提供许多图书的电子书许可，因此公共图书馆就无法以电子形式出借其图书资源。

33.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肯尼亚致力于完成委员会面临的任務，并表示将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4.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该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因该提案的首要目标就是促进更好地使用知识、图书馆和档案馆。

35. 南非代表团同意埃及的发言。发言中有两点值得强调。第一是有必要编写一个案文。任务要求开展基于案文的例外与限制工作。第二是信息分享或观点交流，就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该领域已有案例交流看法尤为重要。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强调有必要把传阅中的现行拟议文件作为基础。

37.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几内亚共和国在其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紧密协作。

38.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埃及的发言，鼓励大家在这些领域努力工作。

39.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表示，当前残障学生较好的教育模式是全纳教育模式，即残障学生和健全学生一起就读住家附近的学校。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全纳教育包含了一整套支持措施以克服学生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具体涉及到委员会的工作，即在版权可能对残障学生构成障碍的情况下，应该强调视障及阅读障碍学生需要的教材问题，视障及阅读障碍学生和健全学生一样也应在开学第一天在课桌上拿到教材。不止是教材的问题，每次考试开始时他们也应拥有无障碍格式的试卷。第三，图书馆在所有教育机构中都是学生研究活动的重要一环。因此，图书馆必须能够获得与阅读障碍学生学习课程相关的无障碍格式作品。有关视障人士的条约提案包含了为学校内所有学生提供无障碍格式材料的条款。该教育倡议需牢记包括阅读障碍学生在内的残障学生的需求，并实际提出希望制定有关阅读障碍的条约。类似的，委员会正在起草的图书馆条约也包括了关于阅读障碍学生的规定，世界盲人联盟自身的提案也将覆盖阅读障碍学生。

40.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非洲提案，强调获得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代表团期待着各方在有关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这一重要话题上的建设性参与，以建立一个符合《伯尔尼公约》的国际框架。

41. 智利代表团表示，智利于2004年首次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提交了为教育目的、图书馆和残障人提供限制与例外的提案。该项提案以及智利提交的后续提案均基于以下理解：限制和例外作为一项工具，允许对一些基本公共产品进行定义和保护，并提供一定的空间，供自由获取人类创造力的成果，这对于保障文化活动及科技经济进步中涉及的人权是必要的，对于促进文化产业中作家的创造性工作也是必要的。《北京条约》就技术保护措施和实施限制与例外之间的关系取得的共识尤为重要。智利法律明文允许为教育目的对作品节选进行复制。同时允许为教育目的对摄影或视觉作品的少量片段进行复制及传播，但仅限于在正规教育机构或经批准的机构内部举例说明此类作品的某些方面。版权法修订后，只要不构成对作品的非法复制，就可以为研究或教学目的对作品进行复制。因此该项法律确保了研究和教育机构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活动。智利在分析版权领域的限制和例外时考虑了这些方面，还在一次APEC论坛上做了具体分析，并为此编写了一份报告。可以在APEC网站上免费获得这份报告，该报告已被下载约五万次。

42. 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深信，全世界对合法内容的许可，是应对包括盗版在内的版权领域各种挑战的最佳途径。美国电影协会支持一个平衡可行的版权制度，它不仅包括严格的专有权，也包括

限制和例外，尤其是教育领域的限制和例外。美国电影协会与档案馆和电影学院等音像领域的相关机构有过大量合作经验。但是任何关于该问题的国际行动都必须尊重国际版权框架，包括三步检验法。该框架已就使用各种例外提供了十分灵活的安排，大部分成员国也已付诸实践。三步检验法广泛适用于各种条约和国家法律。三步检验法并不是一种约束，而是提供了灵活性的可能。全球各国的议会和法院，以及TRIPS理事会都使用该项检验法。在考虑版权固有的平衡问题时，我们应谨慎防止所作改变损害对新作品创作和投资的激励。技术措施对版权领域十分重要，尤其对开发新的商业模式至关重要。在没有充分限制的情况下允许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会导致例外吞噬规则，不符合《WIPO版权条约》(WCT)与《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要求的法律保护。不过成员国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找到了创新性的方法来处理例外和技术措施间的关系，如就《北京条约》第15条达成的一致声明。这些条约不保护公共领域内的作品，也不覆盖与此类作品相关的技术保护措施。

4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提醒与会者，《世界人权宣言》赋予每个人保护从自身任何科学或艺术生产中获得的精神及物质利益的权利。与作品正常利用相冲突的例外以及在作者未获得充分信息的情况下扩大教育领域例外对教育市场作品的持续创造和委托生产会产生负面影响。通过与作者和复制权组织达成协议获取学术作品、报纸、小说和插图的版权材料，是满足教育机构获取材料需求的最佳途径。复制权组织最初的活动就是为了满足教育机构为教学目的获得大量科学文化内容复制件的许可的要求。教育机构仍是复制权组织服务的主要受益人。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需要高质量的本土化教育资源。本地教育出版需要资金刺激和充分保护。研究表明，作者和出版商依赖作品二次使用的收入。例如，在英国，出版商从二次使用中获得的收入大体与其新作品投资预算持平。本地作者有更多的机会创作优秀作品，本地出版商有更多的机会进行投资，有助于该国建立可持续的出版业，出版各种满足当地和特殊使用者需求的教育材料。这使得一国可以基于当地文化和传统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教育。因此重点在于巩固业已强大的当地出版业，建立仍为空白或加强尚且脆弱的出版业。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在与WIPO和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方面具有经验，在集体管理中提供协作和专业知识，以建立坚实的基础设施，加强国家教育出版。

4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期待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面临不同的挑战。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的需求与高等教育机构有很大差别。能够获得最多教育内容的国家并不是版权例外最广泛的国家，而是有着强大本地教育出版业的国家，包括墨西哥、肯尼亚、南非、尼日利亚和埃及等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都向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出口教育内容。一个最重要的主题就是技术如何改变了以及如何继续改变教育的获得。任何能够接入互联网的人都可能获得无数教育资源，这些资源可能是由政府、慈善家或出版商提供的。在所有情况下，是版权和许可促成了或新或旧的商业模式。国际出版商协会的代表认为WIPO应仔细倾听UNESCO会议上教育专家的讨论和建议，以及先前提到的6月22日的《巴黎宣言》。在这份最近的宣言中，专家们呼吁进一步提高对许可框架和可持续内容的理解。没有提到版权协调、关键国际条约的变更或引入新的版权例外。国际出版商协会很愿意协助WIPO SCCR会议的代表理解出版、许可和教育资源获取之间的关系。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最适合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出版教育内容。最大的挑战不是缺乏版权例外或协调，而是通过许可提供本土化的内容。广泛的例外会增加对国外内容提供者的后殖民依赖。强大的版权能使所有人投资于教育。例如，肯尼亚出版商协会与肯尼亚教育部达成一项协议，为视障学生提供无障碍格式的复制件。这正是通过许可促进协作与获取的又一案例。国际出版商协会欢迎WIPO SCCR第23届会议在有关阅读障碍人士的文件上取得的进展。国际出版商协会支持为阅读障碍人士单独起草一份包括国际条约在内的国际文书，前提是措辞能改善实际的获取。SCCR主席案文以及后续非正式讨论中提出的提案需要进一步改善以满足上述要求。关于电子书的国际交换，阅读障碍人士及其慈善组织明确

表示方便获取至关重要。同样版权人要求公平和透明，要求小心处理其电子文件。这一要求应纳入反映如何管理当今世界数字文件的文件当中。上一届SCCR会议的讨论反映出一系列问题以及各成员国为处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和限制问题找到的不同解决方案。不同的历史、不同的图书馆基础设施以及在数字环境下不同水平的经验和试验导致了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国际出版商协会愿意提供更多图书馆如何应对此类挑战的案例。成员国间的差异在未来不会消除。WIPO会议上的进一步交流可以帮助成员国评估如何在该领域制定其版权法。

45. 巴拉圭代表团认为版权作为一项人权有两大主要特点。一是获取文化和知识，二是尊重作者的精神和经济权利。为保证两者恰当的平衡，发展中国家应在不侵犯版权的前提下拥有允许获得知识和文化的工具。必须修改国家法律，尤其是教育领域的法律，而这只能通过国际文件才能实现。巴拉圭的立法包含教育和文化领域的例外和限制，允许制作单一或个人复制件，并为教育目的使用复制件。但是数字环境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必须通过一项国际文件使《伯尔尼公约》第10条、《WIPO版权条约》(WCT)和TRIPS协议适应新的环境。

46. 秘鲁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很荣幸就例外和限制的案文提出建议。提案见文件SCCR/24/6。

47. 巴西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作出的贡献。巴西提交的提案见文件SCCR/24/7。

4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将例外和限制分成不同主题领域来开展工作的提案。提案分为以下主题领域：(1)更新一般意义上例外的义务或提案；(2)解读包括三步检验法在内的灵活性范围的规定。TRIPS协议第40条和第44条及其他；(3)技术保护措施；(4)与合同的关系；(5)为教育目的的表演；(6)公众传播和为教育目的的互动性提供；(7)翻译、改编和转换；(8)为教育目的的复制；(9)远程学习；(10)残障人的特殊教育；(11)仅允许发展中国家使用的例外和限制。

49. 南非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和巴西通过确定主题领域来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提案。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尊敬的南非代表团一道支持尊敬的巴西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众多主题领域，认为这是一个好的起点。

51.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应该在教育、文化及知识的获取方面，在版权和人权之间寻求平衡。乌拉圭推动了SCCR会议上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对话与合作，并于2008年与巴西、智利和尼加拉瓜共同提交了文件SCCR/16/2，就残障人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工作提出建议。乌拉圭还在SCCR第22届会议上发起了关于教育领域例外的工作。2009年，在UNESCO的支持下，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长组织了首届有关版权对教育和教学影响的教育者对话，来自拉丁美洲各教育部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对话。会议凸显了教育例外采取行动的必要性。由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发起的这项工作，将有助于达成教育领域限制和例外亟需的共识。

5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了解新文件将包括文件SCRR/22/12中提出的所有现有条款，并宣布将向秘书处提交额外的书面案文建议，包括新的序言案文：“铭记人类发展的挑战并为了向残障人提供教育机会；铭记在使用数字技术的远程学习中例外和限制日益重要的经济影响；注意到获取受版权保护的知识是版权制度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认识到版权法必须平衡公众利益和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以实现鼓励学习和传播知识的根本目标；认识到版权例外和限制需要采取全球性行动，需要实现限制和例外的最低水平国际协调，以减少教育领域利益攸关方和研究人员在流动情况下遇到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需要确保跨境活动的合法性和现代通讯手段支持下的全球信息流动；认识到经国

内法批准的例外和限制使用不当或缺乏协调造成了获取知识的障碍，损害了智力资源”。关于行动部分中涉及授权行为的规定，代表团建议就复制行为增加一项条款：“为教学和研究目的使用作品时，授权本条约中提及的个人(研究人员、教师、学生)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包括在电脑磁盘上，进行复制；为了便于研究人员或学生在自行选择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学习作品而进行复制；为实现特定目标，免费向学生提供为教学或教育目的汇编的作品节选。非洲集团还就再现行为建议增加一项条款：“为教学目的对作品的使用授权本条约中提及的个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再现，包括通过广播或电视的手段传播改编作品；为了便于学生在自行选择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学习作品而进行再现。将作品或作品节选插入教育广播和对广播进行改编；为研究目的对作品的使用，授权研究者以任何方式再现作品，但再现限于指向研究发起者所属的科研群体，不包括任何其他公众”。此外还就转换和翻译提出了条款建议：“出于教育目的或研究需要，对作品的使用授权本条约提及的个人或机构翻译、改编或转换作品，只要翻译、改编和转换仅限于教学或研究，不会提供给公众”。最后还就发行提出了条款建议：“为教育目的使用作品时，授权本条约提及的个人或机构发行作品全部或部分的一份或多份复制件，包括为教学举例目的向学生提供作品原件或复制件”。

53. 主席询问埃及代表团上述案文建议是否要纳入原文件 SCCR/22/12。

54.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新文件要吸纳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因此希望在上述宣读的条款之外，加入文件 SCCR/22/12 中有关教育和研究的原有条款。

55. 秘书处询问以确认是否需要编拟与图书馆文件类似的文件，其中按不同主题反映和划分提案和发言。

56. 埃及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有一个案文建议，而不仅仅是发言。

57.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IFLA)的代表在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和加拿大图书馆协会的支持下感谢秘书处委托开展并发布了关于教育领域例外的有趣而翔实的研究，凸显出图书馆对教育的支持作用。卓越的教育服务依赖于良好的图书馆。图书馆不仅是一个物理空间，通常还是教学材料的来源。在富裕国家，实体教室和虚拟教室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在教育中使用虚拟学习环境十分普遍。随着技术基础设施的改善，许多发展中国家可以扩大在线教学，尤其是远程学习。版权问题对图书馆支持教育作用的深远影响包括以下方面：为学习和研究目的复制电影、录音和广播片段；大众传播、在安全的在线环境里储存和提供图像、电影、录音和广播；在线提供过往试卷；允许在研究项目和硕博学位论文中包含并在网上提供第三方内容；为研究目的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复制散发课堂讲义；当出版商未按照 UNESCO《2012 年巴黎宣言》的建议在开放教育资源许可下对作品进行许可时，对破坏版权例外的教育材料进行许可；以及对远程学习和多机构合办课程内容跨境发行的限制。教育和终身学习是只能通过国际规范妥当解决的关键公共政策问题。在许多国家，图书馆从教育领域的法定例外中获益。正如图书馆版权联盟指出的，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在 SCCR 第 23 届会议上讨论的提案中列举的大部分图书馆领域例外，显然对图书馆支持教育需求的能力有着重要影响。呼吁委员会快速行动，建议举行外交会议，讨论关于视障和阅读障碍者的条约以及成员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的提案。

58. 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表示愿意为不同观点、最佳实践和各国情况的交流做出贡献。教育和培训不仅有助于欧洲经济体作为知识型社会不断发展，在全球化经济中有效竞争，还有助于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比如教育权就是欧盟信奉的基本权利之一。在欧盟内部，教育政策由各成员国制定，但各国拥有共同的目标并分享最佳实践。版权保护是必须的，它可以激励创造教育内容和一般性作品，这

些是开展教学活动的核心。因此需要保护版权，以使欧盟的教育机构能够获得最高质量的作品，如教学材料。因此在版权保护和公共利益目标间实现公平、可持续的平衡至关重要。如同社会中的许多其他领域一样，新技术的发展也改变了欧盟的教育领域，并深刻改变了教学方法。如今互联网已成为知识传播的重要工具，无论是通过传统的教室、远程学习，还是在自学的框架内。在所有情况下，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内容经常被教师使用，因此，版权框架必须帮助教育机构和专家在数字时代履行其作用。《伯尔尼公约》规定了具体的例外，允许为引用和教学目的使用版权作品。《WIPO 版权条约》、《罗马公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允许同样类型的例外，后两者还允许相关权的例外。这些公约和条约在例外条款的落实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很大的自由度。由各国对国际层面的框架进行应用，通过国家立法付诸实践，在适应本国国情的同时，尊重公约和条约中规定的三步检验法。欧盟版权框架允许成员国在立法中为教育机构利益和教学目的制定版权和相关权利例外条款，包括允许成员国决定是否在应用例外时给予权利人公平补偿。欧盟版权框架允许成员国根据本国教育政策、法律传统和市场特点将例外纳入其法律体系中，允许必要程度的灵活性。最后，框架还确保上述例外的应用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框架。《指令》为举例目的及为教学举例或科研目的设立了复制权例外、公众传播权例外和向公众提供权例外。在欧盟层面通常认为，上述例外是教育机构教学活动的主要例外。在欧盟层面，所有 27 个成员国均根据各自的传统和法律框架以不同方式实施了引用例外。许多但非全部国家还实施了私人复制例外和影印复制例外。关于教育目的，《指令》中一项条款反映了《伯尔尼公约》的措辞。代表团愿意进一步交流其立法的其他方面内容及《伯尔尼公约》的落实情况。

59.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将在研究提案之后再发表评论。

60. 埃及代表团感谢欧盟分享其在该问题上的经验及其关于《伯尔尼公约》中存在的教育领域例外和限制的观点。代表团要求欧盟对一点作出澄清，即所有例外和限制都需符合三步检验法。在这点上，代表团希望了解欧盟如何解读第 10 条第(2)款，因为第 9 条第(2)款中提到的三步检验法除涉及复制外，与权利没有任何法律联系。第 10 条第(2)款规定了广泛的例外，允许以举例的形式，在出版物、广播或录音录像中，使用文学艺术作品。此外，第 10 条还提出两条法律要求，即公平原则和说明出处。

61. 主席提醒说秘书处已收到巴西、秘鲁、厄瓜多尔和埃及提交的建议案文。秘书处在收到最新提案之前，已提前对主题进行了分类。

62.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文件的确反映了厄瓜多尔提交的提案精神。

63. 巴西代表团认为，其提案在秘书处根据于文件 SCCR/24/7 下提供的文件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

64.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包含额外主题领域：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内容，公共领域；社会权利；涉及私人进口教育材料的教育、科技决策条款；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限责任的规定；针对科学的专门例外；支持发展开放教育资源的主张；为学习目的的个人使用权；为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使用受保护作品；在教育资料中包含相关权作品或主题；以及获取公共资助型研究的权利。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尊敬的厄瓜多尔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主题领域清单。代表团询问主席现在是否是对清单整合或合并提出提案的合适时间。比如，两份清单都提到了技术措施；为教学目的使用的话题也出现了类似情况。

66. 主席鼓励整合的做法以精简主题领域。对类似提案进行整合也无妨。

67.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并同意主席的建议。关于技术保护措施，没有疑问，但是在其他问题上，尽管提案的主题领域看似相近，却并非完全相同；因此需要和巴西澄清。
68. 巴西代表团同意合并技术保护措施，但建议与厄瓜多尔就其他问题进行讨论。
69. 智利代表团要求说明目前各代表团应提出何种评论意见；因为代表团有一些新的提案要提交至委员会审议。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建议委员会应在目前听取尽可能多的主题领域和意见，之后再行精简。如果委员会想要整合提案，成员国之后再提出新的想法是无益的。
71.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该建议唯一的问题是，不可能在一份文件中包含所有的提案，之后再进行分析与比较。
72. 智利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各代表团是首次有机会审查清单；因此建议提出初步评论和建议，明天编拟出一份文件。
73. 主席表示，关于额外主题领域的唯一提案来自尼日利亚，因此一旦有了整合版本的清单，就可以加入非洲集团的提案。
74. 巴西代表团告知主席，需要更多时间澄清这一问题，并建议第二天会议开始时答复委员会。
75. 主席建议秘书处基于已收到的主题领域开展工作，整合工作可以在下次会议上进行。
76. 智利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新的提案，将其包括在清单当中。
77. 主席确认可以并建议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提案。
78.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主席的建议，即为未来会议准备一份全面的文件，在此基础上进行磋商。
79. 埃及代表团询问欧盟是否准备好回答其问题。
80. 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说明，未回答埃及的问题是因为认为不应由欧盟在该场合讨论《伯尔尼公约》的解读。欧盟仅提醒成员国 TRIPS 第 13 条、WCT 第 10 条及 WPPT 第 16 条规定的三步检验法适用于所有例外和限制。此外，根据所有遵守三步法的义务要求，欧盟法律要求《指令 2001/29/EC》下的所有例外和限制遵循三步检验法。
81. 主席请秘书处带领各代表团浏览该文件，并解释整理前一天从各代表团收到的各项提案时采用的方法。
82. 秘书处解释说已收录了所有收到的材料，包括讨论话题和案文建议，并尽力给出能够反映内容的标题。文件名为《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汇编草案》，第 2 页开篇的一般性条款来自非洲集团的提案，包括序言、定义和受益人，以及后续部分涉及具体教育研究领域限制和例外时使用的条款。这些材料既包括原始案文，也包括昨天提交的额外材料。第 2 页至第 4 页为一般性条款部分，第 5 页包含了关于具体教育和研究领域限制和例外的条款。各项建议的提案方，不论是案文或讨论话题，均按字母顺序排列，并列出其相应提案。汇编之外，没有再试图整合话题。该部分包含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包括第 15 条和授权行为，以及巴西关于什么不属于侵犯版权的提案。之后是来自智利、厄瓜多尔和尼日利亚关于主题的提案以及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关于在数字环境下更新并扩大限制和例外的提案。之后第 8 页包含了与教育和研究机构相关但并非针对性的具体话题。软件和数据库、相关权利、技术保护措施、合同、进出口、孤儿作品、撤回或绝版作品，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资助研究。这

些就是各成员国提供的案文或主题建议，在讨论研究机构时应包括进来。第 17 页涉及其他话题，即收到的其他一般性提案。

83.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该文件为讨论的问题提供了有用指导。在思考南非代表团的意见时，必须分享经验，改进文件，以确认需要通过国际框架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84. 南非代表团表明，教育机构和研究领域的例外和限制必须进行两项重要工作。一是编写案文建议，二是分享经验。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南非的观点，认为可以该文件为基础，就未来的法律框架提出想法和建议。

86. 埃及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针对教育和研究机构提出了两个新的话题。一是关于电脑程序，反映在非洲集团提案 SCCR/22/12 第 16 条中，因此将该案文建议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进来就可以了。二是建议增加名为有关侵权救济限制的主题领域。

8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整合目前所有的案文建议，编拟了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领域限制和例外的汇编草案。

88. 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考虑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提交的提案，将主题领域或具体提案命名为三步检验法的范围。

89. 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就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方法提出关切，即先就主题领域清单达成一致，以此决定文件的结构。然而，文件的标题与主题对应。在这些标题下，巴西、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建议的主题领域被视为子类别。委员会似乎是以厄瓜多尔和巴西的提案为蓝本，对主题进行合并。我们要先就这样的合并达成一致，再将其作为决定文件结构的基础。此外，正如美国代表团指出的，欧盟前一天也已开始分享经验，并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分享其经验。

90. 秘书处解释了自身对欧盟提案的理解，即将教育和研究领域的限制和例外分为不同主题。这样文件材料就要放在 30 多个主题之下。这是一种组织文件的方法，但似乎部分提案方希望能保留其提案的整体性。

91. 埃及代表团表示，这项工作的本质是提出案文建议。当然其他陈述、发言或声明会在委员会留下记录。但就文件而言，只需关注所有国家提交的案文建议。

92. 秘鲁代表团要求了解未来几天详细的工作计划。

93.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刚开始传阅，还没有机会分组研究，因此它们需要阅读文件。关于国家经验的问题，应在案文建议中进行分享。比如，如果草案中反映了一个话题，可以用国家经验来解释。

94.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文件进行磋商后继续会议。

95.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于巴西和厄瓜多尔提出的主题领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达成了一致立场。GRULAC 的协调员会向委员会报告部分主题领域的建议合并语言。

96. 秘鲁代表团表示，GRULAC 试图简化初始提案。尤其是第 6 页由该地区国家提出的 5 个主题领域，GRULAC 建议合并为一个。主题领域名称如下：“为教学或教育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表演、复制、在课堂上分发受保护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翻译、改编和其他转换”。秘书处文件第 10 页上，巴西和厄瓜多尔提出的提案十分类似，同意将其合并为一个标题：“技术保护措施”。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建议主题领域中的清单是非穷尽性的，欢迎在工作初期添加更多案文。尽管代表团欢迎成员国任何形式的经验分享，但认为不应把这些经验写入汇编案文。在分主题讨论的过程中，案文提案方需要更多地阐明并解释其提案，以寻求交集，减少案文选项。

9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部分提案稍显宽泛和重复。集团要求在文件中反映出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

9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基于主题领域的方法，建议在第 7 页增加一个主题领域，名称如下：“在版权制度中加强现有灵活性，并引入新的灵活性，确保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取课本和教育材料”。此外，代表团还要求增加如下主题领域：“获得公共资助的科学研究”。其背后的想法是，最近一些国家如英国已采取行动，向大学和研究机构公开公共资助的科研成果。

100. 主席询问，巴基斯坦的第二项提案是否与第 16 页上的提案相同。

101.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并不完全相同，但可以与该提案的提出方协商用共同的语言反映其关切。

102. 埃及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支持亚洲集团的发言。建议增加的主题领域的确有益于讨论，尤其是获取公共资助的科研成果。非洲集团希望在标题上添加几个词，即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障人的限制与例外的案文建议汇编草案。关于定义，在该阶段应删除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定义或提法，这些将由另外一份文件讨论。在第 10 页上，该集团可以把标题改为技术保护措施。建议为残障人相关限制和例外新加一章，并建议包含非洲集团提案 SCCR/22/12 中的案文，尤其是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

10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汇编为讨论教育和研究领域的例外和限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看到第 17 页第 42、43、44 和 45 项下尼日利亚的提案反映在具体的教育研究领域的限制和例外中。代表团介绍了关于部分主题领域的基于案文的语言，包括领域 2，权利的用尽。领域 5，科学的具体例外。领域 4，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有限责任。领域 10，获取公共资助的科研成果。领域 13，促进教学和研究的权利。领域 14，数据库保护法的限制和例外。

104. 欧盟委员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 B 集团刚才的发言。欧盟认为编写的工作文件应像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一样，不仅反映文本建议，同时反映评论意见。关于主题领域，不同领域间存在大量重复，各领域涵盖的具体内容也不清楚。提案方需要作出解释并提供案例。部分领域超出了该话题下的工作范围，如合同、撤回作品或翻译。

105.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关于浓缩主题领域的发言。代表团建议增加两个新的领域。一个是权利管理信息和有效技术保护措施。关于这些额外领域的更详细解释，会在恰当的时间提供。二是关于最佳实践和经验，包括经验分享以及例外和限制的应用。

10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 GRULAC 关于合并文件中主题领域的努力。遗憾的是，新领域的加入，意味着更多重复。在这点上，领域数量和领域本身在一些情况下都需要整合、解释和确定。成员国的贡献是非穷尽性的，也不该被限制。应保留增加书面贡献的空间，不应限制这些书面贡献的形式。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埃及关于文件名称的提案。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来自上届 SCCR 会议的一份文件的名称。文件名可以是：“包含为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例外和限制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任何形式)所提意见和案文建议的临时工作文件”。代表团不愿像上届 SCCR 会议一样花大量时间就文件名进行讨论。区域协调员可以在小范围内讨论文件名的问题。

108. 埃及代表团表示所涉及的两件事性质不同。涉及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文件的名称是因为要讨论文件的性质。而目前考虑的问题不涉及文件的性质，这只是一份案文建议。此外，埃及还建议在文件名中增加其他残障这一类别。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将其他残障加入文件名中，并再次建议由区域协调员或区域协调员加其他人来确定文件名的具体措辞。尽管两份文件的性质有所不同，美国强调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以及教育领域限制的讨论要平等对待。

110. 主席接受欧盟提出的观点，即如果提案方不对主题领域进行解释，那么很难试图对看似重复的领域进行合并。必须开始对这些领域进行解释，即便是很简单的解释，这样才能尽快合并或起码理解所建议的领域。第一个领域见第6页，是由巴西、秘鲁、智利和厄瓜多尔建议的。

111. 秘鲁代表团解释说，GRULAC的提案试图精简之前的提案，以缩短领域清单，并试图草拟一个标题，来涵盖之前相关的领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之前巴西的提案即领域3：为教学目的的使用与厄瓜多尔提案中提到的具体使用以及最早由智利提出的一个领域紧密相关。这些为教学目的的使用是为教育目的的复制，即之前的领域8；为教育目的的表演，即之前的领域5；翻译、转换和改编，即之前的领域7；以及在课堂中分发受保护的作品或作品片段，即之前的智利提案3。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都是为教学或教育目的的具体使用，可以将其进行整合，因为复制、表演、转换或发布都是不同类型的使用。所以，最后一般性地提到为教学和教育目的的使用，并提到这四种使用类型，但并没有限制其他类型教学目的的可能性。此外就是对技术措施的整合，但该项整合不需要太多解释，因为之前关于该话题的两个领域仅就“保护”一词的使用略有差别。

112. 主席表示厄瓜多尔提出的部分提案仍需要解释。

113.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到第6页上没有被纳入GRULAC联合声明的主题领域。首先是领域6，即WCT和WPPT提到的在互动基础上向大众传播。该专题影响到数字环境，因此需单独考虑。另一个没有被纳入GRULAC整合努力的领域是文件第7页中关于远程学习的领域9。这同样也是为教育目的使用作品的一种形式，有自己的特点。同一页上的领域10提到了残障人特殊教育所需的例外。最后，领域1是关于一般性质的义务，因为其中从系统的角度提到了委员会成员为修改法律采取的行动。其他领域可视为各国履行这些义务的方法，因为主域1没有提到具体的例外或应作为例外的具体使用，而只提到各国就例外达普遍共识的情况。

114. 印度代表团支持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该领域应该包括向公众提供权和传播权，因为这在远程学习的环境中十分重要。第二点是关于研究的话题。成员国在领域3“为教学目的的使用”中包括了十分重要的内容。但应该用一个领域专门覆盖研究目的。关于数据库，应该关注原始数据库，而不是非原始数据库。版权是原创思想的物质体现，因此原始数据库也应享受版权保护。另外一个重要定义是“作品”一词。现在的定义十分狭隘。定义应该覆盖任何作品，不仅包括文学艺术作品，也应包括电影胶片和录音及其他多媒体作品。模拟和数字作品也应包括其中。

115.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部分提案有一些重复。本人理解“领域”(cluster)的意思是围绕某个主题的一组事项，而部分被称为领域的内容事实上不是要求以具体条款确认或处理某项具体事项。可以将这些领域按照更为一致的标准归纳起来，确认四五种例外和限制的类型。第一种可以是与机构相关的领域，指出哪些机构有权使用限制和例外。第二种可以是允许使用的类型。第三种可以是涉及传播、数据库、技术保护措施等的远程教育。第四种可以是研究。基本上针对各领域的提案都属于这四类概括性主题其中之一或全部。考虑到时间和效率，尼日利亚的提案放在上述两个领域的标题之下。第一项提案是为科学研究制定专门的例外，使科学家能够使用数据库获取科学研究成果，无论是

公共资助的研究还是在教育和研究领域能轻易获取的期刊文献。与此相关的是领域7，即学习和研究相关的个人使用权，包括研究人员和教师本身的个人使用，以及教育机构中学生的个人使用。在教育的功能中，尤其是在传统的课堂里，促进教学和研究的权利本身不应成为一个主题领域。关于领域9，即在教育材料中附带使用一件作品或相关权利的话题，这实际上涉及教师及学生作为教学研究或学习活动组成部分，在传统课堂或在远程学习过程识别版权作品或相关权利作品的的能力。必须确保这类附带使用不构成对版权的侵犯。这对没有合理使用原则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合理使用原则通常可以允许任何情况下的附带使用。最后是主题领域11涉及的包括广播在内的作品复制。正如印度解释的，这实际上涉及为远程教育及课堂使用目的传播数字作品和内容的能力。尽管这是重要的权利，但其本身不构成主题领域，而是上述建议的四、五个领域中某个领域的一个方面。

116.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尼日利亚的发言，即由于使用“领域”(cluster)一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淆，“领域”通常定义为属于同一类的事物。部分主题领域有所重复，或是从不同角度谈论同一个问题。因此在这方面很欢迎进步一努力，使各领域更趋于合理。第一组是与教育和研究相关的限制和例外。基于GRULAC的解释，像之前一样对部分领域重新分组是有益的。为教学目的使用作品，无论如何都是一个很宽泛的标题。所有内容似乎都相关，第一组十分宽泛。其他内容似乎是有相关可能受到教学或研究领域限制或例外影响的不同权利。关于领域7“翻译、转换和改编”第12点的内容，欢迎GRULAC提供更多指导。此外，欢迎厄瓜多尔对领域6进行进一步解释，领域6提到在互动基础上的提供以及为教育目的向公众进行传播。谈到为教学或教育目的的权利限制，通常倾向于列出机构或具体使用者或受益人的具体使用。仅提及公众，这似乎十分宽泛。

117. 印度代表团建议有关引言的领域7应既包括引言也包括引文。印度代表团赞赏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就领域7第18点提出的重要问题，即为学习目的的个人使用权。个人使用和自学非常重要，因为一旦覆盖了教学目的相关的例外，学生下课后就专注于巩固在课堂上学到的东西。公共资助的材料、公开获取或公共教育资源需要放在单独的领域下讨论，因为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最后受益人应不仅包括公众、政府、教育机构，私立大学以及非商业性研究机构也应覆盖进来。

118.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主题领域只是关于具体案文建议的标题。关于领域7“翻译、转换和改编”，其标题可以涵盖为促进教育将一种语言的作品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教育领域例外的具体提案。转换是指为使作品更易于理解或更适合教学目的，对作品进行改动。比如将复杂的作品总结简化以适合儿童基础教育。改编的例子包括教授在课堂中提议改变一首诗歌的文学体裁对其部分再现。关于领域6，在互动基础上的提供以及为教育目的向公众传播，由于翻译问题造成了含义模糊。

119.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自身提出的主题领域，即领域3、4、5，并确认主题领域3已与GRULAC建议的其他领域合并。领域4和领域5覆盖了两个应当由新文件解决的重要问题。已就这些领域的新语言进行协调。关于引言的领域5，值得一提的是，《伯尔尼公约》中已有类似精神的条款，但考虑到全新的数字环境，应当在新文件中解决这一问题。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在座各位有同样的感受，或许“领域”(cluster)一词使讨论误入歧途，或许真正想要表达的意思是“话题”。关于欧盟与厄瓜多尔关于领域6第11条的讨论，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解释说问题出在西班牙文的翻译不准确，这一点很有道理。欢迎进一步解释厄瓜多尔提出的领域6与领域9中远程学习的概念有何区别。关于尊敬的印度代表的发言，不清楚引文涉及什么版权问题。美国版权法规定引文保护不涉及任何例外。此外代表团就巴基斯坦关于获得公共资助的科研成果的建议询问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该话题在先前尼日利亚提案中第16页第38条也出现过。该话题或领域的标题，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该问题不属于版权例外或限制。美国大力推进公共资助研究成果的公共传播，

美国可能是世界上科研资助第一大国。美国通常不认为这是版权例外或限制问题，而认为这是一项关于科研资助的政府政策。最后，代表团完全理解巴西代表提到的讲座及会议复制的涵义。从个人角度来讲，他赞赏巴西代表的观点，即即便学生有权利记笔记，也应禁止出版在教授讲座上的所做笔记。

121.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所作的几点发言寻求澄清。厄瓜多尔代表对第6页第12项，即被列为领域7的翻译、转换和改编问题，提出了两个观点。首先是可能需要允许老师或学生为教育目的，在课堂上使用可能是简略版本的版权资料。然而，这可能与一位老师或教授或讲师，在课堂上使用并分发版权作品的节选这一理念有所不同。厄瓜多尔代表的观点似乎可被理解为要进行大规模的转换和改编，这可能就侵犯了已牢固确立的衍生作品二级市场。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用于教学目的的翻译、转换和改编，相较于可能是在教学环境之外大规模创造衍生作品，两者之间需要明确区分。第二点需要澄清的问题针对美国代表，涉及如何增强非洲集团关于获取公共资助研究成果的提案。事实上，美国是最大的研究资助国，其中当然包括对科学研究的资助。出资机构经常明确要求获取研究著作或研究成果。美国政府机构出台了一项新规定，要求所有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使用政府资金所开展的研究项目的结果，必须公开付印前的最终版本。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寻求的增强，旨在确保将公开上述研究成果作为国际版权法的最低标准。当创造和出版研究结果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资助而非私人投资时，就不能适用版权体系的传统理论了。

122.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这里存在一个功能性的问题，因为事实上标题并不总能反映实际的内容。代表团认为，只设置5个或6个分类能够加快思考过程。印度关于为研究问题专设领域的意见也可接受，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便利。这个领域也应包括将研究成果翻译成不同的语言。

123. 芬兰代表团介绍了芬兰根据《欧盟信息社会指令》所开展的教育活动。代表团表示，这一信息对今天提出的多个领域可能都有用，特别是对于巴西代表团提议的领域3，为教学目的而使用这一问题来说。芬兰于1961年颁布《版权法》，从一开始，版权法就反映了教育需求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求。事实上，芬兰法律赋予作者排他权利的同时也为这一权利设置了多项限制和例外。例外仅适用于使用目的为非盈利的情况。在教育方面，芬兰的法律条款中对作者的公开表演权和复制权均作出了限制。根据芬兰法律，公开发表的作品可在与教育相关的场合进行表演。这一条款不涉及电影或戏剧作品，但对研究和电影高等教育为目的的表演除外。对于复制权，如果某一作品已公开发表且被老师或学生在课堂上进行了表演，那么该作品可被录音或录像，供课堂短期使用。另外，可将不同作者的多部文学或艺术作品汇编为选集。例外只适用于纸质选集。需特别指出，以教育为目的而制作的选集不被此例外情况所覆盖，也就是说作者有权为该类别的使用收取补偿金。除了法律规定的上述限制情况外，芬兰还自1960年代初期设立了一个名为扩展性集体许可制度的特别机制。该制度允许使用者和权利人之间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协商，双方可就作品在教育科研中的使用进行协商。此处的使用也包括数码形式的使用。

124.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应了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询问领域7指的是不是二级市场，或者是否在翻译、转换和改编问题上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由老师根据具体课程需要作出判断。如果某个老师某一天决定在课堂上做一首诗，将其变为艺术作品，这就是一个个案决定的例子。当然，还有这样的情况存在，即某出版商决定向儿童提供改编自某个篇幅较长的作品的学习资料。确实存在不同类型的转换或改编，那样的转换或改编意味着建立了一个二级图书市场。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领域7是中性的，涵盖上述两种情况。下面回答尊敬的美国代表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同一领域是否同时适用于向公众传播和远程教育。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可在远程学习之外的某些

场合向公众传播。例如：在面授课程上使用某些特定内容进行互动学习。领域6、13和21都是讨论复制的问题，因此可予以合并。学校和教育机构汇编、出版选集也是一个应进行讨论的重要问题。最后，本条约应将重点放在不给补偿的例外上。将例外和限制与许可证和报酬连在一起，将会摧毁为日益发展的知识型社会提供支持这一目的。

125. 欧洲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介绍了在欧盟范围内建立的总框架。欧盟27个成员国也遵循该框架适用限制和例外规则。在SCCR中提一提这个框架也许有意义。欧盟各成员国有着非常不同的传统，在保护版权方面有不同的做法。欧盟框架与《伯尔尼公约》一样，都提供了限制和例外目录，供欧盟各国自由选择。该框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对于某些领域非常重要，例如：是否有可能像芬兰代表刚刚提到的扩展性集体许可制度那样，对合理补偿予以规定并提供计算公式。欧盟的限制和例外目录包含为教学设置的总体例外，即仅仅为教学举例的目的，可享受例外。这个目录还适用于科学研究。另外一个可能的限制，是在相关语境中以引用为目的，或以私人复制和影印为目的；还包括图书馆和教育机构以保存为目的的复制权。复制权和向公众提供权以及向公众传播权例外，也适用于在教育机构的终端进行研究和私人学习。关于主要或更为广泛的教学例外，基本上包括仅以教学为目的使用版权作品或其他客体，例如唱片或广播，条件是使用必须是非商业的。还要求说明作品来源和作者姓名，除非有实际原因不能这样做。受欧盟各成员国实施相关限制或例外情形所影响的权利，根据每个限制的具体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包括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还包括向公众提供权和发行权。实施中要进行三步检验。限制既适用于面授，也适用于远程授课。在受到这些限制和例外规定影响的著作和客体而不是权利方面，欧盟框架再一次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这是一个开放式的限制，因为它并没有对哪种性质的著作或客体应受制于限制或例外规定作出具体的限制。在受益人类别上也是如此。使用必须是非商业目的，但除此之外，并未对受益的机构作出限制，公立或私立机构均可。

126. 秘鲁代表团提醒所有代表团注意，领域7最初对应于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后经澄清，现已纳入GRULAC提案。最初的提案并不存在与教学或教育目的之间的特殊关系，但在并入GRULAC提案后，两者之间产生了联系。有关欧盟提出的“灵活性”需求，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联合提案的目的便是提供这种灵活性。因此，三方提案的目的是确认各方做出承诺，即有义务更新和扩展例外情形，特别是针对教育目的。

12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到了领域7中有关翻译、转换和改编的问题，认为应该了解这些副标题，即翻译、转换和改变的真实含义。对作品的转化可能是指原创人授权创作衍生作品，或与原始作者的精神权利相关。

12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的几点评论作出回应。代表团认为技术进步，以及所有国家的社会和人类进步的利益，是整个体系更为开放的助推器。所有的人都同意，需要确保子孙后代受到充分教育，确保世界上最贫困国家的人民能够获得同等的学习机会，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全球经济。鉴于版权在知识创造和传播以及科技进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今天的讨论尤为重要，因为知识已无国界。版权体系不能仅仅是被动反应型的制度，不能仅仅是一个为了保护而保护的体系。版权本身是为了促进科技的进步，及实用艺术的发展。因此，欧盟的限制和例外清单事实上涵盖了我们所讨论的所有问题。欧盟各成员国已经根据自身情况有选择地对清单内容予以执行。结果是形成了一个大杂烩一样的系统，一些成员国选择执行了某些限制和例外情形，而其它国家没有执行这些规定。欧盟的情况也反映了世界范围的情况。结果是，教师们总是不确定有哪些材料是可以使用的，且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这种不确定为教学和进步设置了障碍。关于限制和例外，今天在座的来自两大法律传

统，这两个传统有不同做法。大陆或欧洲法系的传统做法是非常清晰地列明哪些使用被允许，以及谁会或不会获得补偿。普通法或英美法系的传统做法是列出一个简短的限制和例外清单，再辅之以合理使用原则这一巨大的灵活性工具。合理使用要求对每个使用进行评估，将其与公共或社会目的相比对，再根据其使用的内容长短作出决定。现在讨论的这个框架将在这两种体系之间架起桥梁，因为这两种体系虽都不完美却各有其长。设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最低强制性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某些具体领域非常需要这样的标准，还因为整个经济都需要一些灵活性才能在科学技术和有实用术方面取得进步。非洲集团的强化提案是建议对欧盟的限制和例外情况清单进行细微修改，辅之以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的提案，即增加一个条款，要求更新特别针对教育而设置的限制和例外条件。这一修改实质上使各国能够在遵守《伯尔尼公约》的前提下，颁布新的限制和例外条件，并根据法理学的最新发展建立各国自己的相关做法。

129. 德国代表团表示，德国的版权法是基于欧盟指令而设立的，该指令对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的某些方面进行了规定。限制情况的适用均要求进行《伯尔尼公约》中所规定的三步检验。德国法律没有为教育或研究设定特别的限制或例外情况，但可能适用一些有关复制的限制情况。首先，每个学生均被允许以教育为目的复制某一作品。第三人替学生进行复制也是允许的。第二，任何老师或教授均被允许为其课堂的所有学生制作版权作品副本，但仅可复制该作品的部分内容或复制简短的作品。如果作品本身篇幅就较短，如诗歌或照片，那么可以复制作品的全部内容。这里限制内容的一个例外是，不可把不同的副本制作为特殊教材。学生或老师制作作品副本，权利人均应获得补偿。任何复印机销售商均应向版权集体管理协会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因教育或研究目的公开某一版权作品内容，也是被允许的，但前提是学校或研究机构必须保证所公开的作品内容仅被学生或其成员而不是公众所使用，并且只能使用该作品的10%到15%的内容。学校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应与版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合同，版权所有人根据合同获得补偿。“表演”这个词有多个非常不同的意思。在课堂上，而不是在学校大礼堂上，背诵诗歌或上演戏剧是被允许的。在课堂上播放一段视频或广播也是被允许的，只要视频或广播节目是老师的私人收藏。在学校活动中演出或传播某一版权作品，例如由老师或学校乐团演出或传播，是被允许的。如果学校未对该演出或传播收取任何入场费或类似费用，则学校不需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任何补偿金。德国版权法也根据不同目的允许对作品的小部分内容进行引用，在一些罕见案例中，也允许对整个作品进行引用。

1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支持美国教育体系的，包括一个充满活力的教育和研究资料商业市场，也包括在美国版权法中设定的一整套例外和限制规定，其中包括合理使用原则和专为老师和学生设定的特别条款。商业市场通过许可和自主协议，以及版权法中的例外和限制规定，方便师生获得相关信息、研究成果和创意表达，以确保信息社会的全面参与。包括大出版商和非盈利出版机构在内的商业市场，为公共和私人教育机构及其目标群体提供了服务。例外和限制，无论在全球范围还是国家层面，都是版权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设置合适、平衡且符合三步检验要求的例外规定时，需进行仔细研究并考虑本国的具体情况。在美国，《版权法》的第110条为教育设置了一套具有针对性的例外规定，但将这些例外情况映射到我们现在讨论的各具体领域中是十分困难的。例如：对于领域5中讨论的以教育为目的的表演，美国《版权法》第110条允许指导老师或学生展示或表演版权作品，只要展示或表演是非盈利教育机构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且只要表演的副本是合法取得的，便被允许。对于领域9中讨论的远程教育，美国在1990年代就已经在远程教育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并确保《版权法》中针对教育的例外规定能够反映数码时代的现实情况。在2002年，美国颁布了《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简称TEACH法案。该法案对《版权法》的第110条进行了修改，允许根据适当情况和有限条件，在远程教育中纳入对版权作品的演出和展示。TEACH法案特别对《版权法》第110条的作品

种类进行了扩展，并删除了“实体教室”的概念，不再将其作为该条款适格条件，而是将其转换为另外的一个概念，即“教师监督下的媒体化教学活动”。同时，TEACH法案认识到了版权所有人在数码环境中所面临的固有风险，于是在法案中纳入了一系列防范条款，防止对版权作品的无授权销售和复制，保护版权所有人的利益。TEACH法案规定只有得到认证的教育机构或政府部门才有资格享受例外，且只有该课程的正式学生才有权收到版权作品的副本。总体来说，教育机构被禁止干涉版权所有人所使用的，意在阻止保存和传播所版权内容的技术措施。TEACH法案规定，本法所设置的例外条件不延及特别为在线教育编写的版权作品、课本资料或其它通常由学生需购置使用的资料。委员会应确保在教育机构的需求与其相应责任之间达成平衡。就领域27和28中所讨论的措施，美国的法律也为教育特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美国《版权法》第1201条规定，非盈利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被允许仅仅为了善意地判断是否需要购买某一版权作品的授权副本，而规避准入控制措施。另外，根据第1201条的规定，美国版权办公室每三年要与商务部协商，共同开展一个行政程序，检讨法律和禁止性规定的豁免，允许规避技术措施，获取某些类型的版权作品。通过这个规则制定程序，美国已经准许使用者规避某些技术措施，将电影中的部分片段纳入新作品中，供大学教授在教学中使用，或对电影进行点评。最后，合理使用原则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以允许第三方对版权作品进行有限使用，目的包括教学、学术或研究。这一原则已被写入美国《版权法》的第107条，并且制定了四个非排他因素供法庭在评估某一使用是否为合理使用时予以考虑。对这些因素进行考虑一般要求对每一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复杂的分析。这一简单的描述显示，美国对巴西、秘鲁、厄瓜多尔和尼日利亚所提的一些话题，在限制和例外条件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但另一方面，美国对于和教育相关的某些议题，包括公共卫生或安全、责任、孤儿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等，几乎没有任何经验。

131. 法国代表团说，在法国的法律传统中设立一种 WIPO《伯尔尼公约》方面和 2009 年欧盟指令方面的教学例外。该教学例外包含在《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 1025 条(e)的规定中。根据该教学例外，准许实施的行为是演出、复制作品的摘录，但保留为教学目的创作的作品的权利。在教学和研究目的方面，涉及用于示例目的的音乐部分和电子文字作品，并排除所有娱乐活动，只要演出或复制被提供给主要由直接相关的学生、课堂生、教师或研究者组成的公众。该演出和该复制不导致商业使用，并以商定的一次总付的报酬补偿作者。法国立法框架以五个支点为基础。第一个是补偿不影响用于教学的图书、音乐部分或数字作品等资料。它包括学校图书以及在很多外国制度中也构成一种例外的大学教科书。一项仅为教学目的而使用图书、印刷乐谱和期刊出版物的协议草案，经与权利持有人协商而签订。授予一项与使用相应的许可，而考虑该许可示范如何能与例外相结合则十分重要，它构成法国例外制度中的第二个支点。受保护的作品的演出或复制只能用来举例说明从小学到大学教育(不论公立、私立还是远程学习)的教学课程或研究者的工作。常规教学和远程学习未被加以区分。研究包括公立机构进行的所有研究，禁止商业使用的标准排除了在私营公司进行的研究。作为教学例外而以公众为对象的第三个支点涉及一批特殊公众的使用，他们是由直接相关的学生和研究者组成的一般公众。第四个支点涉及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盟的共同体指令中包含的禁止商业目的，该指令基本上在致力于一项一般文化利益目标。最后一个支点与德国法中的相同，由报酬构成。例外只能在要求支付商定的一次总付报酬的条件下规定。

132. 智利代表团表示对委员会的程序感到困惑，它原以为会议将专门陈述各项议题或题目，并希望有机会介绍其关于反向工程的提案。它还提醒委员会说工作计划已安排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担忧可用来达成一致的时间有限。

133. 主席说智利代表团接下来可以介绍其关于反向工程的提案。

134. 智利代表团说提案用了软件和数据库这一标题，因为它与研究直接相关。反向工程是一种有可能改进计算机程序功能的活动。国家已制定了某种立法，使反向工程能够在计算机程序上实施，如同计算机程序已通过合法方式获得，该反向工程为研究或发展目的而实施。此外，在实施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的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能用于制作类似的或侵害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计算机程序或使之商业化。它提议将反向工程作为该会议的背景下讨论的题目之一。

135. 印度代表团的观点是：反向工程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题目，印度版权法已将它规定为一种例外。WIPO 秘书处承担了一些关于教育的重要研究，它们涵盖 157 个国内法，并已指出几项议题。在这一背景下，技能发展是印度政府已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是针对想提高技能、即使仅略受教育的人提出的。因此，教育是一项比教学更重要的原则而需要纳入这一议题。合理使用及合理处置例外已被涵盖在内，秘书处的分析文件已提及教育例外的范围。需要讨论的下一项是教育例外所涵盖的作品和权利的种类。为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而使用教育内容的例外应有所帮助。实施例外的保守做法必须放弃，《哈格里夫斯评论》提供了不仅与发达国家有关而且与发展中国家也有关的有趣实例。

136.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查阅研究政策小组研究成果的最新信息。政府刚刚宣布了一项新政策，以提供利用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的机会，因为它认为兑现利用政府资助研究的成果的机会将产生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一宣布是出版者组织与研究组织之间的工作结果，它们已承认，开放式获取出版尽管不是一个直接的版权问题，却在出版者看来涉及广泛的利益和费用。指出一点很重要：宣布这一政策并不涉及对联合王国版权制度的任何修改。它将在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和标题的有关进程中选择适当时间进一步发表意见，它将在发言中增加联合王国版权法中的某些最新发展，以回应印度代表团所作的评论。

13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很高兴见到一项关于该重要主题的高水平的保证，并支持主席关于采用集中讨论过程，以推进关于教育、研究、机构和残障者限制和例外的基于案文的工作这一陈述。因此，集团要求秘书处更新工作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其他提案案文，并提交一份修正文件以供全会再次审议。集团也在做着某些提案案文的工作。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39. 南非代表团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其要求提出四项议题的提案加以阐明。

140. 主席说委员会正在讨论题目，并将继续执行讨论题目(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议题)这一安排。

141.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说，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有关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的教育例外，而这已成为一个庞大的题目。另外也很重要是提醒委员会近期已在《北京条约》中再次得到确认的国际版权共识，而成员国将需要决定：在版权与教育的标题下重新提及仅在三周前作为国际共识得到确认的所有问题是否明智。他还提醒成员国记住一项与下述细节相关的重要原则，即该工作应以事实根据为基础。重要的是教育机构和出版者了解哪些国家存在获取教育内容或一般内容的特殊问题，了解和分享有关经验，即哪些国家采用了版权例外来克服获取的短缺，这些版权例外产生了什么效果，它们实际上是解决了还是未能解决问题。协会期望听到和分享更多有关教育现实以及特别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获取教育内容的消息，其中获取的是本国出版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全涉及本国内容和本国语言。

142. 科技医学出版商协会(STM)的代表说，讨论的题目是教育和研究，但公众获取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开放式获取是一种新的出版形式，STM 的很多成员已采用一种与该出版形式相联系的、

切实可行的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公众获取的问题不需要通过例外或开放式获取的商业模式来解决。STM 与一项称为生活研究的计划密切相关，该计划已被数次向 SCCR 提出，例如在 100 多个国家有 9,000 多个资源供使用者、研究者免费使用，而且在绝大多数将被认为欠发达的国家可以绝对免费获得。已提及的有关政府资助的研究政策对例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它们是说明权利持有人的同意和许可的示例，起到有助于促进公众获取的作用。这些政策均未曾怀疑：在传播过程中以出版前或出版后的形式或在以后任何阶段提供作品，需要寻求作者或权利持有人的同意。版权是对创造和传播知识的一种奖励。

143.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说，一些代表团可能认为它夸大了三步检验法目前与例外相关联的程度。这对与其他某些按不同标准评价的例外无关的例外是一个重要的检验。随着会议的进展，它期待消除关于三步检验法在涉及《伯尔尼公约》和其他某些方面(如法律救济或控制竞争行为)时如何适用的困惑。它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指出目标是所有的人均能获取知识，这与世界卫生组织讨论和分享的获取医药的目标相同，也必须成为所有代表团的共同目标。印度已解决付酬例外和非付酬例外的问题，这起了一种不同的作用。付酬例外模式曾尝试在《伯尔尼公约》附录中适用而未成功，但这一模式在芬兰已在某些方面取得成功。重要的是在获取教育资料、获取知识、发达国家的发展关注与视障者的关注之间取得权利的平衡。它期待与视障者条约共同前进，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成就和信任建立的过程，与此同时使获取知识问题在教育和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144.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提醒说，知识产权法的目的是鼓励创作和发行新作品，以利于全世界的所有利害关系人、版权所有人、使用者、研究机构、尼日利亚电影制作人、好莱坞电影制作人、印度和各国电影制作人。它对关于作者及其他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例外受益人的利益之间的平衡的文件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怀疑，并支持对该制度至关重要的这些平衡例外。它对提出的定义有很多疑问，并强调例外与合理使用原则是抗辩而不是权利，尽管就技术措施而言已在 WIPO 找到解决方案。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诸如孤儿作品、权利的用尽、合同、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其他残障者、三步检验法的解释等问题。现行国际制度为成员国实施平衡的例外提供了相当大的灵活性。但为了使例外存在，需要有相应的权利。国内解决方案也需要在委员会进行某些讨论，近年来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判决已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但世界上很多紧迫的问题不准备通过版权例外来解决，这些例外不可能被看作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数字技术和网络的惊人发展和兴起对版权制度提出了挑战，也证实了版权内容所起的重要作用。为了激励创作和发行数字环境下的新作品，还需要继续采取措施。

145.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提醒记住获取文化内容对教育领域、研究和图书馆的重要性。作者、出版者、许可业务中心为推进这种可能性而工作。作者为学校培训、研究和公民娱乐目的创作尽可能好的作品而需要得到支持，这只能通过涉及其作品的适当补偿来实现。出版者进行必要的投资来发行作品，不论以纸张形式还是数字方式，以及便利集体使用，以技术准许的革新方式使用作品的片段。价值链因非付酬例外而断裂，出版者将不能按其以往的方式工作。这将意味着极大的倒退，出版者将不能继续投资于媒体和进行长期投资。如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强调的，必须维持作者及其他权利持有人的版权与使用者的需求之间的必要平衡，只要这些使用者对获取内容(包括数字内容)有适当的需求。

146. 主席指出，根据前一天进行的讨论，将编拟一份文件来记录前一天依提案案文进行的这一讨论和未形成案文的发言。他指出在文件为发放而印刷的期间，他将请秘书处说明已完成了哪些工作。他还询问埃及代表团：它能否像它所指出的那样阐述一下它将为其他残障者做哪些工作。

14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它们当天早晨就已拟订出补充提案案文，这些提案不仅限于其他残障者，而且限于汇编的工作文件中记录的其他题目。代表团补充说，它们是按主席的安排来阐述这些补充提案的。

148.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说明文件中哪些内容进行了更新，然后他将请埃及代表团发言，以便该代表团能阐述其提案。

149. 秘书处指出，它已编拟了前一天它已有的工作文件的另一文本，将它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将补充提案案文并入该文件，即补充条款、定义和(或)提案，它们不再称为议题而称为题目。题目在进行的讨论结束之前不重新编号或移动位置，讨论是前一天开始的，其中各个题目已由建议者作了说明。第二部分反映了讨论中发表的评论，它们直接取自录音文字记录。秘书处还指出，当时并未尝试使这些评论或其中一部分来配合这些题目。

150. 主席指出，一旦每个代表团掌握了该文件已进行哪些更新，它们期待得到关于该文件的有意义的保证才是合理的。

151. 印度代表团向秘书处指出第 4 页上的一处更正：原创数据库是指原创汇编。

152. 主席请埃及代表团陈述非洲集团的提案。

153. 埃及代表团邀请尼日利亚代表团陈述非洲集团的补充提案。

154. 尼日利亚代表团继而代表非洲集团陈述了该集团的补充提案。它指出：第一项提案涉及的主题是“无资格受版权保护”。该提案反映了《伯尔尼公约》、《WIPO 版权条约》、《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这些国际条约附带的议定声明中已有的标准。它说非原创数据库没有资格受版权保护，还说法令和行政、司法或管理机构的官方文件也没有受版权保护的资格，它还补充提到 TRIPS 协定中关于思想、步骤和过程没有资格受版权保护的规定。实质上这是一条支持和保证国际上有一个稳定的公有领域的规定。非洲集团的第二项提案涉及“权利的用尽”。由于欧盟和美国的用尽方案存在分歧，TRIPS 协定没有解决这一问题。非洲集团提出了一条规定，其中涉及权利的用尽，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在该用尽范围内援用《伯尔尼公约》附录中已有条款的资格。第三项提案涉及特殊例外，其中很多它们在前几天已讨论过。这些特殊例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从欧盟版权指令、欧盟信息社会指令以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日利亚、以色列的合理处置及合理使用传统中借鉴的。该条规定了可能涉及临时复制行为的特殊例外，这些行为是短暂或附带的，但在唯一目的是使中间人能够为法令、法律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合法使用进行网络传输的情况下，它们又属于技术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还涵盖附带活页乐谱例外的复制品、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商业用途的私人学习和个人学习的复制品、广播组织利用作品制作的临时录制品、医院或监狱等社会机构为非商业目的制作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而这可能伴随合理报酬权的行使。为翻译、教学、测试、学习或科研而进行使用，只要署名权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到确认。为实现交互性目的而对计算机程序实施反向工程或反编译。为残障者的利益而进行使用，只要这种使用与该残障者直接相关且无商业性，并应该特定残障者所要求。报刊转载或向公众传播有关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问题的文章，或关涉、反映行使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其他事务的文章。为批评或评论目的而进行引用。为公共健康或公共安全而进行使用，即欧盟、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立法和实践中所称的政府使用。为确保适当履行和报道行政、立法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进行的使用。对政治言论或公开演说按可以传播的节录进行使用。为讽刺模仿目的而进行使用。在教育机构希望展示其作品的宗教庆典或官方庆典过程中进行的使用。将作品附带纳入使用。在演示或维修任何设备的过程中进行的使用。为合作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而通过

向公众传播或提供进行的使用，只要它们是在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馆内专用终端上进行的。此外，非洲集团愿意提交一项提案，它实质上阐明，尽管有迄今为止已开列出的各种例外名单，缔约方仍被准许制定便于实现拟议声明中提出的目标所必需的新限制或例外(只要它们与《伯尔尼公约》相一致)，以及建立包括获取教育资料和科研利益的本国惯例。它还表示，非洲集团的立场是缔约方可以采用合理使用惯例。非洲集团的第四项提案是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美术馆为制作其馆藏作品的复制品，以获取作品的缺失部分而进行使用。以作品可感知的格式提供其复制品，无疑既有译文也有残障者应用格式。在经过合理查询仍无法获得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复制品，这一复制可能伴随合理报酬权的行使。为出借而提供作品的复制品，而这一例外应仅在为非商业目的使用的情况下适用。代表团还说，对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美术馆，制作的复制品可以用于个人使用或个人学习，可以出借给使用者。图书馆应有权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任何方式交换可能缺失并附带删除通知的作品的复制品，只要它们是以耐久形式印刷的。第五项提案是教育机构应能够行使《伯尔尼公约》附录目前提供的权利，包括翻译、复制发行译作、向在这些教育机构注册的残障者或这些图书馆的注册用户该作品的权利，以及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应有权进出口合法获得的、根据这些规定制作的复制品。第六项提案涉及那些试图撤销或规避国际法或国内法所承认的限制和例外的合同，提议应有一条将这种合同视为不符合版权政策的规定。第七项提案是特殊的科学例外，涉及科研复制、通过搜索思路的重复使用、对事实、数据、结论的重复使用，以及为严格限定的科学目的获取这些作品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能力。有一个条件是就科学组织或研究组织是营利组织的情况提出的，即这种使用必须对权利持有人给予合理补偿。非营利教育机构和非营利研究组织应可以自由使用这些作品，限制科学家获取这些作品的权利的合同应视为无效。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数据库保护客体。当获取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是为私人非商业使用、私人学习或研究、为残障者利益的反向工程或反编译使用，或为增进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的使用时，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提案完全便利了这种获取，相同的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数字权利管理(DRM)。考虑到远程教育和适当获取数字内容的重要性，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也就特别具有意义，因而有一项限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的提案。有一项关于利用政府资助研究的成果的提案，它实质上是建议在拟议文件中设一条规定，使全部或部分由成员国公共基金资助的研究有可能在以长久或稳定的形式确定后 12 个月内加以利用。在这种披露或获取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以特殊理由拒绝。对于残障者，只要他们没有商业目的，提出这些限制和例外来扩大适用于他们，有一条规定还将这些权利延伸至残障者的个人使用。有两项提案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购买作品、相互提供复制品和便利跨境使用根据例外或限制制作的作品的的能力。此外，准许图书馆为用户复制作品用于个人或私人目的；应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的请求为其翻译作品；在特殊图书馆或档案馆可以作为指定陈列馆使用，能够在此交存作品的复制品的情况下，保存作品和设立国家陈列馆。最后，提案涵盖被收回或无法获得的作品和孤儿作品，以确认图书馆能够保存和使用被收回或无法获得的作品，包括孤儿作品，而非洲的绝大多数图书馆均设在教育机构内。

15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在听了提到的题目清单后它有几个问题。它指出应对它们此刻讨论的任务加以考虑，这就是有关教育、教学或研究机构和有关其他残障者的限制。它还说题目清单中有很多题目似乎与过去的不同讨论和已讨论的不同文件相关，像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它提到还有其他一些问题的提出与本届 SCCR 任务下的任何题目均有联系，这似乎是缺少想方设法总要保证确实性的勇气。它要求作出一些澄清，以确认它们并未在竭力面面俱到而超出了它们所担负的任务，因为它们希望进行有意义和有重点的讨论。

1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提了一些它想提的问题。但代表团指出它的问题是：依照成员国在 SCCR/21 的结论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它们努力完成的会议任务被集中在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者的限制和例外上。它说，在聆听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时，它清楚地听到非洲集团准备提出一些关于其他残障者的补充思路、建议和提案案文。但在听取尼日利亚代表团的陈述时，它听到的是报刊转载、对医院的关注、公共领域资料、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限制、非商业性私人使用，而这些似乎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并不相干。出于这些原因，它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某些澄清。它指出，该提案宣布了一项取代文件 SCCR/20/11 及其后续文件的建议。它说在这种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乐于看一看非洲集团的新提案，或询问一下其中是否包含某些内容实际上是它们此刻努力完成的任务所特有的提案。

157.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谈的是非洲背景下的教育，而不是欧盟或美利坚合众国背景下的教育。非洲集团关注的是教育机会能够富有成效地用于教育目的，特别是对正在遍布非洲大陆的数字革新加以利用。它说尽管非洲集团提出的题目可能因这些论坛和发放教育资料的机构而似乎不涉及教育，它们却是与教育过程密切相关的。它结束发言时指出，新提案将以反映新旧规定相结合的新案文形式并入非洲集团的原始提案。

158. 主席请成员国就秘书处前一天编拟的新文件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该文件当时已散发给它们。

15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说，此刻要讨论的题目仍需进一步合理化，因为存在相当多的重复，而且不论教育和研究在其他国家有多大差异，仍有相当多的使用似乎与它们正在讨论的题目完全无关。它强调在它们看来重要的显然是：它们最终能够有条件形成一份文件，以有助于讨论进行下去并以平衡的和包容的方式反映已发表的评论和已采取的立场。它说它们必须确信：关于特定题目的中间发言如果属于基于案文的建议而不是脱离这种建议的门面话，即应根据它们承担的任务和它们已采取的做法，连同它们先前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在该文件中以某种方式适当地反映出来。在这一意义上，当讨论文件时，即有可能在相同的基点上看到那些已以条约语言形式提出的提案案文，以及那些将反映不同成员国关于不同题目的立场的提案案文。

16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它们关于受益人的提案中第一点指出，它们已在前一天要求区分图书馆和档案馆，因为后一个主题应在不同的一份文件中处理。它还提出，为了形成一份包罗广泛的文件，不同代表团的陈述和中间发言应从包含根据某些国内法提出的提案案文的文件中分出而纳入不同的一份文件，这些国内法可能准许适用有关教育、研究和残障者的例外和限制。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指出，照此情况，这一文件是具有意义且合乎情理的。关于将反映的意见，它说这些意见是成员国的立场，可以纳入会议报告或作为文件的附录，因为它认为所有这些题目都是非详尽的。它表示担忧的是：在文件中加进这些意见可能使案文的进一步协商变复杂了，也与委员会大会的任务不相符了，而大会准备承担一项基于案文的工作。它建议，如果成员国想要分享它们的经验，秘书处可以为 SCCR 的下一届会议编拟一份资料文件。

162.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摆在它们面前的这份文件做了辛苦的工作，而由此参与到其他代表团的讨论之中。它指出代表团倾向于形成一份文件，其中包含发言连同提案案文，使该文件作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示范通过。

16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它也认为形成一份文件是它们应作的选择，因为就文件的各部分而言，将所有相关信息集中在一起是合乎逻辑的。它提议像意大利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文件所采用的格式。

164. 智利代表团建议，当进行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文件的工作时，为避免通过在前一届 SCCR 期间的冗长讨论来取得最终结果，该文件及其格式应看作是进行有关教育和研究例外的工作的基础。它解释说它并不是指严格按其形式采用这一格式，而或许是指在当天正拟订的文件的某些方面作出改进或澄清。有鉴于此，它提议以达成下面的共识作为起步，即哪些题目应进行讨论，哪些题目应由各代表团根据其本身认为适宜的标准而作为法律观点、意见或以任何形式来促成。它结束发言时就某些方式举例来强调一事实，即存在一些不同的简单方式来减少题目，将它们简化为可能更常见的和更易于代表团理解的题目。

165.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在文件中区分两个提案：“三步检验法”和“三步检验法的范围”，以及在案文中补充对救济的限制这一题目。

166. 南非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最好将评论与建议案文分开。它指出它的理解是：给予委员会的任务是进行一项基于案文的工作，对该工作的评论应仅作为该文件的附录，因为评论实际上将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为成员国在讨论期间的发言示例反映出来。

16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南非代表团的前一个提议。它表示代表团特别渴望的是：从它们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中将产生的文件，是一份能够使代表团有效地工作的文件。它强调它也愿意将成员国所作的评论与案文本身分开。它结束发言时指出，它对形成两份文件还是形成一份带附录的文件均能接受。

168. 加纳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南非和尼日利亚所作的评论，即赞同将案文与所作的评论分开，将评论移至附录中的提案。它说这将有助于它们就可以接受或拒绝哪些提案作出决定。

1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中间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关于需要分开评论与案文的中间发言。它提议将评论作为资料文件或附录分开，以免使提供讨论和谈判的案文复杂化，以及有助于推进关于该主题的讨论。

17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该文件应一分为二，评论应共同成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它承认评论很重要，但又说考虑到有关任务，它们需要一份分开的单独案文，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文件和就文件进行更有效的工作。

17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加纳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强调它们需要完成提出提案以及将案文与评论分开的任务。

172.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该文件的发言。它指出，它们确保有关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能在国际上运作极为重要，这是《伯尔尼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目前所使用的含糊语言力所不及的。它说，它们能否恢复权利持有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以及(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获取文化和知识的权利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它指出，它们需要行动计划的实际解决方案，它们还需要编写实用工具书，诸如在限制和例外的灵活性、版权职业的规范行为、示范合同等方面的指南。

173.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将评论与案文分开的发言。此外，它还希望支持和重申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看法，以增强非洲集团提案的影响。它说在努力终结图书短缺的过程中，无论怎样强调其中产生的问题的重要性均不过分。它认为它们早上就提交的这些题目所进行的讨论无疑将实现这一目标。

174. 印度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向 WIPO 秘书处指出，它们的评论中哪些部分应根据特定题目移至案文的主体部分中，哪些部分应保留在一般性发言部分中。

17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它们的集团倾向于将案文与评论分开，以使文件更容易阅读。它承认这是秘书处的首次尝试，而这也是按照有关工作思路进行的，然后成员国提出案文和建议以及作出评论，而在案文之外作出评论将使案文更容易阅读以及使人们更容易对案文有一个准确的理解。

176. 秘鲁代表团请各代表团考虑这一事实，即它们在提出自己的建议时正处于准备阶段。它还提议将如何安排所有这些题目的评论问题留交秘书处解决。它呼吁所有代表团通过与秘书处的合作来参与拟订该工作思路，指明评论与题目之间的联系。

177. 主席阐述了区域协调员的一项建议，这是为了找到一个更好的结构而在一些支持者的帮助下就文件的合理化方式提出的。他最后指出代表团将按这一方式做下去，并能够在第二天基于重新编排的该文件进行讨论。

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

178. 根据议程，主席将讨论转换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第 7 项，并提醒在第 23 届会议上，SCCR 已就一项推进讨论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期为 WIPO 大会 (GA) 在 2012 年 9 月的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建议书。为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已同意就形成单独一份作为讨论基础的文件谋求意见的统一。尽管在考虑就该主题提供的各份文件和提出的各种观点，仍有两份新文件被列入议程供委员会审议：来自日本代表团的文件 SCCR/24/3 和来自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文件 SCCR/24/5。两项提案的建议者被邀请向委员会介绍该两项提案。

179. 日本代表团说，其提案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通过一项新条约而促进讨论，尽管该提案中包含的条款未必均能反映日本的立场。因此，日本政府对基于以后国际讨论或国内讨论而提出的更多提案保留作出修改的权利。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提案草案主要缩减了文件 SCCR/15/2 中包含的选择方案。自 SCCR 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第二次特别会议以来，委员会几乎五年间一直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虽然文件 SCCR/15/2 中有多项选择方案，但它认为文件 SCCR/15/2 中的选择方案可以基于 SCCR 以往的讨论而加以缩减。为了制定新条约，委员会需要按照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最终确定保护的目标、客体和范围。就目标而言，新文件将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给予保护而禁止盗取它们提供的信号。此外，已几乎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客体是由该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传输的信号。仅在保护范围方面还存在意见分歧。幸好有一份出自南非和墨西哥提案的文件 SCCR/24/5 可供讨论，但适用范围与 SCCR/15/2 的不同。在日本的提案中，包括广播组织的同时广播在内的网播被排除在条约范围之外。关于定义的第 2 条与文件 SCCR/15/2 中的第 2 条相同，而与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相一致。其他大多数条款也与 SCCR/15/2 中的措辞和说明相同。例如，第 9 条复制权与 SCCR/15/2 中第 12 条的选择方案 HH 完全相同。为使大多数成员国有可能表示赞同，已选择了最具灵活性的方案。关于提供已录制广播节目的权利的 12 条，原先是文件 SCCR/15/2 中第 15 条，已选择了最具灵活性的方案。就某些条款而言，提出了新选择方案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就有关保护播前信号的第 13 条而言，已提出两项选择方案，对比与文件 SCCR/15/2 中第 16 条相同的选择方案 1，它们可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文件 SCCR/15/2 中包含成员国的提案，而没有排除备选方案或选择方案的意图，因为成员国能够补充可能的备选方案和选择方案。委员会首先需要讨论保护的范围和广播的定

义，因为各项提案之间的主要分歧与保护的范围和广播的定义有关。为了加快进程，已就南非、墨西哥和日本的提案和发表的评论提供了一份对照表，它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180. 南非代表团说，它将尝试归纳一下它所收到的来自各成员国的观点，以及它们是如何被纳入修订提案的。它已收到来自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纳哥、塞内加尔和瑞士七国代表团的观点。它还提醒说，在日内瓦和北京已进行了超过十五个国家参加的各项非正式谈判，它们来自出席谈判的各个区域。南非及墨西哥均与日本代表团会面三次，以讨论如何就该问题共同采取行动。这显示了墨西哥和南非在接纳每一个代表团的关注时所持灵活性的程度。巴西代表团已指出，对大会确认的问题应有更直接的处理，特别是对保护的客体 and 范围以及对保护的目标。显然，保护的客体是广播信号而不是广播节目，特别是在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中。保护的 range 已在提案中作了限定，并与保护的受益人和保护的客体相一致。在保护与文化多样性与保护公共利益关注的必要性之间的相互影响方面，已作出某些修改。该提案还曾尝试满足对广播组织的定义的关注，该定义与 WPPT 等其他条约中规定的定义有所不同。对保障条款的关注在第 3 条第 1 款中得到了满足。从印度代表团那里收到的评论表示需要将条约的范围限制为传统广播媒介并由合同关系确定。它提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陈述的立场，即任务不一定处理传统技术问题而是仅处理传统广播组织问题。印度进一步提出点播服务不受保护，这在修订提案第 3 条中反映出来。关于第 8 条，已提供了各种保护期的选择方案来考虑各种观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观点涉及广播信号和它曾尝试在新提案中界定的信号。日本代表团的评论提到，保护范围是否应排除计算机网络上的传输，或是否应以技术上的中立解决方法为基础。关于第 2B 条，日本已要求阐明：在提案中界定的“广播节目”是否包含计算机网络上的传输或传统广播组织提供的点播视频。关于第 2D 条，广播组织的范围必须基于 2007 年大会的任务而限于传统实体。关于第 7 条，日本已指出它倾向于采用 WPPT 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第 16 条的措辞。摩纳哥代表团强调了考虑技术发展的必要性，而关于第 7 条，它已提出为教育目的的例外应用来加强教育使用以及界定短小节录和时事的必要性。塞内加尔代表团已提交了一项提案，涉及在未经授权而使用内容的情况下保障内容所有者的权利的必要性，也涉及对比广播组织的利益与教育和信息利益中的公众的必要性，以及对视障者的关注作出反应的必要性，还涉及将必须视为找到中间立场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需求。它还提出必须保护内容所有者的利益。瑞士代表团的上一份呈件要求给“播前信号”下一个精确的定义，该术语已在定义名单中提及。当初南非代表团提出其第一项提案时，它考虑了已向委员会表述的各种观点，包括已通过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第 7 条规定得到满足的获取信息等关注，该条考虑到广播作为一个部门及其社会民主作用的独特性。WIPO 的作用是正式通过向前看的条约而不是过时的条约。重要的研究和会议活动已开展并已产生结论：信号盗播在很大程度上是在非传统平台上发生的，因此限制保护将意味着忽视该问题。目前以及在条约通过之前均不可能规定哪种技术受信号盗播影响，而条约不应规定受影响的技术。只要传统广播者使用了某些传输广播服务技术，这些广播者就必须被纳入保护范围。它在新提案中提供了一个“传统广播组织”的定义，凡不符合该定义的任何广播者均不被纳入该范围。技术上的中立问题是一种向前看的解决方法。在保护客体是广播节目的情况下，它支持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以及按照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形成条约语言的必要性。在尼日利亚共和国主持举行的非洲国家区域磋商会议上和 2011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上，技术上中立的解决方法得到了支持。对修订提案已有一些更改。序言第 3 段已承认迅速变化的数字环境，序言第 4 段和第 5 段提到了平衡广播组织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必要性以及维护权利人权利的必要性。第 6 段是从最近签署的保护视听表演条约借鉴来的新表述。在关于定义的第 2 条中，A 款中规定了广播节目，F 款中规定了传输等新项目，G 款中纳入了向公众传播，H 款中纳入了播前信号。在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纳入了日本提案的行文。在第 4 款中，为愿意仅将保护适用于传统广播组织的那些国家

提供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放弃选择性条款。第 4 条对以上行和下行为中心的卫星问题作出了澄清。第 5 条可能不作变更。在第 6 条中，选择方案 A 被删除，因为它并未反映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关于保护期，提供有三种选择方案。在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第 9 条中，第 2 款已按印度建议的方式得到加强，而第 3 款被删除。在第 10 条中，补充了“发行”和“向公众提供”。虽然关于视听表演权利的外交会议已成功举行，但如果禁止信号盗播的条约因考虑到广播盗播的发生率而未能很快通过，保护视听表演将没有意义，而广播条约实际上将有利于内容产业和公众。代表团的意图不是使成员国毫无保留地赞同其提案，但它已尝试接纳所有国家的各种观点。因此，它建议南非和墨西哥提案成为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案文，以加速工作进程。它感谢所有推进了这一过程的成员国所作的贡献，不论这种推进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

181. 墨西哥代表团说不需要重申广播问题的重要性。众所周知，仅仅看一看十年多来就该主题印发的文件数量就知道这是一个难题。它的技术性很强，没有清晰的定义，很多国家表达了很多不同的立场，其中一些还相互抵触。过去的十年在这一问题上已付出大量努力。南非以及其他很多代表团做了很多工作，并由此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及形成了一份合理得多且全面得多的文件，该文件实际上反映出灵活性并构成一幅通向未来工作的道路图。WIPO 在该工作上提供了协助并在这些年付出了重要努力。信号盗播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而保护信号是进一步保护作品的版权和表演者权利的航向。信号承载了其中体现权利(全部版权和全部相关权)的内容。所以，整个信号盗播现象对版权和全部相关权均有直接影响。信号如同版权和相关权行进的道路。当委员会试图遵循北京精神前进之时，这一点必须得到承认。

182.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与建议者进行了磋商并得到一种暗示：它们无法参与讨论，但能够接收对它们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83. 印度代表团就 2007 年大会以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拟订广播组织条约的任务提供了最初评论。它回忆了 2011 年于 SCCR/22 之前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在会议期间几个代表团提出有必要变更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因为技术发展得越来越快以及技术在不断交汇。印度支持不必变更任务的观点，而不是内容利用平台的技术中立解决方法。技术发展已在传统平台上见到，信号从模拟转移到数字。印度政府接受了一项任务：通过光纤网络将常规有线网络数字化。就技术中立解决方法而言，它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即不论网播还是同时广播均不纳入其提案。这些平台目前不能被条约所涵盖，在以后的阶段则可以。没有变更 2007 年大会任务的必要，因为委员会必须将讨论限制为已建平台的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而不是计算机网络。由于有 800 多条电视频道，印度也受信号盗播牵连而想要更新对传统平台上的广播者的保护。它不支持就广播组织采取基于权利的解决方法，因为印度电影产业和音乐产业已反对这一解决方法，并说广播组织不应被授予任何已使内容所有者权利负担过重的权利。

184.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这是在尝试保护一项纯粹的人类原则，也即平等原则。平等地获得教育和培训的原则，它在南非和墨西哥提案草案中反映了出来。保护信号是一种可采用的更好的解决方法。关于已就第 11 条和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澄清，第 11 条只是一种试图在例外和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之间实现平衡的提示条款。就第 12 条而言，它要求条约的缔约方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制裁和程序，以从民事制度转向刑事制度。

185. 巴西代表团说，它记录了各代表团的发言并感谢建议者对其案文作了说明。它要求阐明下一步就 SCCR 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采取的步骤。广播是一个已讨论了很久的重要项目。在上一届 SCCR 中，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团阐述了一项新提案。在那一届会议中，日本代表团也在介绍 SCCR/15/2 rev, 即所

谓 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草案的更新文本。它支持花费适当的时间来讨论新提案这一原则，而不赞同在这样一种早期讨论阶段就必须为那些新文件履行特别程序的观点。大会的任务必须引导 WIPO 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必须就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达成一致，采用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并使未来文件局限在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范畴内。它并不确信这些新提案与大会任务相符，也不确信这些提案必须在成员国能够就其他具体实施进行正式磋商之前，在全体会议上首先得到讨论。关于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巴西代表团的观点是：就定义和适用范围而言，特别是就广播信号和广播组织而言，一些问题仍然适用于提案的修订文本，因为提议的行文似乎超出了大会任务确定的限度。它还询问该呈件中哪些定义符合 2007 年大会任务确定的“在传统意义上”的概念。它还要求说明带有“任何电子信息”一语的新第 9 条第 2 款的用意。至于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它保留在以后的阶段作出评论和向建议者提出意见的权利。

186. 秘鲁代表团就南非、墨西哥和日本代表团陈述其提案而向它们表达了谢意。为了在目前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有必要掌控好已承担的所有基础准备工作。如果委员会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就有必要在一份合并案文的基础上进行工作。选择方案案文将减缓进展，因为这是一个技术性极强和困难极大的领域，而为了合并这些提案，要求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特别是那些已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关于大会任务的表述方式，它愿意灵活一些，但需要在如何就该问题取得进展方面有明确的指导方针。如同南非代表团所说的，几个关于版权、保护声音表演和视听表演的互联网条约已通过，而对新技术的发展和对这些条约面临的挑战必须加以应对和分析，不论继续执行的其他工作思路如何。委员会应毫不勉强地将这些有关新技术的挑战纳入所有工作思路，以确保不论通过什么样的文件它都将是份真正的二十一世纪的文件。

187. 委内瑞拉代表团说，谈论一个关于广播的条约为时尚早，因为发展中国家对该问题并不特别感兴趣。它提醒说在视障者问题上仍未达成一致，虽然这种一致意见符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它要求将保护广播组织这一项撇开，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关于教育、个人发展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其他项上。

188. 赞比亚代表团说，为了进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有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应为拟订一份单一案文而努力以完成其工作。它相信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案将为形成一份单一工作文件建立良好的基础。

18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日本、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为实现意见的趋同所作出的努力，因为这是为促进解决一个已列入委员会议程很久的问题所迈出的重要一步。它有很多关于定义、范围和权利的问题和意见可在即将进行的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期间提出，以期获得关于条约的受益人、条约的效力、包括关于其他权利持有人的充分说明，这将要求就定义等问题进行坚实的工作，其间协调一致和清晰明了是非常重要的。它还听到委员会对盗播和盗播后果表示关注而为此感到振奋。

190. 摩纳哥代表团回忆说，它已就南非和墨西哥的原始提案提出很多初步意见，该提案已经过考虑。关于这项工作的格式，它认为共同提案构成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基于单一案文的进展的完美基础。

19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支持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的共同提案，并欢迎委员会承诺继续进行有关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与大会任务相一致的工作，而且还强调，为加快获得该问题的即时结论的谈判，现在是开始有关单一案文的工作的时候了。

192. 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时提到委内瑞拉代表团的陈述，并说它是指平等教育，而不是平等获取教育、教学和研究。

1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将南非和墨西哥提案作为委员会的工作的基础。

1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尽快使讨论从单一案文迈步向前。它希望提案的建议者就什么案文可以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达成一致。关于提案的内容，它将非常仔细地研究细节，并将随着过程的进展而发表具体意见。它就两项提案均提到大会任务中反映的基于信号的解决方法而表示感谢，并有兴趣进一步探究作为实现该任务的手段而删除已固定信号的任何权利。关于保护期的问题，它注意到印度代表团发表的观点以及南非和墨西哥提案中删除任何指定期限的备选方案：理由是如果与固定物的重新使用相反而仅保护广播信号，则这种期限可能没有必要。关于适用于互联网活动的问题，它理解并赞同就尊重大会任务已表达的关注。与此同时，它注意到南非代表团在保护传统广播组织与限制条约在可使用的传统技术方面的涵盖范围之间作出的区分。在二十一世纪，未针对利用新技术形式的信号盗播而提供保护的条约将不值得缔结。任何条约必须在完成盗播的意义上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这与哪些实体被条约涵盖相比是不同的另一问题。后者是保护的主体问题，而前者是权利的范围问题。即使是那些尚未准备超出保护传统广播者范围的代表团也仍然可能认为：保护传统广播者而禁止肆无忌惮的行为人在互联网上对其信号进行流式传输十分重要。

195. 瑞士代表团感谢日本、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为委员会关于广播问题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正如它自去年以来已在多次场合所提到的，2011 年春季呈交的南非提案已成为走向该领域问题的最终解决的一种有效手段，该提案自那时起曾以若干不同文本形式被重新采用并与墨西哥提案合并。南非和墨西哥提案已尝试对各种为推进该工作思路而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加以考虑。代表团在仅作初步发言而未谈及内容的情况下，强调说它感觉将形成单一共同文件作为在委员会中有效推进工作的最佳方式的承诺具有合理性，而这与在上一届 SCCR 会议上已确定的任务是相一致的。

196.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两项提案的建议者表示敬意，并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基于一份文件开展工作，因为那些在该主题上遭到技术性质疑的代表团很难同时查阅两份不同的案文。它在听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后指出，案文中仅有两处明显区别是由日本自己概述的。这些区别与保护的范畴相关。它期待各代表团统一其立场并报告给委员会，以形成一份可以作为进一步保证的基础的单一案文。

197.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已陈述提案的代表团，因为它们为委员会的工作作了重要贡献。它认为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例外和限制相当重要，保护广播组织也具有同等程度的重要性。在该委员会持续进行了十年讨论之后，现在是对那些组织的工作活动提供适当保护的时候了。南非和墨西哥提案和日本提案处在正确的轨道上并与大会的任务相一致。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为符合大会的决议，重要的是各项案文的建议者尝试将其提案合并成单一案文，以形成在委员会中谈判的基础。

199. 肯尼亚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述的观点表示支持。显然，迫切需要成员国和 WIPO 迅速采取行动，缔结有效而全面保护广播者的文书。它赞同其他代表团已表述的倾向于形成单一文件的观点。

200.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表示感谢和支持，后者做了大量已被纳入案文和提案内容的工作。尼日利亚拥有一个非常稳定的广播史，并真心承诺确保本届会议产生一份单一案文。它强调了技术中立原则，该原则对此后产生的任何条约都是至关重要的。

201. 南非代表团提到日本提案，要求它就提案首页上指出其中包含的条款未必均反映日本立场的免责声明作出解释，并要求日本人确定在其提案中哪些条款有效地反映其建议和立场。

202. 韩国代表团说，这些提案可以促进讨论；它正在阅读研究案文并将考虑国情和利害关系人的选择。

203.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进行发言以及向建议者提出建议和问题，并提醒说 SCCR/22 的结论阐明，为了加快讨论进程以及就外交会议可能的时间表向 2012 年 WIPO 大会提出建议，SCCR/24 的两个工作日将专门用于讨论保护广播组织，并争取实现就单一案文达成一致的目标，以求在第 24 届 SCCR 会议上进行基于案文的讨论。委员会已为自己确定了在该届会议上形成单一案文的目标。与很多代表团进行的磋商已表明需要进行某些将在他主持下的关于广播的非正式讨论。非正式磋商的分组安排是建议者、协调员加三个代表团。他还宣布他将召集主席之友帮助他协调正在编拟的有关教育的文件。

204.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非政府组织将不被纳入非正式磋商表示关注，并询问是否有必要将它们纳入非正式磋商。

205. 主席答复说，他的任务是确保在每一个问题上均取得一定进展。他愿意听取任何国家在这一方面的任何具体建议。

206. 委内瑞拉代表团说，问题不是缺乏对协调员的信任，而是它怀疑非正式磋商是否将有可能取得进展。

207. 主席宣布开会，并通报委员会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汇编草稿已散发。他还通报说，他组成了主席之友并邀请集团协调员预备提名。

208. 秘书处阐述了文件的第二次修订情况，该文件是在主席之友小组承担的工作基础上编拟的。标题为了与有关图书馆的文件保持一致而改为：《载有关于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者的限制和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临时工作文件》。由于时间安排有限，可能需要进行更多一些讨论和改进。秘书处还指出非洲集团提案因在文件付印后收到而未被纳入该文件，并确认提案将在稍后的阶段补进文件。该集团已决定不讨论有关序言和定义的条款，而将注意力集中在重大题目上。但不言而喻，可能仍有一种将有关序言和定义的条款放回文件的要求。在文件中一些案文有所重复，因为文件涉及不止一个问题。总体结构有两大类题目，它们下面有一些分支类别。第一大类题目是使用，在使用这一框架下有若干类别。分支题目是：机构，指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教室使用；教室外使用；远程学习使用；研究使用。另一大类题目称为较大题目，关系到教育和研究，包括诸多可广泛适用于任何形式的题目。这些题目是：技术；孤儿作品和收回或绝版作品；公有领域；合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进口和出口；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还有另一类题目可跨越所有使用而普遍适用。这些考虑因素是：灵活性；三步检验法；更新例外的义务和提案；进行中的 WIPO 工作计划；最佳做法和经验。另外还有最后一个关于其他残障者的题目。对评论的处理未作变更。

209. 秘鲁代表团说，主席之友尝试基于提议的结构来简化文件。基本思路是尽量压缩题目数量。

21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同意继续采用有关该文件的工作方式。在第 13 页第 21 段有一处可能不准确：反向工程应放在研究一项下面。印度代表团还请求补充一项关于选集的议题。Singh 教授准备的一项关于亚太国家的 WIPO 研究提供了国内法的示例，其中包括作品节录的选集和汇编例外。

211. 萨尔瓦多代表团承认文件结构较好，但缺少一些讨论过的问题。例如缺少权利管理信息的题目，代表团提议将它纳入题目 2。

212. 智利代表团认为文件比前一文本简单易读多了。它表示支持印度关于反向工程问题的要求和将该问题纳入研究这一题目下。

2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新文件在编排和条理上有了极大改进。它还询问将作出的评论是否必须限制为对文件的形式和结构的考虑。

214. 主席确认他正在就主席之友的工作征求意见。

21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新文本在结构方面有了很大改进。它还再次指出，安排在题目 2 下的一些问题与讨论的主题无关，因而与 SCCR 的任务不一致，该任务明确提到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等题目很难被认为与教育有关。

216.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这是一份有价值并经过很好编排的文件。代表团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并保持了建设性的沉默，并赞赏所取得的结果。关于内容，它认为文件并未反映非洲集团的意见。代表团希望参与有关重大题目的谈话。

217. 肯尼亚代表团附和了津巴布韦代表团表述的观点，指出目前的文件不完全，因为更新的非洲提案未被纳入其中，所以它要求对文件作出相应的修改。

218.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秘书处已谈论过该问题。

219.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赏主席之友行动迅速，通过建设性的工作而形成一份非常平衡和有效的文件。它指出，在文件的最早文本第 6 页第 11 项中有一项厄瓜多尔提案，名为议题 6：交互基础上的可获得性与为教育目的向一般公众传播；该提案未被纳入新文本，所以建议将该提案纳入题目 1 中，特指教室内使用和教室使用。三步检验法的解释或范围问题也已提出，但也同样缺失。此外它对印度关于纳入选集问题的提案和厄瓜多尔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发言表示支持。

220.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很难发表实质性评论，因为文件中未反映更新的非洲集团提案。

2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体谅尼日利亚表示的关注。它也表示关注的是：在 SCCR/21 的结论中反映的任务是利用附加工作日专门讨论有关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者的例外和限制，而文件涵盖的问题如题目 2 则要广泛得多。这些题目中很多是以一种概括的方式写的，它们看来显然不在任务范围之内；因此将该项移前不是最适宜的方式。移动小件总比移动大件要容易。

222.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一些评论被遗漏了，但它相信它们随后将被补进来。它还要求在第 3 页靠近提及受益人之处加进一词。它引述如下：“缔约方应为残障者以及公立和私立教育、教学机构规定本条约承认的例外和限制”。它说在其中一些制度中，教育机构与教学机构是有区别的。

22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即使文件中尚未反映更新的非洲集团提案，它也愿意附和巴基斯坦的中间发言。所有分享联合王国遗产的成员均有一种制度，其中教育机构实际上是与教学机构相区别的，以及有很多教师培训学院。所以它支持加进教学一词。

224.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有关加进单独的教学机构一语的提议。

22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理解委员会被邀请就文件发表其他评论以及一些提案缺失。它指出成员国仍需要讨论文件本身的结构。在这一方面，欧盟的观点是力争实现诸多目标。案文首先必须有帮助。案文必须包含且尊重所有的观点。不应有任何等级制度，所有基于案文的观点均应受到同等的对待；只有这样，文件才能称为委员会的文件，否则它就会成为仅由一些建议者倡议的文件。重要的是确保所有观点以适当的方式反映出来，即所有观点按有关题目反映出来，而在有关题目范围内按所讨论的问题反映出来。可沿用的先例反映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文件 SCCR/23/8/Prov 中。

22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再次确认，它倾向于保持评论与主体案文分开；因为任务很明确，委员会必须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由于焦点集中在先后排序上，就需要采用三份案文(包括关于视障者的案文)并对它们进行比较。每一份案文均有不同的格式。

22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重申它倾向于评论与案文分开。一些评论具有一般性，因而很难将它们准确地与案文某一特定部分联系在一起，而保持它们与案文分开有助于提高案文的可读性。

228.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前一天提到有必要使案文更加清晰明了。它认为案文本身应与对案文所作的评论分开。它还指出，与其他某些代表团不同，它认为题目 2 完全在 SCCR 任务的范围内，所以应留在案文内进行讨论。

229. 苏丹代表团说文件很有帮助，但讨论的问题不十分明确。可能是因为信息过多且内容不易理解。

2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强调了尊重 SCCR/21 的任务以及保持文件的案文工作性质的重要性。它认为案文应有助于即将进行的谈判以及促进拟订国际文书的目标实现。为此，它认为评论进入案文并不适宜而应从中分离，而具有案文格式的有关评论可以作为附录加进来。

231.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了使文件更易于理解和阅读的重要性。委员会需要拟订这样一份文件，它包含代表工作基础的实际提案案文以及被纳入附录的代表团的所有评论。

2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维持在 SCCR/21 制订的任务范围内一事提醒说，一个要素是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而每个人均尊重该决定。另一个要素是注意力集中在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上和残障者的需求上。

233. 安哥拉代表团再次确认了执行 SCCR/21 的任务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份工作文件，它建议删除标题中“任何形式的”一语，而不致使国际法律文书受到任何影响。就关于机构和受益人的题目 1 的 B 部分而言，非洲集团提案与印度提案看来非常相似，所以提议将它们合并。最后安哥拉表示倾向于将评论与案文分开。

234. 萨尔瓦多代表团作出了继续在任务范围内工作的承诺，并支持塞内加尔关于该问题的中间发言。由于处在非常初始的阶段，因而在排除这些题目之前有必要就它们进行较详细的讨论。会议的目标是拟订一份易于阅读、反映讨论的真实状态的文件；因此评论应保持与案文分离。代表团有两个补充建议，一个是为补充以下的行文而就权利管理信息提出的：“善意适用该文书条款且无商业目的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不受有关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救济的影响”。另一个涉及最佳做法和经验的建议表述如下：“缔约方同意定期分享关于有效实施该文书条款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235.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并询问现在是不是讨论与任务有关的题目 2 的范围的适当时机。

2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留在以后的阶段作出较完全的反应的权利，它说很多题目非常广泛，因而引出很多复杂的问题。它们已大大超出了对教育机构的特别关注的范围。其中很多题目可能影响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但只是以非常特别的方式影响。它们是影响诸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以及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全等其他主要领域的重大题目。

237. 秘鲁代表团在回应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在那一阶段它们只是在根据哪些成员国将有机会在以后的阶段讨论实质问题(包括这些提案的范围)，而进行着有关工作文件结构的工作。现在并不是删除问题的时候，实际上这一部分称为“涉及教育的更广泛的题目”。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非常欣赏秘鲁代表团的中间发言，后者阐明该文件代表了一份题目清单，它们是大家已表示了兴趣以及为确定将进一步解决哪些问题而仍须进一步讨论的题目。

239. 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任务对于所有成员国显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它不想超出任务的范围；有关看法是考虑大学所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代表团仍然乐于接受确定什么与教育有关、什么与教育无关的讨论。

24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它希望文件仅仅反映集团提出的新的表述而不是原始表述。关于标题，它表示倾向于原始文本。它还请求就第 2 页上一个注释排除了集团有关序言和定义部分的提案作出说明。

241. 秘书处解释说，主席之友已决定采用在就图书馆文件进行扩大讨论后商定的标题，以期避免再次陷入冗长的讨论。关于序言和定义条款，不言而喻，非洲集团正在要求它们在新提案中再次反映出来。

2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欣赏和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它再次确认它希望执行在 SCCR/21 中一致同意的任务。代表团阐明它不想反对成员国在议程上提出新题目的特权。

243.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解释，并说它倾向于在问题解决之前保留另一标题，而且倾向于加进序言部分和定义条款。

24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它强烈倾向于采用新标题，因为它更准确地反映了文件的内容。评论需要纳入文件，因为它们代表了很多成员国的观点。

245.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承认仍然有必要平衡权利持有人与一般公众的利益，以及通过所有媒体格式获取信息。有关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在美国或加拿大不是抽象的问题，那里有三起有关教育机构图书馆使用的版权案件正在审理。在美国，教育机构不因在其图书馆读者群中和教室中放映电影而向权利人付酬；图书馆也不因在其读者群中向有阅读障碍的学生提供作品的可获取的复制品而向权利人付酬。这两种权利在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中已法典化，而且幸运的是，数字化之前的合理使用概念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与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相反，合理使用并非只是一种抗辩；它是被美国最高法院确认为属于商品的组成部分的版权法权利，而与美国宪法的言论自由权利相一致。当数字作品的教育使用已被模拟格式的限制和例外所涵盖时，许可进行这些使用的理由是由创建二级市场的愿望产生的。该市场取决于某实体为许可使用大量作品而支付大量费用的能力。由于无力负担上涨的期刊价格和支付现有服务的费用，图书馆未必能够获得资金来支付许可使用费，以利用已购买的资料进行方便课程汇编，利用已购买的录像进行流式传输，或给已为其馆藏购买的图书编索引。技术保护措施正在

成为初等和中等教育的障碍，而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是耗资和耗时的。在总结时，LCA 因成员国的讨论而感到鼓舞，它们谈及更新其国内法中的限制和例外并使之适当地延伸至数字环境下，以及设计出适于保护教育和研究活动的新限制和例外。

246.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有必要保留以前的标题。它提醒说在前一次讨论期间，绝大多数成员国均希望将案文与评论分开，但事情并未落实；按同样的态度，标题应没有变更。

24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说，如果有对不同题目所作的具体评论，这些评论就应纳入各题目下。它还提起在 SCCR/23 期间经历了有关相同标题问题的极为漫长的讨论，并希望这一情况不会重现。

248. 主席请愿意作出书面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将发言直接呈交秘书处。秘书处已记录各代表团就该文件发表的评论和与主席之友一起工作的方式，并准备尝试将提交的案文进行合并。关于标题问题，他提醒所有集团说，它们被邀请参加主席之友的会议，会议最终就最后的文本达成一致。下一步是通过补充非洲集团和厄瓜多尔的两项提案来完成文件。关于第 22 页上的发言，他提出成员国必须指明它们希望在哪一题目下加进其提案。主席之友的另一个会议将宣布举行。一旦这些事情做完，即将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文件。

249. 印度代表团说主席的提议非常好。委员会应处理第 22 页以外提到的评论。

2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准备支持主席作为一种解决方法的建议，并按主题对先前提交的评论进行了划分，以期有助于推动进程和采用一致同意的结构。一些评论可能需要放在关于一般性概述的段落中。

251. 主席说一般性评论的位置是在文件的末尾，而具体评论将直接插放在不同题目下。

252. 联合国代表团说，现在可见于第 35 页的评论应放在第 11 页第 18 段下面，该段标题是利用政府资助研究的成果。

253. 主席宣布再次休会，并召集主席之友开会。

第 6 项：关于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

25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的第 6 项。按照上一届 SCCR 会议的结论，关于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 SCCR/23/7 成为讨论的基础。

25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委员会正在为世界上数百万有阅读障碍的人讨论一个重要而实际的问题。以可感知的格式获取作品是确保阅读障碍者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找、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关键。澳大利亚版权法已确认重要的公共利益，即通过规定法定许可和自由使用例外而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具有可感知格式的作品。澳大利亚近期还与 WIPO 签署了一项关于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而向 WIPO 捐赠 2 百万美元款项的谅解备忘录。其中部分款项已拨给 TIGAR 计划。澳大利亚认为 TIGAR 计划与出自 SCCR 的结果是互补策略，二者均基于与帮助阅读障碍者的出版者及组织的自愿合伙关系，以实现一种有效且能持续获取有版权的作品的制度。委员会已朝就案文达成一致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该案文能够使阅读障碍者更容易获取作品并承认作者和出版者的合法利益。视听表演者为他们在北京的那一时刻等待了多年，但澳大利亚希望接下来召开的大会有可能取得阅读障碍者一直期待的重大突破。为使上述结果产生，该会议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争取达成一致。关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文书形式已发表很多意见；澳大利亚的观点是：文书可以形成一个对阅读障碍者的合法需求给予适当确认的条

约。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是这样一个条约，它在出现市场无法供应和发行阅读障碍者可感知格式的作品的情况下可以运作，且不妨碍商业发行具有可感知格式的技术进步，促进找到一个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协调的国际解决方法，维护作者和出版者的合法利益，以及基于三步检验法来运作。澳大利亚可以支持向大会提交一份建议书，以考虑是否召集外交会议来缔结一个条约，它仍然承诺在未来期间就该重要问题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充分承诺支持关于视障者利益的限制和例外的成功谈判结果。一份新国际文书可以在减轻视障者的困难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找到一个迅速而有效地解决视障者的困难的方法，保证他们能够获取教育、文化和信息资料，以及保证这些人能够持续地获取有版权的作品，是成员国的共同责任。为此目的，集团准备在文件 SCCR/23/7 的基础上，就拟订一份国际文书而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这将是委员会中任何正式和非正式案文工作的基础。建议大会召集外交会议十分重要。所有成员国抱着诚意并包容地、透明地参与这种谈判是极为重要的。亚洲集团期盼有一个富于创意的和包含一切项目的讨论以推动工作的进展，并实现使所有成员国达成一致的最终目标。它在讨论的形式上仍然是容许调整的和灵活的，并记住任何有收获的结果均需要所有缔约方的赞助。此外，这些文件的性质必须在某一阶段进行讨论。它认为任何非正式地拟订工作文件的过程均应是容许调整的和包容的。

257.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了它在缔结关于视障者例外和限制的文书方面的重要利益。这是会议工作的一个主要目标，它认为 SCCR 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实现就该问题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为与该提案保持一致，GRULAC 建议采用一套实现目标而不取代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法。全体会议是为每一个国家陈述其意见召开的，这些会议将被区域集团的工作所仿效，在这些会议上成员国能够进行以协调其提案为目标的工作，以便在最短时间取得进展并有希望召开区域集团能够达成一致的会议。讨论中的所有问题同等重要，尽管它认为关于视障者的案文更加成熟。

258.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 GRULAC 的发言，并认为 WIPO 在排除影响视障者的障碍方面展示出领导才能极为重要。此时，知识的产生是按指数级增长的，而新工具将使知识有可能传播给全人类；如果版权法设计不好，未规定信息向极为依赖技术进步的 easiest 受害者的必要流动，就不是一个好的标志。版权法必须保障创作者和作者的合法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并以循环互利的方式规定对作品的获取来满足全社会的需求；例外和限制的最低标准提供了保障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可能性。完善版权制度，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快速而合理的解决方法的任务十分紧迫，因为维持版权制度的国际合法性极为重要，它是以全部人权的和谐为基础的。它在这一方面提醒说，WIPO 作为联合国(UN)的一个专门机构，如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必须为这些紧迫的问题寻找一个解决方法。实际上该公约要求缔约方必须采取一项措施来保障残障者在与他人平等的条件下利用信息、传播和技术系统，以及通过可获取的及合理的技术方法改进作品的传播。为满足这些需求，有必要制定有利于残障者的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标准。国际版权法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并未特别考虑阅读障碍者的需求，而且成员国在其国内规定的例外毕竟有限并具有专门性。最后，对回应每个人利益的共同最低标准的表述只有借助国际集体努力才能实现。在版权框架内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务是 SCCR 的工作。它回忆说自 2009 年以来有一案文被委员会采纳，在 2011 年文件 SCCR/23/7 被采纳。它认为一致意见可以达成，因此现在是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适当时候了。

25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支持紧急呼吁缔结一个关于视障者的条约。集团欢迎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视障者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文件构成 SCCR/24 基于案文的工作的基础。它提醒说，根据 SCCR/23 得出的结论，SCCR/24 的目标是就有效的视障者限制和例外的国

际法律文书而约定并完成一项提案。有必要推进工作，以确保非洲和全世界的视障者和身体残障者的福利需求和发展，借助规定有效的例外和限制的条约授予他们权利，使之能充分行使获取信息、教育和知识的权利。集团在这一方面提醒说，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21 条阐明，成员国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残障者能够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通过他们选择的所有传播形式，包括可感知格式和适于各种各样残障者的技术，在没有额外花费的情况下及时地寻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此外，公约第 24 条确认了残障者的受教育权，要求成员国确保对残障者、特别是对盲童、聋哑儿童或聋哑盲童的教育，它宣布了采用最适宜的语言和传播方式方法。非洲集团始终支持视障者及其他残障者关于缔结一个包含有效版权限制和例外的 WIPO 条约的需求，以确保充分而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和传播的权利。大多数视障者居住在发展中国家，而集团积极参与了所有各阶段的谈判，并提交了一项有利于视障者和其他残障者的条约提案。随着 SCCR 接近谈判的最后几个阶段，集团再次确认其承诺，以确保视障者的需求在包含有效限制和例外的 WIPO 条约中得到满足。在这一方面，SCCR/24 被要求就诸多问题形成一个总决议，包括文书的性质和确保援用被准许的例外和限制的可能性，特别在自由制作、翻译、发行和跨境交换可感知格式的复制品的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护措施方面。所以，它强调有必要以更灵活的方式重新考虑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同样，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合理价格的界定必须是负担得起且符合不同国情的，以使各发展中国家能有一定余地来确定什么是合理价格。还需要新增一条关于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的规定，以确保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实施被准许的例外和限制，以及确保在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条约的规定将得以实施。为视障者的利益而适用被准许的例外和限制的权利不应被限制为实际使用或在实际使用中产生困难。因此，有必要阐明适用三步检验法的关系或范围。阐明时应解释例外和限制之间的区别，前者如使用的非营利性所决定的那样不规定种类名称，而后者因惯例或有关使用的营利性而以支付某种形式的合理报酬为条件。非洲集团既然欢迎关于视障者及其他残障者的例外和限制的谈判取得重要进展，它也表达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的例外和限制的谈判取得重要进展的愿望。集团保留在谈判过程中提交补充发言的权利，并强调它准备好为实现委员会的重要目标而与所有谈判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

260.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上一届 SCCR/23 会议期间，成员国已就按照文件 SCCR/23/7 进行工作和争取拟订一个有意义的条约达成一致。它提议开始逐条讨论文件并提醒说，如果任何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或在全体会议期间不准备发布某一文件，它在讨论开始时总可以就序言中的特定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以这种方式它们就可以准备好为完成该条约而努力工作。它还强调说，如果它们未在 SCCR 期间完成其工作，它们在当年 10 月就不能举行大会。那样，它们将在接下来的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6 月的 SCCR 期间耽误自己的时间，因为它们将不得不等到来年的下一届大会。它在结束发言时要求主席指导它们启动基于案文的逐条讨论，以使代表团不致一无所获地回国而愧对印度的 1,500 万盲人，而这几乎达到全世界总数 3,700 万盲人的半数。

261. 主席记下了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262. 中国代表团确认了在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中国政府继续对残障者（包括阅读障碍者）行使文化和教育权利予以重视，因为中国在这一领域制定有大批法律法规。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限制和例外适用于残障者，包括那些阅读障碍者。它还提到中国政府继续支持就有关题目的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关于如何改进残障者可以获取信息的方式的题目。它说讨论应在 SCCR 的支持下，以最终召开外交会议为目标。

263. 主席公布了要求在转向案文工作之前进行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的名单。

264. 巴西代表团支持 GRULAC 就该问题所作的发言。它强调说，在就起草阅读障碍者版权例外和限制

的法律文书开始基于案文的工作之前，它们应将有关该问题的谈判纳入历史视角，因为这些谈判在该阶段至少从两点理由看来是必要的：第一点，大多数直接参与起草和批准SCCR于2010年11月编拟的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与会者，在那一天已不再在会议上了。代表团中的官员自然轮换地参加SCCR并未不适当地加重集体记忆和公共机构记忆的遗失。第二点理由与第一点紧密相连，即似乎有很多关于它们参与其中过程的误解在流传。谣传看来压倒事实。即使是十分专业的、通常在当前知识产权讨论方面消息灵通的媒体以及国际组织似乎也获得了错误信息，由此甚至不经意间加剧了这种夸张的舆论。代表团惊讶地在媒体之一《知识产权观察》(IP Watch)上读到，在该会议的预备期间有一些关于视障者条约的会议间程序在遮遮掩掩地进行着。它强调巴西代表团并不知道到有任何秘密过程。它指出作为从一开始就代表全世界盲人组织的主要召集者之一而直接参与谈判的代表团，它届时会按自己的观察角度向所有代表团提供有关该过程的性质的信息。它强调说，它们如果想要取得进展就必须不断地创造记录，因为它相信它们大家均想这样做。它强调说，包括成员国提案在内的整个谈判过程的全部有关信息均可见于SCCR的报告，这些报告任何感兴趣的人完全可以在WIPO的网站上获得。2010年11月通过的工作计划安排了四个领域的国际文书的谈判，然后采用一个包含一切项目的全球解决方法，与此同时承认有必要促进更成熟的领域的谈判。工作计划一直处于商洽之中，而且是作为一项连续的和增加的任务通过的；它根据各领域的不同成熟度来推进，而从未打算作为一项根据不同程度的优先权来采取的行动。自工作计划通过以来，关于阅读障碍者的例外和限制的谈判从一开始就被承认为更具实质内容的领域，因而进展迅速。尽管在例外和限制的范围以及正在谈判的文书的性质方面存在分歧，但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实际上到2011年6月，有限的一系列问题妨碍了缔结一份国际文书。为了推动这一进程，有关代表团于2011年上半年在巴西大使馆非正式地召开过两次会议。巴西一向邀请各代表团并非常欢迎任何感兴趣的人参加。它强调它始终希望缔结一份涵盖所有缔约方的多边文书。在前一年召开的SCCR会议上，由于承担了更多的工作，促成了工作文件SCCR/23/7的产生。从那一天起该文件就是而且仍然是它们基于案文的工作的基础。自SCCR的上一届会议以来发生的事情是：本着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谈判的态度，包括巴西、欧盟、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决定举行非正式会谈，以争取以现有的工作文件SCCR/23/7为基础来减少分歧。这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由巴西主持，另一次由欧盟主持，来自各洲的不同国家均被邀请参加。为了确保透明性、协调性和连贯性，当时SCCR的新任主席——赞比亚大使Darlington Mwape——也被邀请出席了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结果以工作文件中某些条款的可能修改形式散发给与会国，同时对该文件在其他成员国之间的散发没有任何限制。它指出它们期待在SCCR的此届会议期间与所有成员国分享这些结果。它说由于成员国就其所谈判问题的特殊性达成的坚定而基本的一致意见成为主流，视障者谈判才可能取得迅速的进展。这是一个具有明显人权特点的版权问题。有必要确保版权不致成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阅读障碍者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和教育的障碍。谈判的注意力至今一直集中在提案和工作文件的技术方面。在这些将近三年的整个谈判期间，没有看到任何提案将有关视障者条约的谈判与有关SCCR议程中或WIPO其他机构中的其他题目的谈判有条件地联系起来。当这一利害攸关的问题有益于残障者的健全时，任何这种联系均不会出于道德的考虑而被证实是合理的。巴西代表团承认视听表演条约必须在阅读障碍者文书之前缔结。实际上，SCCR的本届会议需要推迟举行，以便有可能在2012年6月早些时安排北京会议。关于视障者谈判和广播组织谈判，它强调在具有明显人权特点的文书与主要具有商业利益动机的文书之间不可能有任何相互联系。将这两个问题捆绑在一起的唯一后果，将是破坏在WIPO北京进程中建立的信心以及可能妨碍整个SCCR议程。它强调这种情况曾于2010年上半年在SCCR发生，而这是因为它们根本未就任何结论达成一致。它希望它们能够避免这种情况再度发生。为此，它欢迎所有代表团不要害怕进程中的所谓缺陷，因为进程中不存在这种困难。它请代表团满怀信

心地朝着缔结一个有关阅读障碍者例外和限制的条约这一目标迈步前进。

265. 委内瑞拉代表团除不同意把广播组织条约与视障者条约相提并论外，赞同GRULAC集团代表的发言。它强调指出，委内瑞拉认为视障者(VIPs)的问题要比广播组织的议题更加成熟。它说使WIPO更具人性化、社会性和包容性的唯一途径，体现在视障人群方面取得的成果。委员会有必要保障视障者获取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权利，从而使之个性得到自由发展；享有受教育和获得文化等《人权宪章》承认的权利。它强调指出该地区对视障者群体高度重视，因此希望看到在这方面取得成果。它要求对文件SCCR/23/7有关委内瑞拉评论意见的文字进行修改，删除该文件西班牙文本第52页中的“其他公共利益”几个字，并删除英文本第51页脚注34中的“公众”一词的复数形式。

266.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一系列会议上一直致力于满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作品的需要。它承认鉴于委员会在以公平方式对待利益相关者的同时，又要努力为名符其实的受益人制定众多所需的限制与例外；其中必然存在着需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它强调指出，在推进工作中，必须对载于文件SCCR/23/7中的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干预措施予以适当考虑。它突出阐述了新加坡代表团的观点，认为限制与例外乃是旨在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版权保护总体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尽管限制与例外寻求保护作者、表演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但它仍希望它们还应使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确保弱势群体的福祉。载于文件SCCR/22/16并在其后纳入文件SCCR/23/7的拟议条约，成为我们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基于这一理由，新加坡支持在涉及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上继续开展工作。它敦促WIPO和所有成员国在《北京条约》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争取尽快解决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成员国已承诺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视障者与阅读障碍者条约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他们的行动已比SCCR第21届会议结论规定的商定时限迟了一年。新加坡最后呼吁委员会结束世界盲人联盟所尖锐指出的“书荒”局面。

267.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所获悉当地的情况表明，肯尼亚盲人中大约有1%的人根本无法获取知识，或者这一人群中大多数人属于文盲。由此而使受教育的权利遭受不公平的对待。因此，缔结一项有关例外和限制的视障者文书受到了最热烈的欢迎；他们保证该集团将对委员会给予支持。然而，它强调指出，我们应看到文书的规定不仅要考虑城市中的视障者，同时也应涵盖农村中的视障者人群；因为他们在通过有限的传媒工具获取信息方面，处于最为不利的地位。

26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过去的十二个月中，它们在寻找解决十分具体问题的方案中已取得重大进展，其具体目标就是要消除视障者获取无障碍格式作品的障碍，并以安全的方式帮助作品的此种特殊格式的跨境传播。它认为文件SCCR/23/7是对今后工作的重要贡献。在SCCR各届会议的休会期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参与了与其他地区集团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参与这些磋商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不断扩大的磋商进程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进程非常有用。欧盟期待着继续这些讨论，并将以建设性的方式为此做出贡献。它认为使该文件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就是在关注有效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同时，继续在可促使视障者获取无障碍格式作品的坚实的案文上狠下功夫。它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在讨论中进一步形成共识，并相信实现某种程度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具有灵活性案文的时机已指日可待。

269.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时机已经到来，因为3亿多视障者再也不能因与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的法律问题，而继续忍受无法获取知识和文化之苦。这些人群理应享有同正常人一样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24届会议具有传递信息的历史责任，这一信号就是要最终建立保护这些人群的国际机制。巴拉圭因其对这一问题的高度敏感和兴趣，从一开始就是该倡议的共同提案国。巴拉圭就是因为法律问题而致使数以千计的人没有获得文化或学习的机会。出于这一原因，它敦促委员会

努力工作，向前迈进并取得进展。为实现这一目标，2012年的大会应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从而制定一项能够为所有残疾人服务的富有价值的法律文书。

2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承诺，该集团决心以真诚的精神参与这一尽可能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进程。它还强调了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发言明确了它所关注的对非洲集团至关重要的领域。它强调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从2001年非正式磋商成为可能后，便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它指出这些会议的问题所在不是缺乏包容性；问题往往出在如何让各国代表团前来参加这项工作。它着重指出，我们不认为委员会需要为商业利益进行任何重要工作；因为商业利益所创造的是经济契机、受教育的机会，它是供所有人民享受的财富的驱动力。代表团不承认代表全世界阅读障碍者进行的工作与任何其他项目之间存在着任何形式的联系。为阅读障碍者所做的努力与为商业利益所做的工作之间的这种联系，对这些人而言都将毫无原则和道义可言；因此美国代表团绝不会与之有任何瓜葛。

271. 智利代表团说它想简要地表达三点意见：首先，它认为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问题都对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感兴趣的议题做出了回应。但对它而言，视障者问题确实比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更具重大价值。它附议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该问题绝不应与委员会框架内的其他讨论相联系，当然不应与关于广播组织的讨论挂钩。第二，智利代表团同意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建议召开一次有关视障者的外交会议。第三，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在该案文达成共识方面取得最大限度的进展。为此目的，智利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体会议上应有表达其观点和意见的机会。它还建议成立一个面向所有相关代表团的不限名额的小组，该工作组可就尚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的某些领域进行讨论。

272.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表示完全支持开展视障者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南非致力于视障者人群的需求，把它作为一个体制问题，为包括视障者在内的残疾人专门建立了一个部。它强调指出，南非认为无论所通过的文书的性质如何，都应考虑到各成员国这些人群所面临的发展挑战。最后，它承诺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并保证为使这一进程取得圆满结果，将本着求同存异和灵活的精神与所有工作伙伴精诚合作。

273. 瑞士代表团赞同前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在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上尽快取得成果的重要性，这是SCCR本届会议期间的决定性成果。它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已就这一议题进行了深入的工作，使我们能够提出一项国际文书草案，这就是文件SCCR/23/7。虽然文件颇具水平，但这份文件仍没有成熟到足以使委员会通过的水平。否则，成员国早就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这项文件；所以仍有必要对文件进行改进，使之达到令人满意和成熟的水准，以期委员会能在本周做出积极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始终非常积极地参与谈判工作，为文件SCCR/23/7做出了贡献；它们在休会期间为最终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书，推动了文书草案工作的进展。它承认并充分支持透明和包容的原则，并表示支持主席为尽快开始审议该文书草案的各项条款进行工作。但代表团指出，我们开展工作的效用还只是局限在一个比较有限的小组内，我们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遵循主席在前一天阐明的指导方针，以便尽快、切实地完成案文工作。

274.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乌拉圭、巴西、印度、新加坡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条约是解决视障者问题的现实、有效的方案，它对此表示祝贺。它希望该届会议是大会前的最后一届会议。在会议期间它们将能够为视障者作出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以便为视障者找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框架，即一项法律解决方案；因为视障者为此已经历了漫长的等待。它强调说，目前的政治意愿体现在所有成员最终结束案文工作上。它指出，阿

根廷代表团在出席本届会议之前，曾在国内与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和讨论，并从那一刻起就已准备与有关各方讨论案文，这样就可以在今年向大会提交他们所取得的成果。

275.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作为与巴西和巴拉圭共同率先提出一项关于视障者例外与限制条约案文草案的三个提案国之一，它应对该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工作、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的努力和牺牲予以表彰，其中要特别提及世界盲人协会。代表团赞许它们在漫长的旅途中始终激励和陪伴着我们；确信我们已经非常接近终极目标。它强调指出，从人权的角度考虑，厄瓜多尔代表团把这项工作看作是和《国际残疾人公约》同样势在必行的道德和法律使命。正如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到的，现在是委员会采取最后步骤并议定一项将作为条约基础的案文的时候了。这样大会就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说今年六月厄瓜多尔刚刚对其立法进行了调整，承认了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这一成就使之感到自豪和幸福。我们迫切期待庆贺一项国际条约的出台，条约将为所有的残疾人提供保护，因为这些人不仅理所当然地应在一些国家受到保护，而且还理应在全世界得到保护。

276. 主席依据《议事规则》第7条宣读发言人名单并宣布发言报名结束。主席说厄瓜多尔是本届会议的最后一个发言人。主席表示已听到大家承诺和决心尽快处理案文的工作。它突出强调了目前相互之间的合作精神，这将帮助他们能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建议做出结论。他着重介绍了会议上所作的积极发言，但表示只有把它们转化为实际工作才会更有意义。主席请各代表团从序言部分开始发言。

277. 巴西代表团提议以下述方式修改序言第一段：“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2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想对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出一种简约和明确的表述，该段提及了言论自由和寻求信息的自由。它指出，在将有关自由和权利的阐述体现于现行国际公约后，要对《联合国人权宣言》和最近的《联合国残疾人公约》进行研究。它建议用以下行文替代序言第二段：“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种种挑战致使其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通过其选择的所有通信方式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及传递各种信息与思想的自由及其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它指出言论自由和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与思想的自由源于《联合国人权宣言》第19条，而受教育的权利来源于《联合国人权宣言》第26条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4条。它还建议该文件通篇使用“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这一短语，但须以其后委员会决定的最终短语为准，抑或维持使用该短语。

279.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对序言第三段作如下修正：“版权保护在激励和鼓励艺术创作，以及增加包括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每一个人的机会，让视障者和阅读视障者参加社会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280. 印度代表团表明其对提出的有关序言第1、2、3段原始修正案的态度。它对第1段没有异议。有关第2和第3段，它指出：在B条“受益人”项下已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这一表述作出了解释。它提议不再重复提及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可以在序言部分的各段中仅仅提及受益人。它还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竟然没有提及受教育的权利。认为理应按照原案文纳入“受教育和研究的权利”。

2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它在审议公约时并没有发现“研究权”。然而，它向该代表团表示乐于寻找准确的语言来探讨研究自由的状态。美国代表团说它注意到B条中已有“受益人”的定义。不过它又指出：由于美国代表团所提的是序言，这部分内容处于文件的起始部分；换言之，它位于条款规定的任何定义之前。出于这一原因，它不认为在案文开头就提及“受益人”是适宜

的。

282. 巴西代表团赞同修正序言第2段语言的建议。

283.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闭会期间非正式讨论的部分工作是对序言部分进行审议，并寻找现有的17段之间相互重叠的内容。出于这一原因，它建议对序言进行简化或把第5、6、8段合并成一个新的第四段。该段内容如下：“意识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在获取已出版作品中遇到的障碍和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并改善此类作品传播的必要性”。他们之所以采用言简意赅的表述形式，是因为在概念之间存在着某种重叠，例如无障碍的概念在目前案文的第五和第八段中都曾出现过；目前第五段中的平等机会的概念已经包含在第2段中了；有效保护作者的权利已包含在第14段里；在其他地方已然涵盖了第6段中的障碍这一概念，扩大作品数量的概念目前放在第8段，这一理念也早已涵盖。

284.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建议第一段插入的内容。关于第二段的建议，它指出这一段只停留在受教育的权利这一点上，它建议添加“和进行研究的机会”。它认为也纳入研究这一元素是重要的，但也存在着一种限制，即我们没有在任何宣言中专门提到过研究权。它表示在把握这一情况的同时，其提案亦有助于推进工作。

285. 埃及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有关提及研究的建议。关于受益人的内容，它建议通过在B条定义受益人时提及这一概念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而无需每次都重复这一概念。代表团还指出，在《联合国公约》的第21条中提到了言论自由的权利。

286.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它指出研究的概念是他们想要着重强调的概念之一。它承认理论上并无研究权本身这一概念。然而实践中却存在着受教育的自由、受教育的权利，这其中就包括教育和研究。

28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支持巴基斯坦、印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研究及其重要性的评论。它向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应加入在斯德哥尔摩会议辩论中使用的《伯尔尼公约》中有关研究权利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语言。它还建议新的第五段(原第七段)采用新的措辞。原段应修改为：“意识到多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里用“意识到”代替“考虑到”。

2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及了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并提议在第二句中增加一些内容，修改后该句为：“意识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在获取已出版作品中以及在社会各方面实现机会平等时遇到的障碍”，下接该段后边的内容。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有关序言第六段条款的建议，该段条款是将文件SCCR/23/7中的第九、十和十一段合并而成的。它指出在今年3月和5月举行的非正式小组会议上，他们了解到序言部分这三段的条款都含有新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共同主题。这三段还都有一个共同主题，那就是尽管这些新技术在不断发展，但版权具有的国家属性却意味着这些新技术并未被最大限度地用在为阅读障碍者的利益服务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据此提出序言部分新的第6段，该段修改为：“承认尽管各国版权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与通信新技术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生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可以通过在国际一级加强法律框架而得到扩大”。它还指出：有关“研究”的问题，代表团愿意就此进行探讨。

29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关于序言部分第12段，他们感到罗列一大批规定了限制与例外的国家的写法似有不妥之处，但如提到的是很多成员国就比较适当。代表团宣读了其拟议的该条款的行文：“承认许多成员国已在本国版权法中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无障碍格式作品仍然匮乏”。代表团还提及了埃及代表团有关使用该文书界定的“受益

人”一词的建议，感到在序言行文中的这样使用令人不解。

291. 瑞士代表团在谈到序言条款的第7段时，建议在其末尾添加：“各国制作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资源，而无障碍格式不能跨境交换，使这些努力出现了本可避免的重复”。

292. 巴西代表团建议原序言条款第13段应改为：“承认权利人最好使其作品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并承认如果市场无法提供无障碍作品，则有必要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它表示其想法就是要简化语言并删除对应如何解释和实施条款造成混乱的限定词。

29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序言条款第14段应改为“还承认有必要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的平衡，而且这种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获得作品”。

294.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一项修正案，根据提出的所有建议的顺序进行调整。它提议将序言条款原第15段变更为第10段，该段应改为：“成员国根据现有版权保护国际条约，以及《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的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295.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序言条款第13段对版权人强行规定了过多责任，而在其版权制度中却没有这样的规定。他们尊重企业和私人自行决定以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利的自由。它说基于上述原因，对序言第13段行文提出备选方案，该段修改如下：“承认业已表明观点，即理想的做法是版权人应以阅读障碍者可无障碍获取的格式出版其作品，但在市场无法向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作品的情况下，则他们须拥有改进其获取状况的替代措施”。

296. 巴西代表团建议用“寻求”取代序言新的第11段条款中的“需要”一词。

297. 印度代表团就是否应遵循《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所使用的相同表述方式一事，征询各代表团、特别是发展议程集团负责人的意见。

298.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应沿用发展议程关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的相同表述的建议。

29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以序言中新的第12段条款取代序言第17段的条款。该段应改为：“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建立灵活的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保护作品提供便利的愿望”。

3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就印度代表团建议所作的发言。它同意大家应该研讨一下《北京条约》的语言，并确定对目前新的第11段条款即原来的第16段需怎样修改才更为适宜。它还向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了有关其对新的第8段即原第8段提出的建议，它不理解该代表团建议的措词与原措辞在含义上究竟有何区别。

301.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议继续工作，并在屏幕上显示所作的编辑。

30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在序言条款的第12段中增加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涉及WCT的内容；因为考虑到属于该文书补救措施的各项权利包括了该条约规定的提供权。它还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序言条款中新的第7段的建议。

303. 埃及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使用屏幕的建议。有关在序言条款第7段中提及WCT的问题，代表团指出鉴于部分WIPO成员国尚未加入WCT，这样做会使这些国家更难于考虑加入本条约。为此原因，它建议仅限于提及《伯尔尼公约》。

304. 印度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说明，因为多数国家不是WCT的成员，提及该条约会给序言第7段的新条款造成麻烦。它表示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印度代表团最初也曾提出同一建议。在涉及WCT、WPPT和TRIPS协定的非成员国时，它建议沿用《北京条约》的模式。

30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表达的关注做出回应。它指出，在序言中提及一项条约的意图，并非要使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具有强制性。它还强调指出：在北京外交会议期间人们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要让部分成员国放心；《北京条约》并不意味着需批准该项条约；WPPT也属于这种情况。序言第7段所作的引用是为了使文理解保持一致，因为该文书提及了提供权，而这正是WCT所规定的一项权利。

3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建议研究《北京条约》使用的表述模式，以解决类似问题。它还建议在序言条款新的第7段中使用序言新的第10段条款的表述方式，该部分行文为：“提及《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三步检验法”。

30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并建议采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表述模式。它还指出，不纳入《伯尔尼公约》之外其他条约名称的理由，就是由于若干管辖区不承认提供权。应在一项条约或诸如本文书中单独承认此项权利，而无需提及WCT。代表团还指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当条约措辞谈到与《伯尔尼公约》和一项具体条约的一致性时，一定会提出它认为应尽量避免的解释性准则。

308. 秘鲁代表团在谈到关于将序言部分第5、6和8段条款合并为第四段的提案时，建议在结尾处增加：“并实现社会各方面的机会平等”一段话。它还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纳入“研究”这一名词的建议。关于使用受益人这一名词而不使用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讨论，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它解释说在序言阶段，直接明确提及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比较合理，其后继续沿用。后面B条款案文亦应始终使用这一术语。它还附议印度代表团提出使用发展议程该段写法的建议，因为这是在《北京条约》中取得共识的成果。它接着宣读该段的案文：“《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大会2007年所通过的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309.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北京条约》中的一项议定声明指出，加入该条约的缔约各方均无义务加入WPPT。它就此提出一个问题，是否需要在这里制定一项议定声明，明确规定如缔约方不是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则他们将不承担加入其他条约的义务。

3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埃及代表团表示，它所提出的问题是合理的。代表团无需对序言中的这一内容感到担心。

311. 智利代表团的建议用下述案文取代序言原第13段现在的第8段的条款案文：“承认权利人在使他们的作品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有必要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包括在市场无法这样实现无障碍时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

3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用简化后的序言第12段条款取代序言第17段的条款。序言第12段条款将包括哥伦比亚、智利、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3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屏幕是否有任何技术问题，因为两个代表团已要求在屏幕上看到新的提案。

3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他们试图找到能体现那些新想法以及如哥伦比亚、智利、巴基斯坦、印度和其他代表团建议的最佳方式。它说一种可能性就是可以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显示序言条款第

12段及其相关建议。另一种可能性是编制文件SCCR/23/7 Rev., 显示序言条款第12段及其相关建议, 并附上该段的原版本作为新的条款。它请主席说明他们应如何进行工作, 因为会场上的每个人都需要看到取代序言条款原第17段的各项建议。

315. 主席表示他不能代替秘书处回答这个问题, 但不认为显示屏幕存在任何技术问题。他还表示鉴于已要求将发言中提出的建议也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 并要求代表团提交已在口头阐述但尚未提交的建议。它希望能尽快收到上述材料, 以便秘书处无需中断工作而对序言进行修订, 并使工作进入下一阶段。主席要求讨论下一部分的内容。

316.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 因为需把握讨论已取得的进展势头。它建议秘书处拟处理的文件不应取代当前的文件, 因为参杂进这些内容会造成混乱。它还支持编拟一份纳入发言中所有评论意见的非正式文件的建议。

317. 印度代表团附议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它说秘书处的能力众所周知, 秘书处可以在次日清早任何时间提供一份文件。它还支持主席进入下一阶段有关定义讨论的建议。

31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认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是一条正确的前进道路。它敦促就序言条款提出建议的各代表团将建议提交给秘书处。

319. 巴西代表团赞同编拟一项包括当日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的经修订的文件, 同时也支持推进案文讨论的建议。

3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继续进行有关名词“作品”和“无障碍格式版”定义的讨论, 包括在非正式会议上有关最后一个名词定义的讨论。它还提议把有关“被授权实体”一词定义的讨论放在拟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时间可以安排在次日。

321.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 在下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将提供西班牙文和法文的口译, 并请他们继续有关定义的讨论。他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是否他们可以再工作一个小时。

32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他们愿意继续工作。它要求能通过屏幕看到案文, 以跟进了解不同的建议和表述模式。

323.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只要需要, 它愿意在当日继续工作。

3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着手处理定义开始部分的建议; 然后暂停讨论, 使它们可以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反思和评估。在此之后, 它提议于次日恢复工作。

325. 主席说委内瑞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团所要求的屏幕显示将于次日提供。他请各代表团开始讨论“定义”一节的第一部分。

326.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根据脚注16中的原定义提出有关“作品”一词定义的新措词。拟议的定义如下: “《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1款所指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 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 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

327. 印度代表团表示他们只能部分地接受墨西哥代表团对现有定义提出的修正案, 因为不同意将“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这一短语列入。它表示他们可以接受的修正案只能是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该定义的范畴内, 但不仅限于上述类型的作品。否则定义只会使这些例外令人无法接受。

328. 巴西代表团向印度代表团解释说，该定义的用意不是要对实施加以限制，而是要使例如包含图形、图表或方程的图书也在作品定义涵盖的范围内。它关系到全面掌握图书所包含的内容形式。
3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将与印度代表团讨论处理作品定义的各种方法。
330.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对作品的定义提出以下措辞：“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研究作品均在涵盖的范围之内”。
331.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案文。代表团还说它已经审查了俄罗斯联邦、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第16段的提案，并认为可以对上述建议进行整合浓缩。它指出它们在阐述“作品”这一定义上都存在着一个问题，因为它们实际上并没有对之提出一个概念，而只是说“它们是文学、科学或艺术”。
332. 阿根廷代表团对文件SCCR/23/7定义“作品”这一术语的方法感到不解，因为它们想要列出《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具体作品。尽管如此，它指出宽泛地涉及《伯尔尼公约》可以包括其他类型的作品，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所有这些作品完全与我们试图解决的问题相关。它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说明个中原因。
333.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就作品而言，它不希望定义是限定性的；例如对阅读障碍者的格式的定义。代表团指出，它不希望该定义比《伯尔尼公约》通常涉及的理念更具限定性。它说除了具体涉及文学和艺术作品外，还应同时提及“科学的”一词，这会是一个更理想的解决方案，因为这是它们在涉及《伯尔尼公约》时通常使用的措词。
334.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在定义中包括科学作品的重要性的发言。这符合其向视障者提供科学作品的意愿。它表示希望在定义中包含这一内容。
335.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并不能理解为什么非要把作品性质纳入作品的定义。它不明白为什么要将这一点强加给3700万盲人。为什么要使《伯尔尼公约》第2条规定的宽泛的定义反倒对世界上的盲人群体具有限定性？
33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已从“作品”的定义中删除了提及“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的文字。他们不了解提出这一要求的想法是什么，担心这会被理解为可能对已发表的作品施加限制。它强调指出，从“作品”的定义中删除这些文字会产生问题。
3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科学作品要反映在工作文件有关作品的定义中。
338. 委内瑞拉代表团附议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它不想对之加以限制。
3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增加“科学”一词没有什么意义。它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对删除上述文字的理由表达的关注。美国代表团认为“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这一表述旨在确认，凡未出版的作品或某些人暂不发表的作品在其发表和出版之前，不应适用于例外与限制。就侧重于文字、符号和其他相关图示的问题，代表团强调指出，它制定针对阅读障碍者书籍短缺、教育需求和获取信息需求的解决方案严重关切。它回顾说，在讨论“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时，我们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就是学校的概念，因为学校和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它们所从事的工作的中心。它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把重点放在它们试图解决的问题上是有价值的。它询问印度代表团怎样才可以制作建筑或雕塑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美国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应当认识到我们努力的目标是要制作无障碍格式版，而绝不仅仅是面面俱到地

探讨《伯尔尼公约》中所包括的每项内容。

340. 中国代表团建议从目前的“作品”定义中删除“被保护”一词，并表示“作品”是指“《伯尔尼公约》所指的作品”，因为《伯尔尼公约》是通常人们用来定义“作品”概念的基本公约。它还建议增加“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的作品”这一表述。

341.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在定义部分纳入“已出版的”一词，因为这显然是版权法的核心原则，并已在本文件中多次重申。

342. 厄瓜多尔代表团举例说明为什么委员会不把例外的好处局限于某些作品类型是重要的。它说一个盲人如何才能感知自由女神像；或者我们怎样才能教会一个盲童了解泰姬陵呢？它指出，不可能单纯依靠其他感觉；有必要提供一种模式，这种模式可以是一部作品的改编或修改。它最后强调指出最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使针对可能被改编的作品以及会成为规定的部分特定例外所依据的条件的限制，不局限于可能属于某种例外的那些作品。

3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向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明《伯尔尼公约》已有“出版”的定义。它承认对数字环境中的这一概念进行解释是很复杂的，不过我们对1996年条约谈判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还记忆犹新，尽管这已是很久以前的往事。它记得“出版”的定义是当时最困难的议题之一，即使他们曾试图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这个问题确是一个难点，因为出版问题关乎数字环境。它在结束发言时强调，如果他们不想再为此进行五年的谈判，那么就不应尝试在该文书中涉及出版概念的定义。

344.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已发表”作为版权上的一个术语与“出版”之间是存在差异的。代表团说它所指的是“发表”一词。不管谈判是怎样结束的，如果“已发表”是法规、文书、条约所涵盖的规范标准，无疑须对之进行定义，这样各国就可以明确了解它们所承诺的是什么。它指出美国对在发表时享有某些权力的作品和不享有权力的作品存在着一种双重制度。

345.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了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问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该国技术突飞猛进的情况下，它怎么能说在建筑作品上没有困难。它强调应为立法留有余地，因为技术进步可能会使我们处于毫无觉察的境地。

3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有必要对“出版”或“已发表”做出界定。美国代表团说已意识到这个问题，为此它才使用了：“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这一表述。

347. 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就未来技术进步所作的发言。关于“已出版作品”的辩论，它表示目前对版权的存在采用的是一种固定格式。如作品没有出版，那么未发表的作品亦受到保护。它指出《印度版权法》甚至适用于未发表的作品，而不论其为剧本、电影脚本还是未发表的作品，依据《信息法》规定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获取其复制件，因为人们尊重作者的版权。然而，一旦作品出版，即可根据例外规定制作任何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它意识到出版和未发表定义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保护未出版的作品。

348. 主席要求对“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提出修正案。

3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文件SCCR/23/7的案文承认，即使在人们力图尊重原创作品的完整性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对作品的完整性采取某种妥协，即必须使无障碍格式版完全无障碍。它建议将C条项下的定义移至文件的定义部分，下文取代现有的案文：“无障碍格式版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视障者/阅读障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

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

350.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也想提出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类似的一项修改意见。它表示接受建议所作的修改。

35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前面所提段落的第二句作出澄清，该句原文为：“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它询问这一行文是否打算作为该条款的定义性部分，还是仅仅作为其后部分有关作品完整性的说明性文字？

3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了解是否是在“定义性”或“说明性”之间作出选择。它说自己并不很清楚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不过它倾向采用“说明性”。

35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美国代表团已回答了它的问题，如果文字是说明性的，他们没有任何意见；它只是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

3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重复一下其第一段的提案。

3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读该案文如下：“无障碍格式版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视障者/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

35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前面宣读的定义是否也涵盖了数字作品，而不只是印刷作品。它还询问拟议的修改是否已考虑到了该代表团的意见。

3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第一句不包括数字，从这一意义上讲它在技术上属于中性。这一表述提出了一个问题，这里所谈的是作品的原始复制件还是无障碍格式版呢？它表示就他们而言，第一句中的“无障碍格式版”这一技术上中性的定义，显然意味着无障碍格式版可能是数字版，诸如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格式。它还指出，在美国大量的无障碍格式版都是数字格式。它强调说，在没有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它无意以任何方式作出限制。代表团最后建议在这类领域，鉴于技术发展的实际原因，制定一个一般性的定义而不试图开始进行详细说明，不失为是一种更好的方法。

3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坚持前面发表的评论意见，因为该代表团仍然认为界定定义的范围或在某项国际文书中明确范围是重要的。它希望委员会能考虑这一点。即使定义属于中性，但如不提及无障碍获取数字作品，定义仍然会含糊不清。

359.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发言说，按照它的理解，“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并不排除从原始作品、从最初以数字格式出版的作品制作数字版的可能性。所以存在着两种可能：模拟格式的印刷作品可以转为数字格式；或者也可能是一部最初以数字形式出版的作品，把它复制成供阅读障碍者和视障者使用的无障碍数字格式。它们可以从数字转为数字或从印刷形式转为数字或从数字转成多数的模拟格式的印刷形式。

360. 主席说有人提出建议，希望在稍后阶段再讨论“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它征求大家的意见是否该定义应在稍后阶段处理。抑或它们应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

3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了解是否非洲集团愿意现在提出其有关“被授权实体”的想法，或者它们更愿意在明天介绍它们的看法。

362. 埃及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想在明天重新审视这一问题。

363. 主席再次征求委员会的意见，问及是否现在把“被授权实体”的讨论暂时放一放，继续往下进行；还是把“被授权实体”留待明天进行？

3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说，委员会应把“被授权实体”问题暂时搁置一下，然后也许可以休会；之后转入“合理价格”的讨论。一些国家提出建议，希望重新拟定一条规定，完全无须使用合理价格的概念，从而不触及发展中国家这一敏感话题。如果他们稍后在不触及发展中国家市场情况敏感性的案文中重新表述而不涉及定义，那么它们就不需要在第1条里保留一个定义了。

365. 委内瑞拉代表团建议休息，这样明天它们头脑会更清醒，工作也更连贯。

366. 主席通知各代表团，秘书处将于次日编拟一份文件，包括所有拟议的修正案。

3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明天可以提供文件SCCR/23/7Rev. 1。

368.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目前还不能提供文件SCCR/23/7 Rev. 1。他说代表团会得到一份包括序言和部分定义的文件，其中纳入了建议所作的修改。他说一旦到达我们需要对文件SCCR/23/7进行修订的阶段，我们会这样做的。

3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按建议的方式继续讨论会很复杂，因为将同时存在两个文件；为使谈判更容易进行，代表团提议编拟文件SCCR/23/7 Rev. 1并公之于众。

3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编拟文件SCCR/23/7 Rev. 1，将已讨论过的前六页的内容增加到原文件SCCR/23/7中。

371.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一旦全部结束该文件的工作，应该只是对文件进行重新命名，可将其称之为Rev. 1。

372. 主席说一旦对该文件的审查全部结束，文件将称之为Rev. 1。

373. 埃及代表团询问主席提供教育议题文件的日期。

374. 主席说该工作文件的修订包括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序言和“作品”定义的各项建议。稍后，经修订的文件将显示在屏幕上，草拟了案文建议或对文件SCCR/23/7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将能够就此进行说明。秘书处将记录相关内容，以便在举行非正式会议时跟踪讨论。

375. 印度代表团说“被授权实体”的定义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但需要作出一个细小的改动。第二句中不采用“阅读障碍者”的表述，而代之以“受益人”一词。

37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经过了几个月的工作，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已渐成熟。“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必须是合理的定义。一方面，要使代表盲人的组织拥有为其成员服务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须对这些组织的活动设定一定的安全级别，特别是该案文D条和E条关于出口和进口条款所涉及的活动。基本上，授权的定义是指非营利实体中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其主要使命或活动之一，就是必须通过与教育、培训、改编读物或获取信息需求相关的服务，为受益人提供帮助。这些实体将制定并遵守相应的规则和程序，以便首先确认它所服务的人群是受益人；其次，发行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仅限于受益人和被授权实体；第三，阻止复制、发行和提供未经授权的复制版，并在必要时予以处理，停止供应无障碍格式版。被授权实体应对作品复制件保持合理的关注；对之应进行记录和处理，并根据要求传送权利人的匿名和聚合数据的记录。

37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阐述了有关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被授权实体是指帮助阅读障碍者

并向其提供教学和适应性训练或信息以满足其获取知识需求的政府或非政府实体和组织，以及包括政府支持的组织在内的教育或教学机构。

3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案文第2和第4段与定义无关，应予删除。它不同意欧洲联盟认为有关被授权实体的规则和程序的说明与定义相关的意见，并建议将这一内容移至文件的另一部分。它还同意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

379. 印度代表团说，对相关规则和程序的执行的任何解释不宜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但可以放在其他地方。它还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定义。它表示对接受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略感不爽，其原因尤其是因为“主要使用”一词没有包括教育机构和能满足盲人学生需要的其他组织。“主要的”一词是不可接受的。

380.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用“活动”取代“主要使命”。

38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前面几位代表的发言。它完全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定义不应包含某些要件的意见。这种情况不仅适用“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而且也适合“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这不是最佳和最简洁的经典起草方式，它会使工作停滞不前，无法制定新的条款。因此，该代表团不反对把在“被授权实体”定义中阐述的一些条件拿出来作为单独的一条。在谈及印度代表的发言时它指出，如果某所大学设有一个负责阅读障碍学生特殊需求的系，那么后者而不是前者，即是负责主要使命或活动的被授权实体。被授权实体在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版的文档中将发挥特殊作用，成员国也仍将为其阅读障碍者制定国家例外与限制规定的自由。对被授权实体规定的职能，无须影响国内的情况和相关地方机构的运作。

3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这是非正式讨论中的那种很完美的议题。它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表的意见。重要的是要记住，我们在审议中曾一度认为“受益人”的定义不应放在A条的定义里，而是要作为单独的一条。讨论怎样把“被授权实体”这一定义移至别处对美国代表团来说毫无问题。

383. 埃及代表团说“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应具有可行性和灵活性。它支持尼日利亚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384. 巴西代表团说“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可以作为非正式磋商中概念讨论的一部分。关于提及适用于被授权实体的规则和程序，它对于让被授权实体无端承担责任感到某种关注。各代表团可以在语言上花些功夫，特别是在C项上；该项规定旨在阻止制作和发行未经授权的复制品。

38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及了TRIPS协定采用的类似做法，其规定旨在明确，重组或建立专门为处理或履行某种特殊、实质性需求的新机构，是没有必要的。这是在建立体制性的官僚机构。因此应删除提及规则和程序的部分，或者应增加“可以”一词。该部分案文应改为：“被授权实体可维持规则和程序”。无论何种行政负担，只会使条约没有可操作性并难以实施，而这将成为一种讽刺。

386. 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第3段应予删除，代之以对被授权实体义务与责任的明确阐述。它质疑政府机构将怎样获得版权人的信任；或如版权人反对为阅读障碍者把版权作品改进为无障碍格式该怎么办；或者如果版权人在休假或找不到，又该怎么办。代表团不了解如被授权实体取得了别人的信任将意味着什么。

3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关于“被授权实体”的

建议。

388.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赞同印度和巴西代表团关于被授权实体的主要使命问题的发言。其想法是制定包容性政策，帮助公立图书馆和教育机构分享服务并为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而不是为残疾人建立聚居区。它了解人们所表达的正当关切，即要尽量避免在使用作品上的扩大化和失控局面；有代表团建议对该定义进行补充，说明图书馆或教育机构亦可开展帮助阅读障碍者的活动，它宣称自己对此持灵活态度。

38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本文件的结构在C条中给成员国明确留出了自行决定如何为视障者利益实施限制或例外所需的全部自由。如果一个成员国决定对公立图书馆或学校或大学的职能施加某些限制，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鉴于被授权实体所起的作用涉及到D和E条，据此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可以确保这些实体在处理文档时须承担最低限度的责任，其行为方式不构成对权利人的损害。无论是规模小的学校或是规模较大的大学，在它们为地方或国家的社会服务时，都未必会受到这些规则和程序的影响。

39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它并未看出C 和D条与被授权实体定义之间的联系。

391. 主席指出显然需要在非正式场合就“被授权实体”这一定义进行更多的对话。它请各代表团对其他定义发表意见。

3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对C条和D条的一种适当表达模式，可以有助于我们无需制定“合理价格”的定义。如果各代表团在浏览该文书时发现需要制定新定义的地方，那么就要对A条重新审议并可增加新的定义。

393.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删除“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该定义所谈论的是人们在市场上可以承受的价格。它询问怎样来确定不同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可承受的价格；人均国民收入的标准是否适用；如果一个市场的可承受的价格水准低于生产成本，会出现什么情况，谁又将支付其中的差额。

394. 埃及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有一项关于“作品”和“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定义的提案。

39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拟议的“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为：“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以反映国家经济现实的价格获得的价格。”。“作品”的定义应为：“是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或科学性质的创作”。

39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在现阶段，既没有必要制定一个“成员国”的定义也没有必要拟定“缔约方”的定义。该文书的约束力仍然悬而未决，但条约在定义一章里都没有关于缔约方的定义。还应删除有关“版权”定义的内容。

39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它对欧洲联盟的建议持灵活立场。如果保留该定义，则建议添加“/ 缔约各方”一词。

3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希望保留“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定义的最后部分应考虑残疾人的需求与差距。

399. 印度代表团附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赞同保留“合理价格”的定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新的表述模式。它对欧洲联盟代表建议删除“成员国”和“版权”定义的建议持灵活态度。

40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可以很容易地将“版权”的定义从文件中删除。也接受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对“合理价格”提出的修正案。

401.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印度在“合理价格”定义上的立场。它还欢迎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供的“作品”的定义。

402. 厄瓜多尔代表团不同意取消“版权”的定义。对版权还包括相关权的澄清是必要的。

4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要求保留“版权”的定义。

404.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结束对A条的评论，建议转入B条受益人的讨论。

4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进行一些小的清理工作。它认为知觉失能与阅读障碍是一回事，并建议把“偶然任何其他阅读障碍”从受益人的定义中删除。

406. 日本代表团指出，有关B条C款的内容，它需要就有阅读障碍的受益人这一点进一步协商。对受益人这一概念的解释应考虑国内的情况。

407. 印度代表团请美国代表团就删除“任何其他阅读障碍”作出说明。它不了解是否阅读障碍的标准定义包括视障、肢体残疾、知觉失能、发育性残疾、认知障碍或学习障碍。

40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B条的案文建议。其案文为：“受益人为盲人、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所以a)无法像无缺陷或无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作品；b)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不能使用肢体或接触世界；c)无法具有无缺陷或无障碍者基本相同程度的知觉；d)A和B项规定的帮助为残疾人参加活动提供便利的人”。

409. 主席询问对X条是否还有意见。

41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在文件SCCR/23/7中已包含了该集团提出的有关X条的确切的案文建议。

4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在国家层面已就X条进行了跨机构的讨论。它可能会对此有些小的修改和建议，但仍然领会了非洲集团提案的精神和意图。

41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持开放和灵活态度。

413. 印度代表团表示对非洲集团的提案持灵活态度。

414. 巴西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贡献，如对此有何评论，它会在稍后阶段提出。

415.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涉及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例外的C条发表意见。

416.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C条第1款第3行中应加入：“如WCT第8条规定的，向公众提供”这一表述。

41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应在C条第二行第一款加入“复制权、发行权和表演权”。鉴于部分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不认可向公众提供权，建议在印度提议插入的文字后加入“如适用”。案文修改如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以及如适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8条界定的向公众提供权的例外或限制，以便利向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

4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条标题没有限制一词，故应改为“国内法的例外或限制”。美国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时会向尼日利亚代表团了解一下，是否存在对所述受益人的实质性限制。为什么不可说“本文书所规定的”，这其中并没有什么区别和理由。

41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请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其具体建议和提及WCT第8条或增加“如适用”作出解释，这样可能对问题的解决造成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
420.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并建议C条添加翻译权。
4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对C条第1款提出的新修正案。它同意美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要求在标题中加入“限制”一词。
4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标题一致性的要点。我们可以在非正式的框架内更有效地讨论C条第(1)款的内容。
423. 阿根廷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向公众提供权的建议，这是一项未在所有立法中包括的权利。它准备进一步思考拟议的措词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
42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翻译权的建议。它还建议包括改编权。
4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支持尼日利亚和埃及的建议。
42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埃及和厄瓜多尔的建议。有待处理的问题是缺少供阅读障碍者或视障者使用的无障碍特殊格式版。在现阶段提出翻译权或改编权并非明智之举。
427. 委内瑞拉代表团注意到每当提出一份案文，一些代表团就会发言，并表示它们对其中的有些东西感到不快。委员会并非坐而论道试图说服大家就每个圆点和逗号达成协议，但却要就将纳入文书中的最低限度的基本内容达成协议；然后给各国留有一定的余地，将其认为适宜的东西体现在本国的立法中。有必要以此为限并举行非正式会议；否则部分代表团将对该案文予以抵制。
428. 埃及代表团要求欧洲联盟代表团说明其对翻译权关注的原因。
4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翻译权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好几年。讨论的目的是要确保阅读障碍者与有视力者可以同样获取世界知识宝库的信息、材料和表现形式。如果把有视力者没有的翻译权给予阅读障碍者，那就不是同样的获取水平，而是属于不同的获取形式。此外，公开表演权的问题也是一个有趣的话题。例如，一本可以说话的有声读物，也可能涉及到表演。它同意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要有一种相当稳定的案文。如果各代表团开始添加很多新东西，风险就是委员会的工作就将开倒车而不是前进。
43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从有关C条第(1)款内容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结果来看，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具体提案可能没有必要。C条第(2)款(a)项案文如下：“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该提案是要删除逗号后的下一词组：“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换言之，该提案只是简单地删除逗号之间的这一短语。
43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第3款中，既有原来的备选方案A和新的备选方案B。备选方案B案文为：“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C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根据E条之二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432. 埃及代表团要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宣读拟议的该条之二的条文。
43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宣读该条之二的原文如下：“本文书所规定的所有限制与例外应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43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了解为什么该条之二被分开，而

不是仍然放在C条第(3)款里。它询问代表团是否要把这一部分与进口权直接相联系。

4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其意图是编拟一份单独的誊清的案文，明确说明一些要件显然属于国际义务框架的范畴。

436. 埃及代表团寻求明确了解两种表述模式的不一致之处，因为C条第3款的案文为：“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C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并提及了纳入C条第(1)款中的任何例外与限制。但E条之二第3款却提及了“本文书规定的所有限制与例外”。

43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不一致。它并不打算在多数参会国目前已有的义务上再强加任何新的义务。

4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C条第(4)款。该款案文为：“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前述条件包括价格考虑该市场中受益人的需求和收入”。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时，代表团出于对阅读障碍者利益的考虑，想对这一表述稍作细化将其修改为：“以特定无障碍格式”。它然后澄清说，即使已经有了有声读物的版本，也可能还没有提供布莱尔盲文版，因为出版商提供盲文版作品的数量微乎其微。如果成员国家/缔约方想要使用市场供应状况，则“特定的无障碍格式”则应作为条件。不要说“合理价格”，因为这是一个可以取消的已经定义的术语；这部分的规定可改为：“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包括市场中受益人的价格的合理条件获得”或只简单地说“无法以合理条件获得”。

439. 巴西代表团希望与代表非洲集团的埃及代表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一起讨论新的E条之二所涉及的问题。它也准备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C条第(4)款的语言进行讨论。

4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确定我们是否还能继续讨论下去。有很多问题可以通过非正式的讨论，讨论结果将对D条、E条之二及其后的规定产生影响。它建议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441. 印度代表团提议在D条第1款第2行插入“或其他规定”。该部分案文应改为“例外或限制或出口许可或其他规定”。最终使行文成为：“成员国将允许受益人”。这就意味着删除“制作或进口无障碍版”这一表述。

44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讨论已近难以处理的复杂程度。它支持美国代表团转入非正式讨论的发言。

443. 尼日利亚代表团宣称，自己对是否要在正式或非正式的框架中继续讨论浑然不知。它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讨论已渐趋复杂的程度。但它同时也注意到在无障碍作品要达到与有视力者无障碍的相同方式对作品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上的不一致程度。让其感到最关注的就是部分条款完全取决于D条、E条，特别是取决于E条之二。

44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印度提出的在D条第1款第二行里加入“或其他规定”这一短语。

445. 主席询问是否非正式讨论是委员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446. 津巴布韦代表团不明白在委员会尚没有把全部案文审议完毕的情况下，就转入非正式讨论的目的何在。仅仅由于一些代表团对讨论进行的方式感到不快就使谈判进程半途而废，这是毫无道理的。该代表团建设性的沉默不应被误解是对此掉以轻心。每个人都有权知道谁提出了什么意见。对文件内容进行实际谈判的动态表明，并非一切问题都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谈判，但为使之具有透明度，代表团想知道谁提出了什么和谁反对什么。

447. 主席请协调员与他进行短暂磋商，之后主席建议马上转入非正式讨论。首先解决“被授权实体”定义的问题，如时间允许，或许在这之后可以探讨其他未决问题。在结束非正式讨论后，主席报告说各代表团进行了十分建设性的工作，并为界定“被授权实体”形成一些备选性的案文语言。但文字仍不清爽，中间还有一些方括号；然而已为努力推动工作前进奠定了基础。他请代表团就D条发言。

4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在2012年3月和5月有关国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试图找到简化D条的方法并建立适当的平衡，使被授权实体在有效开展工作的同时，创建那种合理的问责制的环境。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有关国家一直没有为D条第(2)款最终确定一项建议的表述形式。它提议以下面的文字取代直到字母(b)结尾处的D条第(2)款的案文，该部分修改如下：“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D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以便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A) A条所规定的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被发起授权实体认定为另一个被授权实体的实体或组织；(B) 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接受者，即被授权实体认定该个人为B条所规定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条件是在提供或发行之前，发起的被授权实体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特定的无障碍格式版将被用于受益人以外的目的”。代表团曾就如何确保不使被授权实体和盲人组织承受不适当的责任一事，与许多利益攸关者进行讨论。但如果最终出现导致对特定的无障碍版滥用的跨境交换，那么这个制度就要求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措词就是试图寻找一种折中方案，而不是除相互认定之外再对被授权实体规定额外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可以在其他国际协定和许多国内法中找到这种表述模式；这种表述表明：除非被授权实体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特定无障碍格式版将被滥用，否则在被授权实体之间的跨境交换或被授权实体对受益人的跨境交换均是适宜的。

44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响应人们对修改D条第(2)款的提案表达的关切和要求其合理化的呼声。它提议D条第(1)款改为：“缔约方应规定，如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是根据例外与限制、符合国内法的进口或出口许可制作的，则可以发行或向另一个成员国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提供该无障碍格式版”。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解释，非洲集团内的讨论拟确保受益人可以跨境交换，同时被授权实体亦可以跨境交换；并认为这两个群体可以彼此互动，也可跨境进行。非洲集团同样对负担感到关注，非洲集团建议用“以善意的理由认为”取代D条第(2)款项下的“核查”一词。这两个短语实际上出自同一法系。

45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希望能在D条第(2)款的问责制与责任缺失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点。使该规定限于被授权实体本身之间的交换是重要的。它建议将同一条的第2款改为：“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前述条件包括价格考虑进口国受益人的需求和收入”。重要的是确保当市场失灵时仍然具备进、出口的可能性；例如，在从商业渠道无法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版的情况下。”

4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D条第(2)款的最后增加几个字，使之改为：“以及作品的制作和发行费用”。

4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赞成D条第(2)款采用原来的措词。

4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欢迎美国代表团建议采用的语言，措词涉及到基于受益人居住国环境的市场供应状况问题。

45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在讨论C条时已提出的一个相同的要点。根据2012年三月和五月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应用以下措词取代D条第3款的语言：“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D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根据E条之二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45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到日本代表团对文件SCCR/23/7所作的评论并指出，须将这一意见纳入E条，以便说明进、出口通常不意味着无形商品的交换。E条事实上确实允许在进口时交换数字文档。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这只是一个简单规定权利的问题，或者是否实际上应使案文非常明确，并为说明目的纳入有关进口包括数字文档交换这一措词。非洲集团倾向将明确说明E条包括无障碍数字格式文档的交换的语言纳入规定。
45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E条案文的正文为“只要国内法允许法定代表人和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那么应以“成员国/缔约方”代替“国内法”。
4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日本和尼日利亚有关数字文档进口的意见。
45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使表述更简洁，因此可将E条最后一行“版”字和逗号后的文字改为“包括数字文档”。
459.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删除“被授权实体”，代之以“代表他或她的人，包括被授权实体”。
460. 印度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的发言。
461.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顾了它对文件SCCR/23/7中F条的评论意见，并对F条第01款进行评论。
462. 印度代表团建议从F条第一行里去掉“拥有手段”这一短语，代之以“不受阻碍地”，从而使这一句行文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情况下，能够不受阻碍地享受该例外”。
4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建议删除F条第二款中的前两行。它建议该部分应改为：“本条任何规定均不阻止缔约方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作品已采用技术措施而权利人对该作品尚未采用能使受益人享有其国内法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适宜而有效的措施时，受益人仍可享有其国内法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4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指出，几周前圆满缔结的《北京条约》中有一项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议定声明。从国际公法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或几个机构拥有身份大致相同的成员，且同时制定了类似的规定，评论员们将来也会非常认真地研究其语言中存在的任何不同之处。代表团将按照《北京条约》的思路拿出一些比较精准的建议。
465.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就该议题所谈的意见。它建议在第二款中增加“尤其是”一词。这样该款可改为：“尤其是在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然而，瑞士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我们就有关视听表演的同一问题在北京找到的解决方案。
466.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款的前两行，这样第二款就将从“成员国”开始。
467. 秘鲁代表团说在北京找到的解决方案反映了我们在该问题上的共识。
46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G条的案文建议如下：“约定不执行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合同无效”。
4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有关被授权实体自愿登记簿的J条的建议。符合逻辑的作法是帮助被授权实体依据D条规定进行相互认定。该条内容如下：“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设立被授权实体自愿登记簿，可由被授权实体为D条的目的用于互相确认”。
470.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有关委内瑞拉提出的有关三步检验法建议的具体情况。
471. 主席说委内瑞拉代表团目前不在会场。他确认脚注中的内容只是部分案文。不过委内瑞拉须到

场确认它是否还要保留这部分内容。

472. 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厄瓜多尔提案的形式提交了委内瑞拉的原始提案。

473. 主席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474. 世界盲人联盟(WBU)及其九个地区和国家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盟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前些天所进行的辛勤工作。她说他们可以参加任何非正式磋商,包括在周末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475. 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的代表支持创建一个具有潜力的扶助性法律框架,以大幅度地提升盲人和阅读障碍者跨境获取图书、期刊和其他已出版的以文本为基础的作品复制件的水平,并使这种无障碍获取形式更加安全可靠。出版商雄心勃勃的目标就是融入社会主流,并尽可能使阅读障碍者获取文学作品的经历最大限度地接近有视力人群的水平。STM认为,任何扶助性的法律框架绝不应挫伤出版商的雄心,相反应维护其提供获取作品主渠道的鼓励机制;也就是说,无障碍特征目前已成为参与制定该文书的出版商或发行平台的现有格式的组成部分。法律文书应限于无法通过商业渠道按商业条件获得无障碍格式版的情形。STM对目前取得的发展势头感到欢欣鼓舞,敦促各代表团保持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以取得稳步进展。STM认为,法律框架必须创造种种条件,使那些乐于充当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的被授权实体,据此能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这些产品。

476.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有限公司(KEI)的代表同意STM讲话的部分内容。KEI认为把数字作品包括在内非常重要。阅读障碍者这个词会让一些人颇感困惑,因为他们会误以为这是指把印制在纸上的作品以某种方式进行转换。鉴于很多内容都要被转换成电子格式,该文书应在一定阶段摒弃阅读障碍者一词,对视障者或有其他残疾的人群使用残疾的其他表述方式。重要的是要确保协议中的灵活性,不损害《伯尔尼公约》或TRIPS协定规定的其他灵活性。欧洲联盟和美国代表团应支持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KEI支持厄瓜多尔对第一条的建议。他还注意到阅读障碍者一词最初是美国代表团为取悦电影产业并意在确保该条约不会涉及聋哑人的例外而提出的。

477.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指出,所有的创造都依赖于激励创造者创作的强有力的鼓励机制,机制增加了提供给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教育基金。这些针对FIAPF和其他产业的鼓励机制体现在版权及相关权中。尽管FIAPF全心全意地支持正在打造的拟议文书的宗旨,但委员会认为灵活性始终是必不可少的,它对此感到关注;尤其令它关注的是,正在审议的例外要受国际版权框架规定的三步检验法的制约。FIAPF坚信,如拟议的文书始终把重点放在单一的重要问题上,即增加残疾人享受专门针对特定残疾人群作品的机会,那么文书仍有很大成功的机会。

478.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支持迅速缔结文书,以增加发展中世界的阅读障碍者获得特殊格式图书的机会。为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把工作重点真正放在提升阅读障碍者的获取水平上。IVF愿意支持一项符合但不损害国际企业组织结构的国际文书,包括下面三步检验法的最佳参照模式以及通过商业获取渠道、许可使用选项或符合相应权利的保护并受其制约的例外所遵循的适当的灵活性。

479. 互联网协会(ISOC)的代表欢迎WIP0成员国承诺致力于解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要。在多边利益相关者框架内开展的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工作,对今后的讨论可能会有帮助;与此同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解决办法也是必要的。ISOC认为需要制定无障碍获取的解决方案,因为我们可以通过互联网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凡关系到互联网利益的事情,无论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均应尊重互联网的开放性及其开放式体系结构。任何涉及互联网的问题都应在互联网协会议程建立的多边利益相关者的环境下进行认真审议。

480.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指出,向WIPO大会提出一项在2003年召开一次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条约的外交会议建议的时机已经到来。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领导机构早在31年前就针对这一课题进行工作;但WIPO至今仍没有出台一项向残疾人提供平等获得信息机会的条约。最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写给SCCR主席的信中明确表示,WIPO支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对确保版权不成为残疾人获取信息、文化的障碍至关重要。该文书应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图书馆界作为帮助盲人获取信息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认为WBU和其他组织寻求制定的拟议条约是正确、公平、正义的,但也是迟迟未能实现的。我们应把委员会仅在几星期前展现出的北京行动精神,用以解决作为委员会工作重中之重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迫切需求。

481.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敦促代表们迅速推进工作,以最后敲定一项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条约的建议。目前已解决这一需要的时候了。对于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提供直接服务的图书馆、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和慈善机构而言,制定一项允许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替代性无障碍格式的国际条约势在必行。跨境输送合法生产的替代性无障碍格式,对于将这些格式的产品以可承受的价格及时提供给需要它们的人群乃是十分必要的。

48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表示了解为在一项使阅读障碍者有效获得版权作品的WIPO文书上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就该文书的案文而言,IFRRO重申它认为必须注意的关键要件。其一,文本应明确与《伯尔尼公约》挂钩,即必须作为制定国内法例外一般基础的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和三步检验法。其二,根据国内法的例外规定提供的作品,应仅适用于出版商、作者或其代理人没有提供的作品。其三,除根据一些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某些形式的核准机制制作的文档外,文档的跨境传送在其转口之前须限于国内的合法出版物,否则将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并损害权利人的权利。其四,实体在参与国际上版权作品的交换时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问责制的到位。

483.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附议WBU、IFLA、ISOC和CLA所作的发言。因某些成员国而使该条约的工作目前陷入停滞,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印度议会最近通过了版权法的修正案,授予残疾人和为其工作的人或机构一项与有视力者可以同样获取作品的强有力但措词简洁的权利。一项对被授权实体规定了须遵守的规则和程序的详细指南的文书是行不通的。一项使视障者享有的基本权利屈从于市场势力和官僚做法的文书,将是行不通的。重要的是,一项无视世界上视障者中的绝大多数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一现实的文书,也将是行不通的。

48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对IFLA所谈到的《联合国残疾人公约》的重要性以及该公约可以对代表团解决获取内容问题所要选择的文书类型提供了很大灵活性这一事实表示赞同。但十分明显,有一件事是被禁止的,而它对此不打算有所作为。IPA同意KEI和其他人有关灵活性是一个重要问题的意见。如果在上个世纪80年代颁布一项只涉及模拟录音制品的文书,那么问题就会是将如何进行讨论。对许多残疾人而言,过去的五年是一段经历了不断变革和改进的岁月。Iphone、Ipad、ePub3、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DAISY)和无障碍格式图书,这些都是技术改进的成果;但能享用这些成果的人群并不很多。过去的五年,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绝大多数阅读障碍者而言并没有任何变化。面对全世界在内容获取方面的不同发展水平,灵活性就成为一个核心问题。IPA了解全世界各组织和实体不同的技术能力,特别是了解发展中世界这方面的情况。它还了解能够接收和发行数字文档的相同计算机,还能很容易和方便地成为标准数字资产管理组成部分的安全工具和录音设施。除非在最不发达国家投入资源进行能力建设,否则该文书无法帮助阅读障碍者。WIPO过去曾在为专利局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因而可以很容易为视障者提供类似服务,以确保他们可以获取版权材料。IPA支持在所审议的文

书中纳入能力建设的内容。

485. 计算机与通讯产业协会(CCIA)的代表很高兴看到在视障者文书方面已经取得实际进展,同时也高兴地看到把视障者与广播组织的问题相互联系的风险已经减少。但目前我们所讨论的案文,似乎变得更为冗长和复杂,而不是更加简单和直截了当。关于被授权实体,它询问是否有人当真相信,建立这种精心打造的拟遵循的保障机制是必要的。近期提出的建议似乎远远超过任何合理性测试的范畴,挫伤了努力为此提供帮助的各届代表团的积极性。

486.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的代表回顾说,这个问题已提交给欧洲议会,欧洲联盟民主党的代表们赞成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制定一项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欧洲议会2012年2月14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全票通过支持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但令人沮丧的是,欧盟代表在SCCR会议上的表现情况却不是这样。曾几何时,内部市场的Michel Bernier专员还曾给数十位欧洲议会的议员写信,表示他反对一项条约而支持一项建议。但后来他在议会发言并承诺将为争取实现一项条约向欧洲理事会请命。但令TACD感到非常难过的是,欧盟代表在内部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竭尽全力反对提及条约。而要求将视障者条约列入下届大会议程并于2013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做法,根据《里斯本欧洲联盟条约》的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如果出席SCCR会议的欧洲联盟代表为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明确路线图制造难题,那将是对民主的嘲讽。

487. 主席确认秘书处将把已提交的建议记录在案并在非正式讨论中使用。

第 7 项: 保护广播组织(续)

488. 主席提及已进行的关于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并回顾说磋商会议赋予主席编拟一份供该委员会审议的主席案文的任务,需把握的一个实际情况就是,目前手头已有若干项提交的提案,故需要整理出一份单一的案文。按照7月21日在SCCR第24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交付的任务,主席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和讨论。非正式文件草案是有关条款的第一稿,涉及到该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以及条约的编制。已编拟了非正式文件的新草案,吸收了成员前一段时间提出的建议,旨在单一案文的基础上推动工作前进。非正式文件立足于WIPO大会确定的单一案文的重心,与此同时提供了技术上中性的方法。非正式文件努力吸收不同的立场,同时还为推动这一进程提出了任择方案。草案包括为数有限的权利和保护条款,旨在为广播组织提供防止信号盗播的有实际意义的功能性保护。我们打算把审议工作分解为若干非正式磋商以推进讨论并向委员会进行汇报;从而在单一案文基础上把备选提案控制在有限的数量内,以此推动工作前进。在起草这份非正式文件时,注意到在案文中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已存在着重大的趋同之处,这使主席相信可以进一步缩小在悬而未决问题上的分歧。它还在脚注中保留了成员偏离该文件案文的备选案文建议。目的是要显示出在每一问题上的主要备选方案,避免文件只是简单地罗列汇编各项提案,因为这样做不会为我们的工作进展提供任何便利。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条约的目标就是针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广播信号的情况,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因此保护的目标就是广播信号。然而,在保护范围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仍存在分歧,这一情况反映在近期提出的两项提案里,即文件SCCR/23/3和SCCR/24/5。

489. 日本代表团对该案文表示关注,因为我们曾商定将根据包括其建议在内的所有提案编拟一份单一的案文,而不是只根据一项提案来编拟一份单一的案文。它认为该案文不是已商定的内容,虽然它还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审议案文细节。但它已意识到一个事实,其提案仅仅被看作是对其他建议的评论。最重要的是适用范围及其相关定义,但在第2条里却没有提供任何备选方案。它对把该案文作为

进一步讨论基础的做法无法接受，并要求在保持建设性精神的同时，首先讨论该案文的体例格式。

490. 主席表示，它所编拟的内容是磋商的结果，其想法并不是眼下就进入实质内容的讨论，而是要在全体会议之后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文件的范围仍然保持开放，该文件旨在尝试通过草拟一份单一案文的方法来推进这一进程。发言后主席即分组进行磋商。

491. 主席宣布全体会议复会，并说他已接受编制一份非正式文件的任务，该文件是在过去磋商的基础上，特别是在2011年举行的磋商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案文草案的基础上草拟的。主席已确定他认为在考虑基于信号方法的条件下可能成为推进工作的最佳途径。但其中仍然反映出不同的观点，例如在有关定义和保护范围的规定上就提出了两种观点。在脚注中还介绍了相关规定的备选语言，但根据讨论的结果，这一语言表述也可能成为条约正文的一部分。忆及从未委托主席编拟一份仅仅汇总各项案文的文件，他已避免了这种将会影响讨论进度的结果。鉴于现阶段我们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在文件中列出主要要件，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谈判。

4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明其承诺，决心根据2007年WIPO大会的任务为通过一项条约和通过一项作为谈判基础的单一文件以推进并加速该进程而努力。然而，该集团对提案目前的格式感到不快，并要求就案文脚注的价值做出澄清。按照代表团的理理解，这些脚注应与案文正文具有相同的价值，并且应作为任择方案或备选方案反映在案文正文中。

49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它提醒委员会该问题一直处于优先考虑事项的首位，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朝着正确的方向所采取的举措。它感谢主席在编拟非正式文件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认为单一案文的编拟是工作取得进展的标志；这可以使我们在不久的将来通过紧张的工作最终得以制定一项条约。

494.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说，非正式文件应包括委员会委员们提交的所有提案，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就一项单一的案文进行工作。

495. 日本代表团说它的提案受到了不平等对待，它不能接受把主席的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正式案文。但它可以同意就如何修改它进行讨论，包括提出适当的备选方案，并表示愿意在进一步的磋商中持建设性态度。

49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表达了它对主席非文件的一个初步反应，欧盟代表团期望在这个问题上能取得快速的进展。代表团希望就已经提出一个独立文本的提案进行工作，以避免因多年积累的提案和建议而可能形成的一个非可控的文本成为工作文件，同时也能保留在下一个阶段继续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力。它理解日本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且这一关注也得到了伊朗代表团的呼应。目前，有必要在非文件中采取一种平衡方法，来保持一个单纯的汇编文件与一个能够反映已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的文本之间的平衡。

49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首先对非文件的起草工作表示感谢。它支持欧盟和伊朗代表团的观点，即为了确保讨论的完整性，应当使文件全面反映各个代表团的观点和看法。它认为有必要提供可供选择的备选方案，且注脚应仅限于那些更具偶然性的问题并且容易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并保留其在讨论的后期就文本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各代表团关于在非文件中体现各方提案的要求，并对各代表团愿就主席的非文件开展工作以推动工作向前发展的态度表示赞赏。代表团保留其对文本及文本语言提出进一步建议的权利。它同时认为，我们需要的不是一个单纯的汇集各方关于所有问题的意见的工作文件，

而是应当在开始讨论之前，将这些问题整合为有限数量的选择方案供各方在讨论的时候进行选择。

499. 巴西代表团对当前的进程做了一些初步评价，它表示，WIPO大会的授权应当指引WIPO正在实施的工作，并回顾了版权和相关权委员会在第23届会议结论中所做的决定，它重申其将按照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继续致力于基于信号的途径下的工作，旨在制定一个为传统意义下的广播组织和有限广播组织提供进一步保护的条约。这一个原则应当体现在每一个工作文件中，即文件应当保持平衡并反映各个成员国关于这些问题尤其是授权问题上的立场和观点。为此，巴西代表团建议考虑SCCR/15/2作为工作文件，因为它包含了过去各个代表团尤其是巴西代表团所做的贡献。

500.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形成一个单一文本，并以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指出，非文件已经为推进工作进展以及向2012年10月的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确保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应对来自技术进步尤其是盗版的挑战这一共同目标，赞比亚代表团表示赞同和认可。针对这一问题而采用的基于信号的技术方案是向前发展的最佳途径。包含在主席的非文件中的单一文本强调了其中几个方面的问题，并为推进实现大会授权的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

501.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主席的非文件体现了已进行的大量工作，并已形成一个伟大的法案。它表示，同意采纳主席的非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502. 南非代表团可以与其他代表团以及主席一起工作，以确保所有的观点都能得到反映。该文本提供了迈向正确方向的起点，使得单一文本得到认可。现在，代表团可以与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的成员国一起工作，整合出一个包含所有观点的文本。

50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如果不赋予广播组织专有权，那么广播组织是无法有效考虑盗版问题的，而这一点应当被牢记在心，并成为引导平衡的原则。它呼吁各个代表团要有一个写作的精神，以形成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文件，以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大会赋予的授权和职责。

50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其一直密切地关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的讨论，相信非文件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进以体现各方观点。

505. 主席邀请非政府组织发言。

506. 日本国家广播组织(NAB-Japan)的代表提出，希望主席的非文件具备包容性和平衡性，而现在尚不是这样，他们要求委员会重点导论保护范围的问题，因为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分歧严重，且这个问题应当得到解决。新条约首先应当仅限于保护传统的广播组织，而不是其他一些活动，尽管这些行为或活动是由传统的广播组织实行的，此外，还应当设定保护传统广播组织的传统广播的最低标准。因此，保护范围应当仅限于传统广播，而对于广播组织实行的其他活动，可以在国际层面已经建立了对传统广播组织的保护之后再考虑给予保护。

507.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表示，委员会应当加快有关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进程，因为在应对当前数字和互联网的挑战方面，这是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最后一个得到更新的保护条约。推动有关适用范围的讨论首先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传统广播组织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传送是否应当得到保护。对于适用范围，我们已经有了可供讨论的各个方案。而国际条约将要提供的应当是一个最低标准，而不是最高标准。

508. 欧洲私人视听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盟(EUROCOPYA)的代表表示全力支持基于信号的途径，并指出应当对“向公众传播”的定义给予一定的关注。在新的数字环境下广播组织也会向公众进行传播，这一核心事实正受到一些平台的冲击和挑战。因此，“向公众传播”可以被定义为“以公众接收

为目的的某个广播信号或者其固定的传送/再传送”，这样播放前的信号就不会被涵盖在被公众接收的定义之内了。

509. 北美广播组织协会(NABA)的代表称赞主席的非文件为会议提供了一份非常优秀的提案，并表示广播组织相信这份非文件为制定一个具有前瞻性的并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条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2007年WIPO大会的授权，广播组织需要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互联网上传播的信号，而这一授权并没有排除给予传统广播组织与新技术有关的保护。来自各个地区的广播组织的代表们前来参会，都是希望能与代表团们一起工作，帮助他们将这份文件向前推进，并朝着未来举行外交会议就条约进行最后谈判的方向发展。

510. 计算机和通讯行业协会(CCIA)的代表表示，很多人都听说过信号盗版猖獗，以及每一个侵权都依赖内容所有者的权利予以解决的事实。信号不能被固定，它们载有节目并通过某种媒介，不论哪种媒介或载体，信号得到了传输。一旦可以感知或察觉到节目的设备接收到了这个信号，那么这个信号就不复存在了。赋予版权给某个固定物或任何需要某个固定的行为例如复制、发行、使公众获得或者出租，相当于为一个并不存在的物体给予了一项权利。世界各国的政府当然可以以任何语言来制定法律，赋予一个不存在的对象以版权保护，但是这将很难说服广大的民众。这一技术中性的保护将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在许多提案中都得到体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中，这一条约将版权保护延伸到虚构对象上，而这将导致对公有领域的负面影响。

511. 电子前沿联盟(EFF)的代表，自2004年开始，EFF就反对WIPO广播组织条约的制定，因为它妨碍了记者的创新和互联网上信息的自由流通。从2006年开始，EFF和一个由公共利益团体、图书馆、创意产业成员以及电信和技术公司共同组成的联盟一起已经解释了，赋予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知识产权将会怎样侵犯自由、开放的互联网。条约将设立法律规则管理和约束互联网上的信息传送。关键问题是条约的适用范围。广播组织解释说，新条约被要求解决信号盗版问题。问题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而不侵犯公民的权利以及互联网经济中各个利益相关方。没有任何具有实践经验的证据被提交以证实为什么广播组织需要知识产权保护以应对信号盗版。布鲁塞尔公约是建立在一个狭义的基于信号的途径上的，但是广播组织一直所寻求的知识产权会与其他与互联网经济中的言论自由有关的权利重叠。在目前广播组织的未来尚不清晰的时候，为广播组织制定一套法律特权将会损害华联网经济中的言论自由和创新，并会因为允许广播组织控制可以接收传输的设备类型而阻碍竞争和创新。

512.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说，各种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研讨会和非正式磋商会议最后总是导致一种结果的产生，即有必要对广播组织发出的信号给予更为现代的更新的保护。委员会不在讨论内容和信号之间的区别，但是这一点对于赋予广播组织所使用的信号以进一步保护而言是非常关键的。主席的非文件反映了涵盖所有立场和观点的需求，并为继续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513. 巴西电台电视台协会(ABERT)的代表表示，其协会完全支持条约的制定，并希望能够迅速地取得进展，因为代表团已经有了一个单一的文本作为工作的基础。

514. 国际电影制片人联合会(FIAPF)的代表表示，他们一直满怀兴趣地关注和思考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讨论。在世界的很多地方，广播组织一般都是电影和试听作品的重要的市场出口，FIAPF的成员也一直试图与广播组织合作，就制作公司开发和生产的项目的融资和传播进行协作。一个专门针对广播信号保护，并与国际版权框架完全符合的条约将会大幅增强和扩大我们的法律工具包，从而支持了广播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正如许多代表团曾经在讨论过程中指出的，广播组织的权利不可以侵犯内容所有人的权利，它呼吁所有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515. 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代表重申,他们支持寻求一种均衡的方式给予广播组织国际层面的法律保护。广播组织和事实上的网播组织已经享受到较高水平的平衡保护,例如在欧盟或者其他国家,或是通过相关权或是通过其他形式的保护。例如,这些保护与对内容的保护一起已经在欧盟内共存了数十年,并已与欧洲强大的试听广播部门的发展相辅相成,这段时期的欧洲,互联网照样发展繁荣并推动了更多新的服务的产生。这种保护没有影响到受益于被传输的内容的其他权利人的权利,也没有损害受益于更多新服务和新选择的消费者的利益。该条约可以将这种保护引入到那些原本缺乏这一保护的 国家中,因为它不是直接将保护体制移植过去。条约允许成员国采取不同途径来实现这种保护,因为在某些地区他们还在与传统的电视盗版进行斗争。缺乏特定的行动理由,广播组织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地方打击信号盗窃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的限制,而条约则应当适应数字时代的要求。广播组织需要互联网上的保护,仅仅只更新对传统组织的保护是目光短浅的行为。成员国应当有权来决定怎样为信号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且与此同时也保护被传输的内容。

516.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认为,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公共政策理由需要制定一个保护广播信号的国际文书,因为目前现行的法律和条约下的执法措施已经足够保护广播信号不受盗版的侵害。它担心再增加一项新的权利将会影响到内容创造者的权利与图书馆档案馆、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以及教育机构使用和提供使用内容途径的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它注意到文件SCCR24/5的第3条规定对广播信号所进行的纯粹转播不享有任何保护,但是它坚称条约的适用范围应当清楚的表明对广播信号的保护应仅限于对内容的首次传播,不然的话,广播组织只要通过对作品的转播就可以重新获得对这一作品的保护。它敦促委员会先考虑就2013年举行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条约向WIPO大会提出建议。

517. 互联网协会中心(CIS)的代表附和并支持CCIA、IFLA、IEFL和KEI的发言。它表示,广播组织主要有三种投资,并对这三种投资享有保护的 权利。他们投资广播基础设施,投资许可版权保护的作品并同时投资创造版权作品。第一种投资依据广播组织的权利受到保护,后两种投资都已受到版权法的保护,为此并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国际保护。那些对基于知识产权的传输例如基于互联网协议上的传输的基础设施的投资是无关紧要的,不可以涵盖在这个条约下,尽管主席的非文件已经将其纳入进去。大多数的法律制度已经允许被许可人例如广播组织享有对版权侵权采取 行动的理由,而新的条约并不需要授予他们这一请求权或者采取 行动的理由。主席的非文件还存在许多矛盾的地方,比如为仅仅持续毫秒的信号提供20年的保护期

51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要求清晰地指明条约努力解决的是哪类问题。它提到日本代表团之前的发言,指出保护得到更新是考虑到数字时代的冲击,但是,这一观点应当具备一致性,因为伯尔尼公约的附录并没有得到更新以使其与互联网相关联。它认为20年的保护期的提议没有什么意义,并且还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新的经济权利会创造出多少钱?谁付钱?谁收到钱?

519. 互联网协会(ISOC)的代表表示,制定条约有必要考虑新的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例如互联网革命,这是非常关键的。有关新条约的提案集中在确认有关广播组织的新权利上,而互联网协会担心这些新权利可能会对创造力、创新内容的发展和新的商业模式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增加新的互联网使用的成本。信号盗版的问题目前已通过布鲁塞尔公约得到了有效的解决,而新的一组基于版权的权利则有可能对内容创造者和互联网使用者以及互联网革命产生不利的 影响。没有证据表明布鲁塞尔公约不是一个适当的法律文书。任何与互联网有关的条约,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关,都应当尊重互联网所特有的开放性和生成性以及世界信息社会峰会所建立的架构,它希望关于该条约的任何讨论都能在类似的“多方利益持有者”的模式下进行。

520. 亚洲广播联盟(ABU)的代表表示,过去几十年的技术发展使得传统的广播组织面临越来越多来自信号盗版的压力和威胁,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2010年,WIPO进行的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表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融合为信号盗版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而且不断增加的宽带普及率也极大地便利了信号盗版的发生。WIPO还分别在墨西哥、印度河尼日利亚召开了三个地区会议,三个会议得出了一个普遍的结论,即加快工作步伐尽快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经过了第23届会议,SCCR终于提出了一个单一文本,该文本是在考虑了十多年来所收到的有关广播在全球各个地区的发展的讨论和提案的基础上起草的。它敦促政府代表团考虑通过一个单一文本条约,并且考虑到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影响,在条约中授予传统的广播组织在各种平台上的保护。

521. 主席指出,根据前几天的讨论,他们拟定了一份文件,并以建议案文和非案文的评论意见的方式体现了前几天的讨论。主席表示,目前文件正在印刷并即将分发用于讨论,在这个阶段,它请秘书处对前期所做的工作进行说明。此外,主席还询问埃及代表团是否还要像他们之前所表示的,就其他残疾者的问题进行发言。

52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当天上午他们所拟定的新文本提案不再仅限于具有其他残疾的人,还包括其他一些出现在汇编工作文件中的议题。它补充说,将由主席来决定是否公开所说的新的额外的提案。

议程第 6 项: 限制与例外: 图书馆和档案馆

523. 主席宣布开始就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他建议成员国考虑通过文件 SCCR/23/8 Prov. 中所包含的“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临时工作文件”,以使其成为第 24 届 SCCR 会议的工作文件。他提醒说,这份文件是以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12),名为“需要一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条约的理由”并由 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准备的背景文件(文件 SCCR/23/3),“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提案”(文件 SCCR/23/5),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及原则”(文件 SCCR/23/4)为基础拟定的。他表示,秘书处按照以下 11 个议题将成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进行了整合:1、保存;2、复制权和备用复制品;3、法定交存;4、图书馆出借;5、平行进口;6、跨境使用;7、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8、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9、技术保护措施;10、合同以及 11、翻译作品权。

524. 本届SCCR通过了文件SCCR/23/8 Prov. 中所包含的“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临时工作文件”,同意将之作为第24届SCCR会议的工作文件。

52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将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已通过的文件SCCR/23/8 prov中议题3、7、8和11的案文提案。

5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将当前的SCCR/23/8文件作为工作文件以继续以案文为基础的工作,因为这一文件为制定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的未来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路线图。关于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根据正常程序,在其提案被纳入到工作文件中之前,委员会的每个人都应当先听到或看到所提交的建议案文的内容。

52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增加新议题的发言。它还提到,如果

新议题被接受，那么就有可能增加有关该议题的未来工作方面的一些事项。最后，它被要求与非洲集团就这方面交换意见。

5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从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中我们了解到那些将被提交的案文建议与现有的11个议题相关。它还表示，不排除成员国仍可能会提出新的议题，为此请求埃及代表团能够澄清和确认其所提供的材料是涵盖在当前的11个议题范围内的。

529. 埃及代表团确认并澄清说，案文建议与现有的议题相关，特别是议题3法定交存，议题7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议题8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议题11翻译作品权。

530.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代表团的一些意见没有被放入文件。

53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就缺失的意见与印度代表团进行确认和检查。

53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要求确认他们对文件SCCR/23/8的理解，他们认为，目前SCCR/23/8仍是一个开放的文件，因为仍有一些问题要讨论，其中一些问题，在他们看来，一定程度上是重叠的，而其他一些在他们之前发言中已经得到明确澄清的问题则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没有什么特别的关联。他们保留其权利，要求就在开放性的文件继续工作并可以添加以任何形式出现的进一步建议，只要这些建议看起来是适当的。

533.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将就文件所纳入的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向秘书处提交一两个修改意见。

5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谈到工作项目，他们建议一方面要确定就文件开展工作并达到目标的时间，另一方面还应当确定11个议题中的优先议题，以他们在有关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认真细致的工作方式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535.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图书馆问题的工作表示了兴趣。当时间合适的时候，他们也尤其关注非洲集团的提案。

536.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工作进程，通过这一过程他们可以提交有关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以改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运作方式。他们表达了对委员会所处理的一些问题的关注，并给出了例子，比如有关保存、馆际间的借阅、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以及技术保护措施等等。他们指出，他们愿意继续就文件进行分析和讨论。

537.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将有关主题的意见记录了下来，并表示SCCR第25届会议将认真细致地对文件以及各个代表团提交的全部提案进行研究。

议程第 6 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继续）

538. 主席表示，会议已就视障者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主要涉及第A、B、C条，以及目前尚未结束讨论的第D条。他指出，工作设想是通过对文件SCCR/23/7以及目前已经完成的部分的修订来完成全部的工作。他建议代表团先提出他们的意见，然后再举行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磋商，就案文继续工作。

539. 印度代表团表示，主席提出如果代表团没有更多的意见或建议的话，他将开始非正式磋商，主席为各代表团做了大量服务工作。它补充说，头一天晚上，会议已经进行了大量实质性的工作。他们对头一天各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表现的会议精神表示感谢。它表示，不应时间浪费在一般性发言

上，如果各代表团没有什么特别的发言，他们将要求主席暂停大会，马上开始非正式磋商，继续之前关于第D条的讨论。

540. 主席注意到就此问题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要求并宣布大会休会。他提出了今天的工作日程：午餐时，主席之友将碰头，讨论有关教育机构的文件，此后将于下午返回全会就广播组织问题进行讨论，晚上将继续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结论以及跨领域议题。

541. 埃及代表团要求澄清有关全会讨论教育机构的文件的时间安排，以期委员会能通过这份文件作为工作文件。

542. 主席表示，“主席之友”将查看并整理前一天提出的提案并将放入第二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中。

议程 7：保护广播组织(继续)

543. 主席报告说，主席非文件散发后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对文件进行了一些修改，将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在文件中得到体现的意见囊括其中。非正式磋商的工作设想是尽可能将各代表团强烈希望纳入到文件中的意见或者建议进行整合，而且磋商也是这样做的，并将所有的意见都包含在了文件中。这些形成了现在展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份文件，一份交由委员会审议的单独案文。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可以进入下一个环节，即大家来决定是否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基础，当然前提是它与其他工作文件一样，是一份用于谈判的开放的工、工作文件都是这样的。他提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这个议题项下的工作文件，然后进入下一个工作环节，即启动有关具体条款的磋商。

54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他们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未来有关此问题的基础。他们表态支持将主席非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以指引他们未来关于广播问题的思考。他们表示，其进一步的建议是，请委员会向大会明确提出关于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

5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支持采用该文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并作为未来磋商的基础。

546. 印度代表团表示，文件尚不完整，而且由于其中一些条款与另一些条款的内容是相反的，文件中仍有许多矛盾的地方。它强调，尤其是文件所采用的一些语言的表达与2007年的任务授权不一致，即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途径。它还说，印度的意见基本上是以非洲和墨西哥的联合提案为基础的，而不是日本的提案，它表示他们没有得到来自首都的授权以允许他们同意日本的提案，而现在这份文件包含的大部分内容都来自日本的提案。它再次跳掉，他们不能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SCCR的一份工作文件。

547.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表示，为了加快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工、工作文件都是这样的。他提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这个议题项下的工作文件，然后进入下一个工作环节，即启动有关具体条款的磋商。

54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将这份文件作为推进下一步工作的良好基础，并最终通过一个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它还表示，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文件的形成付出努力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应当得到认可。

549.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表示他们也认为应当采用这份文

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它表达了对该文件的认可，认为这份文件是主席、主席之友以及秘书处所付出的巨大努力的成果。它还表示，他们相信他们有必要形获得一份工作文件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它最后说，他们还需要有一份清晰明确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

550.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集团，感谢主席为各代表团发表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空间，并将这些意见反映到文件中。它支持将这份文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以推进这个领域的工作向前发展。

5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了对该文件所包含的各种提议的支持者的赞赏。它还提到其对于该文件的包容性的考虑，并表示根据其对之前所有讨论的理解，该文件仍会根据讨论进程对进一步的提案、添加、删除或者修改完全开放。它表示，在有关保护范围的一些问题上，该文件反映了一些非常不同的，并在某些情况下非常不一致的方案。它还表示，其代表团尚未得到授权以支持现有案文中所包含的任何特定的选择方案。最后它表示，在刚才提到的这些条件的基础上，该文件可以作为一个工作文件并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55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找到了一种方法，可以将两个主要提案，南非和墨西哥提案以及日本提案融合到一个文本中。它表示它已经准备好就该文本开始工作，而且它尚未从其成员国那里获得一个明确的态度，因为它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与其成员国进行讨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并表示确定支持就当前的文件开展工作，但前提是这份文件是开放的，随时可以更改和增删。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表现出其灵活性并支持将这份文作为一个工作文件。

5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表示，其代表团过去就非常支持尽快形成一个独立的文本以使他们能够在保护广播组织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它补充说，他们已经做好了完全的准备，将在已经提交给他们的文件的基础上工作。最后，它表示，目前该文件仍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55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对主席和秘书处为有关广播组织保护法律文书的工作文件的产生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认可。考虑到在确定工作文件方面已经花了太多的时间，为了不再浪费时间以尽早完成条约缔结工作，它支持将这份文件作为进一步审议的一个工作文件。

555.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该工作文件的开放性的发言，认为各代表团仍可以对该工作文件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或建议。它提醒说，在非正式磋商讨论案文内容的时候，他们已经认识到在案文编写方面的困难，因为在很多实质性的问题上仍存在着不同的选择方案，尤其是在于各种不同条款有关的定义方面。它强调在形成一个具体文本之前解决这些基本的实质性问题的重要性，主要是在适用和定义的问题上。它表示，期望能在SCCR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并推动条约尽快缔结。最后，它表示它具有灵活性，并期望为进一步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556.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主席和秘书处为非文件所做的工作的发言。它还特别强调了代表们在非正式磋商中为了工作取得进展而表现出来的给予和索取的精神。最后，它表示支持将该文件作为一个工作文件以使工作取得进展。

557.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它支持将该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并呼吁各方秉持协作的精神，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开展建设性的谈判或讨论。最后，它表示希望能够有一个工作计划以推动工作向前发展。

558.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主席的非文件提供了未来工作的基础。它提议将该文件作为SCCR的一个正式的工作文件。

559.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目前产生的这一单一文本为他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它还提醒说，需要牢记的是，这是一个还在不断发展更新的文本，而且摩纳哥保留他们在稍后阶段就该文件提出进一步意见或建议的权利。最后，它表示就目前这个阶段他们支持这个文本。

560. 瑞士代表团表示，他们接受这份产生于对非文件的讨论后举行的磋商的文件。它表示，这份文件应当被通过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并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它指出，该文件显然还会随着他们的向前推进而继续得到发展，而且还会反映出委员会未来会议中的谈判进展。最后，它表示他们相信，为了确保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个问题达到目标，现在应当制定一个工作计划。

561.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这份文件实现了广播组织权利的目标，并专注于对传统领域内的广播组织的信号的保护。它表示，它的态度是灵活的并同意将这一文本作为工作文件，但前提是，这是一个开放的工作进程也是一个开放的文件。它强调，要确保这份法律文书包含了相关条款，以一种现代的方式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保证，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表示它将为该文件作出贡献和评论意见。

5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将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并希望其他文件也能跟上。它表示，他们认为这种形式的文件可以加快和促进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进程和发展。

563.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目前的境况与之前它在关于 BTAP 最后新增文件的讨论时的经历相似，即它是孤独的。接着它指出了它为什么会在反对将这份文件作为 SCCR 的工作文件这件事情上成为孤独一人的原因。它表示，如果大家看看第 23 届 SCCR 的结论就会发现，在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标题下，这份结论明确提到：“委员会重申，将致力于继续工作，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采取基于信号的途径，努力制定一项旨在更新对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所提供保护的条约。”它认为这份文件未能反映出结论的精神。它指出这份文件中还有一些条款的内容从本质上来看是非常矛盾的。它表示，如文件是依据传统意义下的基于信号的途径方案制定的，文件中所列出的方案中至少应当有一个方案是支持这种立场或者精神的，可是在现在这份文件中，没有一个方案体现了这一精神。它质问如何将这份文件视为符合大会任务授权的文件呢。它强调说，这份文件在有关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方案中包含了在计算机网络上的传输，而在其看来这并不是条约所要涵盖的内容。它还指出，有关保护范围或受益人的规定也与大会任务授权的精神不符。它还表示，该文件没有序言，而且还包含了一些新的元素，对于这些新内容，它尚未获得来自首都的授权。它表达了它的不安，并对那些希望获得条约的电视台表示歉意，强调他们无法通过一个不完美的与 2007 年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文件。

564. 主席指出，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它注意到所有的评论意见，也注意到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他提议在目前这个阶段应当按照通常的模式举行非正式磋商，就这一问题以及议程所列的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问题进行讨论。

议程第 6 项：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

565. 主席邀请代表团就议程第 6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讨论。

566. 乌拉圭代表团回忆说，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提案，以及一份有关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的文件。2010年，乌拉圭版权委员会与IFLA一起组

织了一个会议，邀请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专家和图书馆以及档案馆的负责人参加，旨在调整上述提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议题应当与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问题一起保留在 SCCR 的议程中，但是应与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的问题区分开。

567.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前面代表团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发言。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图书馆和档案馆非常重要，因为他们为学生和研究人员提供教育资料以及学习文化和知识的途径。图书馆应当通过馆际贷款与其他图书馆分享各种材料。

568. 主席指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文件已经被采纳为文件 SCCR/23/8。这份文件将包括有关文件 SCCR/23/8 Prov 的所有提案和意见。

569.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出版商和图书馆相互依存，彼此需要，因此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应当诚信工作并尊重权利人。它对以前有关图书馆员和档案官员滥用版权作品的责任问题表示关注。过去在版权法中，没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详细完全的规定，在缺乏适当的法律建议的情况下，诚信行事的图书馆员和档案官员不应当因无意中曲解或误用了版权法规而承担责任。

57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无论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读者，确保作为文化机构的图书馆的活力都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应当开始着手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问题，以及后者如何保存作品，发行作品，如何从平行进口和图书馆出借设施中受益等问题的国际文书。

571. 南非代表团询问关于文件 SCCR/23/8/ProvT 中的议题的讨论程序。在 SCCR 最近一次会议中，委员会不仅收到了评论意见，还收到了很多问题。

572. 主席解释说，将首先处理有关案文的建议。其后，委员会将会处理有关这些新建议的评论意见。

5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问题非常重要。它建议委员会重点关注之前已经前面会议同意的 11 个议题中某几个议题。例如非洲集团所强调的平行进口的问题。它强烈敦促委员会考虑取消一般性发言，转而考虑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文件中的哪些部分的内容，并取得进展。

574. 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了其对跨境使用问题的关注。国际版权条约都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而在信息无确定边界的数字时代，这更成为阻碍信息自由的一个真正的挑战。

575.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注与图书馆有关的一些特定问题的建议。此外，它想知道非洲集团是否可以解释一下它调整后的提案。

576.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提案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孤儿作品的问题。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提供历史性、科学性和文化性材料，但却面临无法确定那些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的作者身份的问题。

577.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解决合同和许可制度问题的重要性。各国版权法所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经常被合同和许可条款所取代。

578.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它认为，技术保护措施对于确保版权作品享有适当和足够的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种措施也会限制图书馆享有的获取知识的能力。

5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评论说，各个不同的单独领域已经得到确认。尼日利亚确定了平行进口和

合同，埃及确定了孤儿作品，塞内加尔确定了技术保护措施。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专注于两个或三个主题开始讨论并推动相关进程。它还强调应当解决图书馆员的责任和保存方面的问题。

580. 埃及代表团要求澄清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两或三个主题以外的那些议题的确切看法。

581.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馆际借阅以及技术保护措施是需进行讨论的主要问题。

582.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不要过于挑剔。

583. 南非代表团说，在现有的 11 个主题中，首先解决保存的问题是最合乎逻辑的。

5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其建议是有关未来工作的。通过达成共识来挑选两到三个优先考虑的主题是不会损害那些最终得到解决的主题的。

585. 埃及代表团赞同有关开始讨论保存问题的提议。

586. 主席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58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的代表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可能需要适当的例外以履行它们的职责，但是权利人也有权获得一些报酬，例如在 54 个国家的借阅行为情况下。许可制度应当适用于跨境使用以及对复制品的任一国际文献传递：应当获得提供国或者接收国的权利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的许可。如果那些使用是依据任一例外规定而进行的，那些这个例外应当符合提供国或者接收国或者两个国家的国内法中的三步检验法的检验。从自愿性利益相关人措施包括许可制度开始，对孤儿作品和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的复制和提供得到了最好的处理。使孤儿作品和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被数字化和被提供的解决方案要求各国的特定方案需考虑各国国内法及其他传统因素。她提到了代表图书馆、作者、出版商、复制权组织以及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在欧洲签署的关于通过集体许可方式对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和使公众获得的谅解备忘录。欧洲的利益相关方联合起来自愿开发了由集体管理组织通过 Arrow 机制提供的一站式商店的示范协议。与传统的研究机制相比较，这种机制减少了 95% 用于识别权利性质和权利人身份的时间、精力和成本。关于技术保护措施，我们则应当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已经制定的相关规定。

588.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的代表完全支持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出召开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她回忆说，作为盲人和阅读障碍者可使用材料的主要提供者，图书馆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已历经多年的合作。因此，图书馆应当特别被包括在授权实体的定义范围内。如果委员会选择在法律文书中保留记录，那么对那些条款的起草应当尽可能的灵活一些。文件 SCCR/23/7 的修订稿中拟定的第 D 条第 (3) 款允许权利人要求有关复制品的匿名统计数据，并将被授权用户和图书馆视为嫌疑人，这一条应当删除。IFLA 还支持另一个法律文书的制定，这个法律文书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提供了基本的最低国际标准，规定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中制定符合或者超过这些最低标准的规定。三步检验法的解释范围不应受制于一个不适当的狭隘的或者限制性的方法。马普所在这方面的声明不仅考虑了权利人的利益，也考虑了集体公共利益。IFLA 支持对议程的四个议题都进行更新和完善，并准备一份体现各个议题的不同程度进展的工作计划。考虑到已经调整的时间安排以及文件 SCCR23/8 Prov 包含的一些国家提案所展现出来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的高成熟度，IFLA 敦促与会代表确保 SCCR 第 25 届会议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

589. 图书馆电子信息 (eIFL.net) 的代表感谢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SCCR/23/8，认为该文件将成为推动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议题的进展的良好工作基础。国家图书馆保存的作品成为国家遗产的一部分，这

为将来的学者和公民提供了重新发掘资源的可能性，避免了这些文化遗产的丢失。限制与例外的规定有利于各国的本地研究，当地创造力和本地的创新与发展。三步检验标准在不同条约中对不同权利和不同例外的适应性加上对其含义的各种解释助长了更多的困惑和不确定性。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议题，委员会应当予以指导。她反对任何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理由来拒绝推进视障者条约的说法。她引用了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一个司法裁决，认为合理使用是一个用户权利。

590. 知识生态国际公司 (KEI) 的代表同意美国代表团关于先确定一组议题以启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的意见。委员会应当避免重复在制定伯尔尼附录时的错误，不要给视障者条约的制定带来一套繁琐、复杂和严格的程序。KEI 还支持有关跨境使用和平行进口问题的讨论。发展中国家应当能够参与全球平行贸易和版权产品贸易，但是为了保护不同国家的不同定价，应参考对药品所采用的类似方式，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高收入国家的平行进口贸易设置一定的障碍。

591. 国际档案馆理事会 (ICA) 的代表认可视障者条约的重要性及其所取得的快速进展，并欢迎对这一条约的关注。ICA 期待着将来能够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文书的起草开展工作。档案馆是为了两个重要的密切相关的目的而存在的，即保存大量以前没有出版或者出版的创作品，允许公众对这些创作品进行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版权的强大支持者，他们非常清楚版权对于创作者以及世界贸易的中心作用。但是，版权也会阻碍档案馆行使他们的基本公共职能。很多未出版的文献和档案藏品都仍处于版权保护的期限内，为了保存已经破碎的文献作品或者将电子文档以新格式保存都会需要对藏品进行复制，为此经常需要获取许可。可是，有的时候却无法获得许可。

592.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疗出版商组织 (STM) 的代表表达了对伯尔尼公约三步检验法的支持，认为该检验法使各国在许可方案的立法上具备了灵活性。这并不意味着 STM 不支持一定的限制与例外的存在。当特殊国情需要特定的解决方案时，出版商也做好了就细节进行讨论的准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委员会还需要进一步推进以使其具备一定程度的特殊性。科技出版商都在一个最具活力的创新领域运作，这个领域包括文字作品和信息技术。处在电子革命的前沿，STM 出版商们继续推广和塑造信息网络的使用。电子书市场快速增长并开发了各种不同的购买和借阅模式。在这种情况下，精心设计的例外是避免抢占未来的必要手段。三步检验法历来允许一个平衡方案的存在，而各国的问题通常是不可能以同样的方式来统一解决的。因此，无论是哪个法律文书，灵活性都是至关重要的。公众获取信息、研究和教育途径的利益只有通过鼓励新出版物和信息服务的创造才能得到最好的满足。第二个最好的方法是只为现有的和已存在的材料提供例外。

593. 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 的代表赞赏对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深入认真的讨论。LCA 强烈反对工作文件 SCCR/23/7 中涉及向权利人提供汇总数据的第 D 条的拟议案文，因为这会让出版商猜测和批评图书馆作为被授权实体的流程，质疑所保存的记录的数量和质量或者交易的适当性，并威胁到诉讼。那些保存记录和报告的行为涉及大量更应当花在服务提供上的费用，并产生许多图书馆都不愿意承担的责任。此外，在现代技术的帮助下，匿名汇总数据是不存在的，由于人们可以通过对汇总数据的反向工程查找到个人的识别信息，已经发生了多起侵犯隐私权的案件。对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文件 SCCR/23/8，她认为以下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图书馆借出作品的权利、发行权在复制品的第一次售出后穷尽且与制造国无关，不同国家的图书馆通过馆际互借进行跨境使用、图书馆对孤儿作品的使用、为了教育使用和数字保存的目的给予图书馆的在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方面的宽泛的例外以及图书馆在有关合同限制方面的例外规定。

594. 计算机和通讯产业协会 (CCIA) 的代表欢迎 SCCR 在这一重要主题领域所做的工作。他对美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反对尼日利亚就互联网中介商安全港提出的议案表示惊讶。CCIA 认为，该提案显然

是合乎逻辑并且是专门针对这个主题领域的。具有压倒性的经验证据。如果一个充满活力并具有丰富多样的各种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机遇的互联网是目标的话，那么适用于为我们提供获得信息途径的中介机构的安全港则是一个绝对不可或缺的基石。最后，就专注于几个问题的这一提案而言，他建议最终讨论的结果应当是全面的可持续的，并支持 IFLA 关于制定一个优先考虑视障者需求的工作计划的建议。

595.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赞同KFLA、KEI、ICA、CCIA和CLA的发言，并同意通过文件SCCR/23/8。委员会应当特别关注并确保数字作品和网络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如互联网档案馆，都得到了与传统的实体图书馆相同的保护。CIS不支持对三步检验法的这一非常狭窄的解释，因为成员国应当保持在限制与例外中的灵活性，而不是用那些充满程序和规范的过于规定化的条款来替代。图书馆和档案馆应提高版权作品的价值，而限制与例外可以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做到这些。版权所有者的越早放弃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阻碍，特别是在涉及流通领域之外的作品和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复制品传送的情况下，他们所能得到的商业利益以及全球的公共利益也就越多。

596.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注意到在推进有关建立限制与例外的基本最低标准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些议题的不同成熟程度将其放在各个单独的条约文书中予以解决时最妥当的方法。虽然每个议题领域都应当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但更重要的是先就向大会提出召开有关视障者条约外交会议的建议在SCCR上达成一致意见。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一个判决是这样写的：“合理使用的例外与版权法中的其他例外一样是一种用户权利，其目的是为了维持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与使用人利益之间的平衡。”尽管急切地期待开始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CLA仍敦促代表们就视障者条约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宜继续开展工作。

597.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提到肯尼亚代表团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发言，认为该发言很好地解释了权利人和出版商之间的关系。图书馆是许多出版商而且在很多地区是所有出版商最重要的顾客。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从 11 个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拟议议题中选出几个优先议题予以处理。并不是所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 11 个主题都处于相同的星座。实际上，有些议题已经影响到图书馆和权利人之间的商业关系，且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首先关注那些不属于图书馆和出版商之间关系范畴的主题。在这种情况下，要记住两件事情。首先，双方都具有公共利益，一方面要体现图书馆可以服务于其目的，另一方面要保证权利人能够向图书馆提供他们的作品。其次，每个主题都应从一个密集的信息分享和基于证据的讨论开始，以确定问题是什么以及出现问题的原因是什么。

598. 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支持建立一个平衡的可行的版权制度，不仅包括强大的专有权利，还包括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MPA成员公司和世界各国的电影档案馆都达成了协议，承认电影档案保存的重要性。数字例外不存在于真空中，首先需要数字权利的存在。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使用应当先行通知，并要尊重国际版权制度包括三步检验法的规定。MPA还强调讨论ISP特权豁免问题的重要性，这一问题有时也被称为安全港问题。

599. 主席表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很多建议，试图就特定主题中的一些特定事项开展讨论。

60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将按照一组问题接着一组问题的方式开展讨论。

601. 主席表示肯定。

602. 南非代表团认为，在确定 SCCR/23/8 Prov 的优先讨论主题前我们需要先进行讨论。它询问，除了图书干和档案馆以外，博物馆是否可以包含在未来工作中。

603. 主席回忆说，他曾经就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提出过建议。如果代表团希望取得进展，他们就必须就优先考虑的特定主题表明他们的观点和立场。

604. 埃及代表团询问，其集团提交的新提案是否已被涵盖在已通过的工作文件 SCCR/23/8 中。

605. 主席答复是的。

6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埃及代表团重复一下其新提案的内容。

607. 埃及代表团回答说，新提案主要处理一下议题：议题 3，缴存可获得的作品。议题 8，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以及议题 1，翻译作品权。

议程第 5 项：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继续)

608. 主席宣布继续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第 5 项议程。经委员会同意，主席之友将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案文建议汇编在一起。主席请秘书处报告已开展的工作的成果。

609. 秘书处报告说，主席之友已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就已散发的文件草案的结构进行了解释。

6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就各种议题所提出的意见应当与以案文为基础的提案区分。

6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要求将案文意见和有关法律案文的提案加以区分。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大会呼吁案文为基础进行工作的任务授权。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所提供的案文使人感觉非常困惑。如果代表团们都致力于在平等的基础上工作，他们就应当向委员会提交有意义的具备可行性的案文意见或者建议。

612. 印度代表团完全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正常情况下，对案文的意见或注释都应当放在脚注中，而一般性评论则应放在文件的最后。否则，文件将会变得难以理解。和我们对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所做的一样，在讨论是否同意将有关教育机构的这份文件作为2012年11月举行的第25届SCCR会议的工作文件的时候，成员国也可以就这份文件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评论。

6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一个工作文件。但认为仍有三个未决事宜需解决。一个是文件的结构。一个是文件的标题，还有一个是在结论中如何表述这份文件。

614. 埃及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提醒委员会，非洲集团希望首先致力于区分案文建议与对案文的评论意见。虽然它对主席之友、主席和秘书处在此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但是它认为汇编文件复杂而且结构不清晰。文件开始是一些可普遍适用的注意事项的副标题，所代表的提案，随后是议题，然后是一般性评论和那些议题。文件将评论、一般性评论、议题和案文建议混合在了一起，其复杂程度让人难以处理。它还指出，尽管有些段落被标注为提案，但是它们其实只是其观点的表达或者对其国家经验的介绍。这些问题需要区分开来对待。正如印度代表团所说，文件应当从案文提案开始，然后如果对这些案文有什么具体的评论，则可以放在脚注或者附加在文件上的一个单独的部分。它还指出，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的三个问题，标题、结构和结论，并认为应当开展更多的讨论。

61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一致认为，这份临时的工作文件努力试图得到一些有助于讨论的结构，但是缺乏对其各个部分的清晰说明。它提醒说，根据授权，他们应基于以案文为基础的文本进行讨

论，建议避免创造出新的基于案文的作品，例如法律案文或提案。授权是基于案文的工作，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决定以什么形式提供这种基于案文的贡献。在这方面，它回顾了平等的重要性，很多代表团也都提出过这个问题。关于缺乏清晰度的问题，例如文件第17页，在“使用”章节下的“课堂外”分标题下，提到了限制规定，例如广播组织对作品的录制，中介机构为了互联网上的第三方之间的相互操作性或者传输而进行反向工程或者反编译工程等等；还有那些显然与教育研究无关的以及与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有关的关切。代表团建议采取与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时类似的方式来确定讨论的主题。616.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应当删除评论，并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

617. 主席认为还需要就文件开展更多工作，因为目前它只是将秘书处收到的全部意见和建议按照各种不同的议题组织排列的一个汇编文件。他表示已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河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就文件结构事宜举行一些非正式讨论的建议。

议程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继续）

618. 主席提醒成员国，前一天委员会审议了主席的非文件，经磋商后进行了修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主席的非文件是否可以被采纳作为委员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这一主题的未来工作的工作文件。关于通过主席非文件作为一个工作文件已取得广泛的共识，尽管仍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主席告诉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也就此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最后，主席提议全会正式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

619. 印度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以及另一方面日本代表团所做的努力深表赞赏。它提醒说，它曾经提出请求，要求将作为对非文件的回应而进行的解释和说明放入工作文件的文本中。此外，如果该文本将被采纳作为工作文件，我们需要对该文本进行讨论，很多问题还需要予以澄清；但是代表团主要要求的是将已反映在文件中的注脚放入文件的正文中，因为他们都是非常重要的。

6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将注脚放入案文正文中的要求，为了尽快达成共识并以建设性的方式推进工作。

6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理解，该文件仍处于开放状态，各代表团仍可提出建议和意见开放，即使是在稍后阶段提出。

622.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提出的将案文建议纳入到正文中的建议。关于程序，它询问，在委员会通过该文件后，该文件是否会开放一段时间供代表团进行评论，就像以前的做法一样。

623. 瑞士代表团表达了对已完成的工作的关注，认为工作方法一旦确定就应当得到尊重。已做出的决定不能总是受到质疑。关于是否将案文建议纳入新案文，瑞士代表团没有发表看法，但是它指出，已经各方同意的基础案文应当被视为未来磋商的基础。

624. 日本代表团提醒大会，目前，根据2007年大会授权，推动该条约的进展，重点讨论例如使用范围之类的实质性问题是最重要的。它强调应尽快开启相关的实质性讨论。成员国可以基于任何文件讨论实质性问题，无论该文件的性质如何，只要其结构清晰组织良好。代表团还指出，文件应根据其他代表团的要求继续开放，接收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62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印度的提案，为了尽快达成共识并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将这些评论意见添加到案文中是有帮助的，这将使大家的意见得到更有意义的讨论。

62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与那些相信小型技术性讨论的代表团持同样的观点。为了达成共识并推

动未来工作进展，它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将其评论意见也反映到工作文件中。同时它也认为，该文件仍处于基础的工作文件阶段，各成员国可以继续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27.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各个代表团为委员会所做的贡献是非常宝贵的，许多代表团都表现出了对该文件的兴趣。它认为，为了让所有的代表团能够在同等的条件下讨论并审议该文件，该文件应当在委员会上得到通过，然后继续开放，接收来自各个代表团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总之，该代表团相信，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然后继续接收评论和建议是审慎而明智的。

628. 南非代表团，不反对其他代表团关于将印度的评论意见纳入到案文中的观点，并表示，重要的是要制定一个清晰明确的工作模式并按照这一模式坚持下去。因为该文件还不是最终文本且成员国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会议室的每个成员国都有机会提出任何其他建议，而且很明显，文件一旦得以通过就将成为进一步评论和磋商的对象。

629. 主席指出，会议已就通过主席非文件作为工作文件达成一致，当然，也满足了印度的要求。原本在注脚处的案文建议将包含到文件正文中。其后，该文件将被上传到WIPO网站上。主席还表示，该文件保持开放，供各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630.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考虑其建议。作为工作文件，该文件体现了不同立场和观点之间的平衡。印度代表团建议将2012年9月30日定为最后期限，任何有关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组织保护的案文建议都应在这个日期前提出。

议程第 6 项：限制与例外：视障者/ 阅读障碍者（继续）

631. 主席提出了已修订的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他回顾说，在全会上各成员国对文件SCCR/23/7提出了案文建议。这些提案被汇编成一个单独的文件，成为非正式会议讨论的基础。非正式讨论对提出的每一个案文建议都进行查看；在某些情况下，案文的语言通过加上方括号或者去掉方括号进行修订。当时的想法是将各个代表团提出的案文建议整合到文件正文中，以方便对文件的修订。在非正式磋商中，与会者仔细讨论了除有关序言的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关于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和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继续开放给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文件反映了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结果。

632. 秘书处澄清说，该文件反映了发生在会议中的非正式讨论的情况。目前它还是一个临时工作文件，希望这份文件能被委员会通过成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对于序言，按照代表团的要求，由于在非正式会议中没有对序言进行讨论，所以有关序言的原始案文将根据成员国在全会上的提案形成。从第A条的定义开始，经过讨论同意了带方括号的案文，并保存为那种形式。例如，关于作品的定义，带括号的部分包括了一些建议。显然对于带括号的部分，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某些情况下，还会找到不同的选择方案以及新增加的建议案文。讨论结束后，形成了文件SCCR/23/7。

633. 主席提请各成员国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并考虑到已做的修订和修改。

634. 伊朗伊斯兰共合作代表团认为，根据第21届SCCR商定的同等价值和同等重要的原则，这为今后的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如何理解基于案文的工作的意思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榜样，并应被复制到有关其他限制与例外的磋商中。

635. 埃及代表团要求在提供明确答复之前能有一些时间与专家一起研究文件。

636. 印度代表团感谢各方的集体努力，并同意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

63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愿意通过该文件，但是指出有一些地方需要一些小的澄清，例如第F条中的备选方案。
638. 秘鲁代表团支持通过已修订的文件作为未来谈判的工作文件。
639.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与备选方案C相关联的议题完全是有关前三款的备选方案建议。如果对此能给予澄清，那么其代表团在支持通过该文件上面就没有什么问题了。
6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提供了很好的工作基础。埃及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值得关注，该代表团表示还需要一些时间对该文件进行研究，这是可以接受的。它还请主席回答委员会一个问题，即是否每个人都对序言表示满意。
641. 智利代表团表示，这个星期大家完成了出色的工作，它已经准备好支持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它强调整合和统一意见的重要性，而不是创建新的选项和方括号。
64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那些认为该文件应当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的代表团的观点，并因此支持其通过。对于允许一些时间来审查和研究文件，它持灵活态度，以防出现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些具有代表性的错误。它认为目前文件中的括号太多。该代表团还提醒代表们，有必要努力整合和统一文本，而不是增加新问题或新的讨论事项。
643. 瑞士代表团统一通过该文件，并感谢主席为会议取得如此迅速进展提供的便利。它表示，目前最重要的是进一步融合各方意见，而不是增加新的议题。
6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澄清，由于它没有机会审查和研究方括号里的备选案文，保持SCCR/23/7中的原始案文是适当的。
645. 巴西代表团认为，就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所有代表团都以非常积极地、有力地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努力寻求整合方案和解决方案。巴西代表团支持通过该文件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并希望这一工作能够为外交会议的召开铺平道路。
646.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该文件作为这一主题的未来工作的基础。在本次会议中，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成果，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赞赏，这也体现了北京外交会议的协作精神。它感谢各代表团所表现的灵活性以及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提案。
647.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对通过该文件的广泛支持，并表示注意到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需要一些时间对文件进行研究的要求。因此他建议在开始结论之前先处理其他问题。
648. 主席请委员会关注SCCR/24/2文件中所提到的关于利益攸关者平台的第五次临时报告，并请委员会注意该文件。
649. 主席提醒委员会，非洲集团曾要求给予一些时间以研究关于视障者的文件，并询问是否已作出决定。
650. 埃及代表团通知说，非洲集团统一通过该文件作为未来就该事项进行工作的基础。
651. 主席宣布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已经委员会通过。他邀请非政府组织开始发言。
652.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说，多年来，全球的盲人一直在关注和等待委员会处理和解决他们获取信息的问题。在最近的SCCR会议上有一种认识，认为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且需要解决的问题。从

第24届SCCR会议开始，这位代表就非常高兴地感觉到了各代表团所表现出来的愿意一起工作来完成文件案文的热情和协作的氛围。在开幕致辞中，绝大多数成员国都表示他们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以期实现召开外交会议的目的。WBU注意到IFLA的发言认可图书馆在为盲人或有阅读障碍的人提供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由于会议没有讨论关于什么样的法律文书能解决视听表演或广播组织的问题的内容，盲人应得的不仅仅是一个条约。很多成员国都已经签署和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此他们有义务使该公约成为现实，而这个条约正是将人权转化为行动。现在正是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时候。

653. 包容性星球（INCP）的代表表示，对阅读障碍者的关注以及制定相关条约的紧迫性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几十年。该代表指出，那些反对制定这个条约的成员国没有认识到，现在已经不能再用他们以前的方式来处理和对待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了，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民主社会已经有能力来捍卫他们的立场。如果WIPO有意在未来几年就任何问题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必须意识到这一点。没有比视障者这个问题更好的问题来让发达国家证明他们是关心世界其他地方的问题的。

65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欢迎通过当前的工作文件作为结束有关该国际文书的讨论的基础，并希望所有遗留的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国际出版界对所有可以用来改善和帮助阅读障碍者获取信息的方法都非常感兴趣并大力予以支持。

655. 皇家国立盲人协会（RNIB）的代表再次敦促委员会通过一个有约束力的有效的条约以确保盲人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可以获取书籍，通过国家例外和跨境交换。每个人都同意应制定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RNIB不理解人们为什么仍在讨论将要制定的国际文书的性质。对于其他问题，例如广播的问题，一个条约就是最好的答案。这一决定的过程毫无意义而且非常缓慢。关于条约的实质内容，RNIB同意图书馆界的意见，认为图书馆必须被视为被授权实体，因为他们为盲人所提供的服务十分重要，不容忽略。此外，关于欧盟希望在条约中规定新的法律必须受到三步检验法的约束的事实，该代表询问欧盟代表团是否认为当前文本所包含的例外没有符合三步检验法的要求。这样一个重要的警告可能会产生巨大的不稳定性和障碍，从而影响视障者获取信息的能力和途径。RNIB敦促委员会制定一个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文本，同意它应当是一个条约，并同意向成员国大会建议于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

议程第 8 项：SCCR 对实施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65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对会议期间SCCR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尤其是在限制与例外议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在SCCR第21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方案可被看作是SCCR在实施45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最重要的贡献之一。SCCR是在正确的道路上，而且应当在实施协调机制和关注发展议程建议集群B等方面作为其他机构的榜样。工作方案体现了在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这是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关于准则制订的授权，并以非常务实的方式考虑了一个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需要和相关贡献。发展议程集团强调了版权在鼓励创意文化发展方面的价值；同时它也认识到在关键领域制订限制与例外的必要性，以期在知识产权体系中达到必要的平衡，以确保那些权利不会对弱势群体人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获取知识和文化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对会议期间为达成有利于视障人士的条约而取得的进步深感鼓舞，并且已经准备好以同样的热情和承诺参与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所有残障人士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中去。这些领域也需要取得有效和具体的成果。发展议程集团相信，用于那些受益人的适当的限制与例外在促进文化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仅仅对于发展中国家，对于所有的WIPO成员国也是如此。在谈判过程中汲取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所有的WIPO成员都能从一个平衡和公正的版权体系所带来的结果中受益。发

展议程集团还对会议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考虑到2007年WIPO大会的授权和发展议程，尽管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在一些实质性问题上还有进一步的工作有待完成，就进程而言，它强调应当进行正式的讨论，尽管非正式磋商也是必要的。在此方面，它回顾了第44条建议的内容，该建议主要处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咨询的需要。由于该会议主要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的，它认为在SCCR进行讨论时应当对这些建议进行观察。北京外交会议的成功举办产生了新的视听表演条约，是所有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和富有成效的努力使得这一切成为可能。发展议程集团对在该条约的序言中加入一条关于发展议程的条款表示满意，该条款提及2007年WIPO大会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在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之后制定的首个国际文书中包含这样一项内容是非常有意义的。它希望未来WIPO的法律文书也都能与45条发展议程建议完全一致，尤其是集群B所提供的那些建议。

6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发展目标存在于SCCR的核心，而WIPO发展议程的45条建议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直接相关，并且已经完全融于其中。它高兴地看到，SCCR的宝贵工作考虑到了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在集群B所规定的有关准则制订的领域。WIPO关于所有限制与例外的准则制订工作，包括视障人士、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都可以支持成员国的发展目标，并与其发展直接相关。因此，它欢迎SCCR关于在第21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中制定一个全面和包容的框架的承诺。这个方法应当继续得到使用以在所有领域取得有形成果。在认识到版权对创造力的重要性的同时，该代表团也强调了限制和例外问题对于版权与相关权的重要性，其在维护公众利益并最终贡献于实现发展目标方面起到显著的作用。限制与例外允许政府在其知识产权制度中保持必要的平衡，以确保那些目标不会影响其国民获取科学和知识的途径。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非常重视为残障人士包括视障人士制定的限制与例外。它承诺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条约来保障盲人能够持续访问和使用版权作品，并高兴看到在条约案文和举行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期望在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方面也取得同样的进展，正如SCCR工作方案所规划的那样。它希望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那些与集群B中有关准则制订的建议，能够在委员会关于各个条约的谈判中得到充分的考虑。广播在各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广播组织依靠其国家或地方的电视节目和音像制品；这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制作出与其本地、传统和文化价值相符的原创电视和电台节目。如果这一产业无法通过对其权利的更新来得到充分的支持，那么只有强大的广播组织能够继续生存。它坚信，正如2007年WIPO大会所决定的，新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将是一个平衡的方案，将有助于促进这一世界领先行业中的文化多样性的发展。它请秘书处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帮助他们使用符合公共利益的适当的限制与例外，包括对其国内法律做出适当的修订。它还要求CDIP提出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与例外有效性的最佳实践的项目，旨在增强成员国从限制与例外中获益的能力。

65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发展议程建议在WIPO各个领域的实施和主流化都具有重要意义。过去的一年SCCR在三个主要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限制与例外，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受到发展议程的原则的指引，尤其是在创新、创造力、公共领域和准则制订方面。《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WIPO发展议程通过后缔结的第一个条约，并且清楚地表明到其建议作为WIPO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谈判也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有关视障人士的条约上。在这方面，它支持WBU的发言。确保SCCR继续按照发展议程建议来开展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准则制订的活动就是具有包容性的、为成员国服务的，充分考虑了不同的发展水平，并与WIPO的中立原则保持一致。国际版权体系为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标做出贡献，

例如教育，尤其是支持按照第22条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保障视障人士获取信息和知识的人权。最重要的是，国际版权制度通过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作用为保护人类遗产和知识做出贡献。非洲集团相信，SCCR未来的工作应当以第21条建议为指导，以保障WIPO在任何的准则制订活动之前都按照成员同意的过程进行非正式、开放和平衡的磋商，同时促进来自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与。此外，其集体目标仍应当是寻求实现保护作家、创作家和发明家的精神和经济权利与获取他们作品的需求之间的权利平衡，这样他们就能够对全人类的发展、进步和知识积累做出贡献。

659.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组所做的发言。南非重视WIPO发展议程，并且有意推动发展议程建议进入到所有的WIPO活动中。它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将再次就其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的贡献向WIPO大会进行报告。但是，它重申其倾向在WIPO大会之前将该问题列为SCCR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SCCR目前正致力于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视障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还有保护广播组织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它强调了在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准则制订中实施集群B的建议的重要意义，尤其是第15条建议所概括的原则。委员会在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应当放在更广泛的国际发展议程中来看待。距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评估还有三年时间，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就知识产权在促进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潜在作用提供清晰的说明。尽管在这个阶段，委员会尚不能提交建议，但至少对其代表团而言，达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所有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是非常重要的。南非注意到，特别是在有关视障人士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南非很高兴委员会第23次和第24次会议推进了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进展，它敦促尽早完成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制定。对委员会而言，在2013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和缔结有关视障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的条约是审慎而明智的做法。对于南非而言，寻求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是一个重要的国家行为，对于创意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文化产业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它认识到，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是一个颇具挑战性的工作，但也是一个终需完成的工作，它将遏制信号盗版带来的损害以及对相关社会经济的影响。它欢迎以加快条约缔结进程的方式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1年11月举行的旨在恢复各方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的非正式磋商。本着发展议程的精神，与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就该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该代表团从中受益颇多。它准备继续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紧密合作，以在不久的将来成功地达成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它希望于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缔结条约。南非承认，经历十年之后，委员会已经有能力解决导致保护视听表演条约停滞不前的问题。高兴的是，该条约最终于2012年6月在北京通过。值得一提的是，它包含了保持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平衡的规定。它指出，北京成果已经对委员会遗留下来的正在讨论的问题产生了积极影响。为了确保北京精神真正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对范围和预期成果有一个明确和共享的认识。因此，一个清楚地指引委员会的未来的工作方案是非常受欢迎的。该计划必须遵循平等对待问题的原则，考虑到这些问题不同层次的成熟度。南非代表团已经准备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工作，以确保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发展问题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关注。

660. 印度代表团与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南非代表团一起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发展议程的建议最近在北京精神中取得了成功，成员国们同意将有关发展议程的一段内容包含到新条约的序言中。它回顾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的重要性，并将其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联系在一起。同样，它也支持将人权问题与有关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条约关联在一起。它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外交会议应当不带任何条件的于2013年召开。限制与例外整体不会给国际版权制度中产生任何的不平衡。“伯尔尼公约”，WCT，WPPT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都认识到了权利平衡的重要性。平等地对待这些条约是非常重要的。它提醒委员会应关注为知识经济发展和知识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的重要性，因为获得知识是至关重要的。

661.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关于发展议程的一些建议与SCCR有关。特别是建议15，其中提到应考虑准则制定活动的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平衡的重要性。这种做法在委员会讨论新的议题的时候尤其重要，因为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都是在委员会中设想出来的，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委员会应认真研究这些可能出台的法律文书的社会经济因素和潜在的影响。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其中包括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缔结和通过。还有许多重要的任务留在议事日程上，包括VIP和广播。委员会应努力采取一个平衡和具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提出具体的和有建设性的建议。

6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2011年WIPO大会批准的机制使WIPO所有的委员会都能确定该组织开展的工作是如何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更有效率，并确保所有的成员国都能获得和使用知识和信息的。为了将发展问题更好地整合到WIPO的计划中，我们应当提出具体建议。首先，这些建议的中心精神意味着对委员会创建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任务的检查。因此，通过制定有关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SCCR为发展议程做出了显著的贡献。另一方面，是对限制的考虑。当SCCR讨论到有关准则制订的提案集B的时候，我们认为SCCR正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行。此外，该代表团还赞同关于第44条建议所发声明的意见，因为它认为辩论的过程应当是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但是，它认为，只有在完成了其工作日程后，SCCR才算是正式和实质性地为这些提案和建议的精神做出了贡献。这就是为什么它敦促各成员国携手合作，通过和缔结有关视障人士的例外与限制的条约，有关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条约，以及最后有关广播的条约。

6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它也承认SCCR已取得的进展。当然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但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发展议程的建议，以确保所有WIPO成员国都能从已取得的成果中受益。

664.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告知委员会，非洲历史上的第一部版权法到今天已经100岁了。该版权法延伸到11个国家，所有这11个国家在非洲大陆都仍是独立的国家。回顾在国际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国际版权法的发展，很明显，这是一个需要一直进行调整的制度。需要注意的是，今天所取得的成就，对于视障人士条约而言，是在一个很长的旅程中迈出的第一步。任何解决视障人士的需求，毫无疑问，答案一定是法律，而不仅仅是情感。它们必须是一个承诺，而不只是一个理想。版权法是政府政策，而不是私人政策。这不是用户、消费者、作者或中介机构的权利。各个成员国应当具备建立稳定的公平原则所需要的领导才能和道德勇气，并应尽可能完整地实施这些原则。尼日利亚已经培养出了非洲大陆第一个盲人物理治疗师和第一个盲人教授，并建立了第一个培养和教育盲人和视障人士的机构，尼日利亚为此感到非常自豪。例外与限制议程反映了一段悠久的历史，以及确保版权制度以及其他所有的制度支持将个人与一个有意义的和富有成效的生活全面融合的承诺。是时候于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了。关于WIPO发展议程，很显然，法律、社会和政治的现实是，一个不适用所有人的国际版权制度是根本无法工作的。

665. 主席宣布委员会注意关于议程第8项的发言，并宣布它们将被记录在SCCR提交给WIPO大会的报告中。

666. 秘书处解释说，磋商人员仍在努力完成结论的一般性文本。有些问题仍留在方括号内，直到成员国找到了合适的语言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如果磋商持续到午夜，委员会将“停止时钟”这样结论就可以在7月26日凌晨的任何时候产生。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667. 主席指出议程 8 已无其他事项需要讨论。

66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的勤奋精神、良好态度和辛勤的工作。

669.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各代表团提供的诸多良好服务。它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很高兴地看到所有代表团在周末和夜间举行的会议上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感。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结论以及指向有关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外交会议的明确途径完全符合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WIPO 正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行，以确保一个适当的法律环境能够有利于提高针对视障人士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材料的供应量。

670. 印度代表团赞扬主席在确定视障者条约文本的工作中的领导才能和指导能力，这个文本可以在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并开启最终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这是对北京精神的延续。它感谢 WIPO 秘书处官员的辛苦工作和合作精神，特别是在及时提供文件和满足所有人需要方面的所付出的努力。

671.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帮助制定了关于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工作计划。

672.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积极成果和所有代表团的承诺和努力的评论。它还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代表们需要恢复他们的精力，在即将到来的 2012 年和 2013 年缔结条约。

6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主席，感谢他的领导才能、智慧和管理能力，使整个会议富有成效并取得成功。制定了关于组织外交会议通过有关视障人士的国际条约的时间表，标志着我们朝着目标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感谢秘书处尤其是克拉克大使，感谢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674. 主席提出了结论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审议。

675.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各种讨论中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该委员会已取得进展，但在委员会的各项议程下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他希望在第 24 届 SCCR 会议上的承诺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他特别感谢秘书处给予委员会的一切支持，感谢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而言至关重要的并表现出了极大耐心的口译员。他指出，常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以下结论，并宣布会议闭幕。

结 论 议 程

1. 委员会同意在议程中增加一个有关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新项目。有些代表团表示，增加该项是临时性的，仅适用于大会召开前的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应成为先例。
2. 委员会同意继续就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主题继续开展工作，注意到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不同的成熟度。
3. 委员会承认目前的优先重点和每个成员提出新项目或新提案供审议的权利。因此，本结论中所列的时间安排不影响任何成员就 2013 - 2014 年工作计划提出新项目或新提案，但是否接受此类提案由委员会决定。
4. WIPO 秘书处今后将编拟加说明的议程，写明每个议程项目拟由 SCCR 全会进行讨论的日期。

限制与例外

5. 牢记

—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 2010 年 11 月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与限制和例外有关的所有方面将保留在 SCCR 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上，争取制定一份有关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计划，其中要采取全面和有包容性的办法，并考虑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不同的成熟度，同时承认必须同时处理所有各项问题，力争各项问题均实现进展”；

— 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 SCCR 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职权。

SCCR 采取全面和有包容性的办法，商定将开展工作，争取根据已经提交的提案或者任何补充来文，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

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

6. 委员会注意到各份新文件，即“与教育有关的限制与例外：厄瓜多尔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SCCR/24/6）和“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规定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款草案和主题领域：巴西代表团的提案”（SCCR/24/7），以及“WIPO 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12）经更新的条款。
7. 秘书处对各成员就上述议题提出的案文提案和案文评论进行了汇总，作为一份临时工作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在如何组织该文件，特别是在评论意见与案文提案有何关系的问题上，存在很大意见分歧。
8. 委员会同意，该文件应当仿照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文件 SCCR/23/8 调整结构，将案文提案和评论意见分议题编排。
9. 这份汇总文件将构成一份委员会文件，题为“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文件

SCCR/24/8 Prov.)。这份有待获得同意的临时工作文件中的各项要素将构成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开展未来基于案文的工作的基础。

10. 委员会商定，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由 SCCR 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目标是在 SCCR 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就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1.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SCCR/23/8（题为“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的临时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非洲集团在会上提出的案文提案。该文件将构成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该事项开展未来基于案文的工作的基础。
12. 委员会商定，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由 SCCR 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目标是在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例外与限制：视障者/阅读障碍者

13.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利益攸关者平台的第五项临时报告（文件 SCCR/24/2），并鼓励利益攸关者继续推进有关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工作。
14. 委员会依据“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文件 SCCR/23/7）推进了基于案文的工作，并通过了一份修订稿，载于文件 SCCR/24/9。
15. 委员会注意到：[a] 在视障者和/或阅读障碍者适当例外与限制法律文书草案的实质条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b] 实质条款仍有进一步工作有待完成，并且 [c] SCCR 决心在下一届会议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同意向 WIPO 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 a) 在 2012 年大会和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中间举行一次 SCCR 闭会期间会议，并按通常办法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与会提供资助。会议的确切日期将由 WIPO 秘书处决定。
 - b) 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项目将在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争取完成或者实质性推进在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方面基于案文的工作。
 - c) WIPO 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对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产生的案文进行评价，并就是否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16. 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资助办法。

保护广播组织

17. 委员会再次承诺，将继续工作，按照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争取制定一部国际条约，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
18. 委员会还进行了讨论，通过了题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的单一案文，载于文件 SCCR/24/10，其中包括印度的法律案文提案，作为工作文件相关条款的备选案文之一。该工作

文件将构成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基于案文的讨论的基础，但成员可以提交修改或者对案文作进一步评论。

19. 委员会商定，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由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案文，可以以其为依据就是否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

20. 主席指出，所有关于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发言将被记录在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并将按照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作出的决定，转送 WIPO 大会。

SCCR 下届会议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后接附件]

与会者名单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I. MEMBRES/MEMBER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L. NDIME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 L. POTELWA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shilo BOLOKA,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Pretoria

Simon Z. QOBO,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South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rade, Pretoria

Suhayfa ZIA,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Pretoria

Aynon DOYLE, Regulatory Affairs Manage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pe Town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 EL 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ra Charkhi AHLEM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tricia FINKENBERGER (Mr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Norbert FLECHFIG, Attorney, Reushalser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Turad Khalaf O. ALOTAIBI,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Richard GLENN, Sydney

James BAX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her AUER, Advisor, Justice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Kevin Ardon HUNTE, Deputy Registrar (AG),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 Michael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Bertrand de CROMBRUGGHE DE PICQUENDAEL,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nther AELBRECHT, attaché auprès du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Bruxelles

David BAERVOETS, attaché auprès du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Bruxelles

BRÉSIL/BRAZIL

Cliffor GUIMARAES, General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Leandro Alves Da SILV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Brazil

BURKINA FASO

Adama OUEDRAOGO, responsable de la Cellule de lutte contre la piraterie d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Malachie MANAOUA (Ml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Irène Melanie GWENANG (Mme), chef de la cultur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ouala

Jean TOBIE HOND, chef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ouala

Amos MOGO, chef de cellul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Patrick Martial Samy ESSAMA BEKOL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uth EBANGUE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enriette NDEDI MBOTA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Eugène FLIPOVICH, Sydney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Francisco Ismael BERGUECIO MARTÍNEZ, Abogad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DENG Yuhua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UN Lei, Offi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s and Television, Beijing

WANG Qian, Consulta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UAN Yu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Vicky CHRISTOFOROU (Ms.), Counsellor, Legal Matter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Yiango-Georgios YIANGOU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lke VON LEWINSKI (Ms.), Max-Planck-Institut für Immaterialgüter- und Wettbewerbsrecht, Munich

COLOMBIE/COLOMBIA

Catalina GAVIRIA (S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lipe GARCÍA PIÑEDA,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Norman Lizano ORTÍ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adalupe ORTÍZ MORA (Sra.), Jueza del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Pedro Daniel SUAREZ BALODANO, Juez del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Moriko TIEMOKO, conseiller, affaire étrang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AREN SØNDERGAARD,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ÉGYPTE/EGYPT

Noran Fouad POUAD-HASSAN (Mrs.), Supervisor, Technical Secretariat, Copyright Office,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Guillermo Rodrigo RIVAS MELHAD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Carlos GUERVÓS MAILLO, Subdirector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Subdirector General Ajunto,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D. Jorge CANCIO MELIÁ,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to the Under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Shira PERLMUTTER (Ms.), Administrat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aryn Temple CLAGGETT (Ms.), Senior Counsel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Carl SCHONANDER, Director of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Leon Pablo AVILES, Ministro,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ntiago CEVAMOS MENA, Abogado, Derecho de Autor, Quito

Luis VILLARROEL, Asesor,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tiago de Chile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eón AVILES,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Anatolievich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Zaurbek ALBEGONO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OLOKOLOVA (Mr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Stephe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Director, Division for Cultural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 Elisa Carita VUOPALA, Government Secretary,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Catherine SOUYRI-DESROSIER (Mme), rédactrice, sous-direction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et des technologies de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Katerina DOYTCHINOV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Elene KEMASHVILI (Ms.), Head, Legal and Copyright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mna PANAGIOTOU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igorios KOUDERI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rini POURNA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Pierre Joseph MARTIN,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Budapest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ter MUNKÁCS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INDE/INDIA

G.R. RAGHAVENDER,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New Delhi

Uday Kumar VARMA,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New Delhi

Alpana DUBE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ad GHORBANPOUR,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Seyed Hossein ARAB NAJAFI, Director General, Legal Department,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Hassan TACHDDOS NEJAD, Deputy Head,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Gholamreza RAFIEI, Attorne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Iran Broadcasting, Ministry of Culture, Tehran

Shima POURMOHAMMADI MAHOUNAKI (Mrs.), Legal Officer, Tehran

IRAQ

Alaa Abo ALHASSAN ESMAIL, General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 Baghdad

IRLANDE/IRELAND

Yvonne CASSIDY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Enda MURPHY, Head of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Patent Office, Kilkenny

ISRAËL/ISRAEL

Omer CASPI,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a DANIEL,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Dana Soffer SCETBU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A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ki HOR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yumi INOUE, Promotion for Content and Distribu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 Tokyo

Hirotoishi EMA, Offi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ORDANIE/JORDAN

Hala HADDADIN (Mrs.),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KENYA

Helen KOKI (M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mes KIHWAG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Ilona TOMSO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ussels

LITUANIE/LITHUANIA

Nijolė J. MATULEVIČIENĖ (Ms.),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Gediminas WAVICK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YSIE/MALAYSIA

Mohd Fairuz BIN MOHD PILU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Kuala Lumpur

Ismail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Director Juríd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Camerina ROBLES CUELLAR (Sra.), Presidenta, Organismo Promotor del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os Discapacitados Visuales (IAP),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ine GARCÍA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Emina MOJEVIC (Ms.), Senior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dgorica

MYANMAR

Moe Moe THWE, Associate Professor, Myanma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MSTRD),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on

NÉPAL/NEPAL

Bisu KUMAR, Registrar,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ER

Djibo MOUNKAILA,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 nouvelles 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 Niamey

Mouhamadou HASSIROU, directeur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a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moyen e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Abdul-Ter KOHOL,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Afam EZEKUD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Osundu Bartholomew Colling NWEKE, Personal Assistant,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Ruth OKEDIJI (Ms.) Consultant, Abuja

Chichi UMESI (M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Constance URSIN (Mr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ilke Radde (Ms.),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Zaynitdin GIYASOV, First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NAMA

Zoraida RODRIGUEZ MONTENEGRO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Carlos César GONZÁLEZ RUFFINELLI, Director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Asunción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Edgar Martín MOSCOSO VILLACORTA, Director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Malgorzata PEK (Ms.),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uncil, Warsaw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Counsello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tephen ROWAN,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uzanne GREGSON (Ms.), Solicitor, Manchester

Antoinette GRAVES (Ms.), Head of Music, Broadcasters and Sports Team,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New Port

REPUBLIQUE DE COREE/REPUBLIC OF KOREA

KO Yuhyun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NAM Sung-Hyun, Researcher, Research Associate,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KIM Yong-S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TIGANA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ouhamadou Moiunirou SY,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Zorica GULAS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Belgrade

Aleksandar STANKOVIC,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Hala Gasim Ali ALI, Secretary General,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Khartoum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

Jeffrey WONG,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Thaddaeus Kai Yuen H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Rickard SOBOCK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Emmanuel MEYER,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Kelly YON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Kemasiri NITCHAKORN, Head, Copyright Promotion Section,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ncef BAAT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Tunis

Raja YOUSF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rfan ONAL, Deputy General Manager of Copyright, Directorate General, Ankara

Irkin YILMAZ,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Oleksii IANO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Oleg GUMENIUK,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Oleksiy SHANCHUK,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URUGUAY

Alfredo SCAFATI, Presidente, Consejo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Gabriel BELL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Vu Ngoc HO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Hanoi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Darlington MWAPE, Lusaka

Kenneth MUSAMVU, Registrar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Broadcasting and Labour,
Lusak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ia MARTIN PRAT (Mrs.), Head,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elphine LID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 FISCHER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Pierre-Yves ANDRAU,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UNESCO)

Zhao ZHAO (Ms.), Intern, Geneva

NATION UNIES DROITS DE L'HOMME/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UNHR)

Caroline HARVEY (Ms.), Human Rights Officer,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Aline VICENTIM (Ms.), Geneva

Olga BEBZHOZHNA (M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toine BARBRY,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drea CONDE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John MYERS, Industry Specialist, Media, Cultural Graphical Sector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N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on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án VALA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Viviana Caroli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Kevon SWAM,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elissa MINTY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Geneva Representati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ACB)
Melanie BRUNSON (Ms.), 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issoras de Rádio e Televisão (ABERT)
João Carlos MULLER CHAVES, Legal Manager, Rio de Janeiro
Isabella Girão (Ms.) BUTRUCE SANTORO, Legal Manager, Brasilia
Carla de Silber de BRITO PEREIRA (Ms.), Legal Manager, Brasilia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Thomas RIVERS, Expert, London
Jose Manuel GOMEZ BRAVO, Member,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Kornelika EGRS-PISUKE (Mrs.), Estonia
Hari LEE (Ms.), Germany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Jorge BACA-ÁLVAREZ MARROQUÍN, Presidente del Comité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Edmundo RÉBORA, Vice presidente del Comité Jurídico, Montevideo
Alexandre JOBIM, Presidente del Comité Jurídico,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del Comité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Andrés TORRES, Miembro del Comité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Thomas LEG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tertainment Law Committee
Inge HOCHREUTENER (Mrs.), Doctor, Python and Peter, Bern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tthias GOTTSCHALK, Special Committee Member, Zurich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usan ISIKO STRBA (Mrs.), Expert,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Chairman, Ferney Voltaire, France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uno LEWICKI, Rio de Janeiro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du GEIDANKYO (CPRA)/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of Geidankyo (CPRA)
Samuel Shu MASUYAMA, Secretary-General,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Pranesh PRAKASH, Programme Manager, Bangalore, Indi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Gerardo MUÑOZ DE COTE, IP Legal Director, Mexico, D.F.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Vera FRANZ (Mrs.), Fellow, Geneva

Comité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sociale des aveugles et amblyopes (CNPSAA)
Francis BOË, chargé de mission, Paris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Representative, Geneva
Victoria BONNEY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Youtube, Geneva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Microsoft, Geneva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the Public Domain (COMMUNIA)
Melanie DULONG DE ROSNAY, Chair, B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Gadi ORON, Director of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Neuilly-sur-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Maureen DUFFY (Ms.), President of Honour, London
Andrew YEATES, Director, General Counsel, London
Hugh JONES, Treasurer, Copyright Counsel, London

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 (CAAAA)
Hubert BEST, Advocate, Middlesex

Copyright Research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Carolina ROSSINI (Ms.),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Dublin

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Pamela MORINIÈRE, Authors' Rights, Gender and Project Officer, Brussels

European Dyslexia Association
Raymond CLAES, Luxembourg

European Network for Copyright in Suppor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ENCES)
Rainer KUHLE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Konstanz,
Konstanz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s.), Paris
Yvon THIEC,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Agnete HAALAND (Ms.), President,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tuart HAMILTO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FLA, The Hague
Paul WHITNEY, Governing Board,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Vancouver
Ellen BROAD (Ms.), Executive Officer, Copyright and Legal Matters, Canberra
Wiebke DALHOFF, Policy Officer, The Hague
Victoria OWEN (Ms.), Head,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Harald MÜLLER, Library Association, Germany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Expert, Head of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lena BLOBEL (Mrs.), Legal Adviser, Global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Magdalena VINENT (Ms.), Presid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Franziska EBERHARD (Ms.), Vice President, Brussels
Anita HUSS (Ms.), General Counsel 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Ingrid DE RIBAU COURT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Verahiah BUENO (M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Officer, Brussels
Balamine OUATTARA, Burkina Faso
Tracey ARMSTRONG (Ms.), President and CEO,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Massachusetts
Anders K. RASCH
Andrej NOWAKOWSKI
Rainer JUST
Jim ALEXANDER, Chief Executive, Copyright Agency, Viscopy, Sydney

Kevin FITZGERALD, Chief Executiv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ondon
Valeria SANCHEZ (Ms.)
Dalton MARATO
Maureen CAVAN (Ms.)
Hélène MESSIER (Ms.)
Sandra CHASTANET (Ms.), Rights Relations, Paris
Katia LABYLE, (Ms.), Director, Teaching Department, Paris
Nothando MIGOGO, Executive Director, Dramatic, Artistic and Literary Rights Organization (DALRO), Johannesburg
Tony BRADMAN, Author
Mats LINDBERG, Brussels
Barbara JÓZWIAK (Ms.), Brussels
Polska KSIAZKA, Brussels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
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egal Counsel, Basel
André MYBURGH, Basel

Inclusive Planet Foundation
Cherian Jacob RAHUL, Representative, Kochi, Indi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DS)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Daniella ALLAM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UI,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Alessandra SILVESTRO (Ms.), Head, Brussel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Tim PADFIELD, Information Policy Consultant, Surrey, United Kingdom

Internet Society (ISOC)
Konstantinos KOMITIS, Public Advisor,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Krista COX (Ms.),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Lori DRISCOLL (Ms.), Director, Library Services, Flori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nathan BAND, Technology Law and Policy, Washington, D.C.

Max-Planck-Institute
Kaya KÖKLÜ, Researcher, Munich

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MPA)
Theodore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

Scott LABARRE, Legal Advisor, Baltim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sa BONDERSON (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edric SCHROED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rrie SCHOEDER (Mr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igeria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Okon David UDOH, President, Lagos
Arogundade Jennifer ENWELIM, Volunteer, Lago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Cristina Amado PINT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 Videoserpel Ltd., Grupo Televisa, Zug
Erica REDLER, Head, Canada

Organização Nacional de Cegos do Brazil (ONCB)

Moisés BAUER, Brazil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Ciegos Españoles (ONCE)

Bárbara MARTÍN MUÑOZ, Head, Technical Office for European Affairs, Madrid
Francisco Javier MARTÍNEZ CALVO, Technical Advisor, Madrid

Public Knowledge

Rashmi RANGNATH (Ms.), Director, Global Knowledge Initiative, Washington, D.C.
John BERGMAYER, Senior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Jodie GRIFFIN (Ms.),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 (RNIB)

Dan PESCOD, Manager, RNIB European, International and Accessibility Campaigns, London

Sociedade Portuguesa de Autores

José Jorge LETRIA,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isbon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William J. MAHER, University Archivist, University of Illinois, Illinois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Eric MASSANT, Senior Director,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Affairs for Reed Elsevier, Washington, D.C.

South African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Blind (SANCB)

Jace NAIR,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Pretoria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AB)

Hidetoshi KATO, Copyright and Contract Department, TV Tokyo Corporation, Tokyo
Kyoko WADA (Ms.), Legal and Business Affairs, TV Programming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Advocate, Brussels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Peter Cyriel GEOTHALS, Judicial Counsellor, Geneva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Maloli ESPINOSA (Ms.), Chairperson, Copyright Committee, Kuala Lumpur
Bülent Hüsnü ORHUN, Lawyer, Legal Department, Ankara
Zuraidah Mohd YATIM, TV3-Malaysia
Yavuz DOGAN, Lawyer, Legal Department, Ankara
Antonio SUPNET, Member, Copyright Committee, Kuala Lumpur
Yoshinori NAITO,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Union francophone des aveugles (UFA)

Françoise MADRAY-LESIGNE (Mrs.), President, France
André KOWALSKI, Franc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YoungSuk CHI, President, London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ORENSEN (M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Legal Counsel, Geneva
Allan ADLER, Vice President, Legal and Government Affairs, APA, Washington, D.C.

Unión Latinoamericana de Ciegos (ULAC)

Pablo LECUONA, Founder/Director, Tiflo Libros Argentina, WBU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Buenos Aires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Maryanne DIAMOND (Ms.),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and Stakeholder Relations, WBU
President
Christopher FRIEND,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Strategic
Objective Leader, Accessibility Chair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Programme
Development Advisor Sightsavers, Sussex, United Kingdom
Judith FRIEND (Mrs.),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Team Support Member, Sussex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lington MWAPE (Zambie/Zamb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Alexandra GRAZIOLI (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r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 Trevor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r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arole CROELLA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ictor VÁZQUEZ LÓPEZ, conseiller juridique principal,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los Alberto CASTRO,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